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6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7至1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5
百德能證券函件.....	6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認股權證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認股權證估值報告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之協議（經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相關公告」	指	7月公告、8月公告、10月公告及12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理事申請其同意
「巴克萊」	指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聘為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出售股份部份代價之不多於5,5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12月公告」	指	12月1日之公告及12月17日之公告
「12月1日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本通函
「12月17日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2月補充協議
「12月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之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價」	指	2.15港元，該等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行使附帶認購權後按此行使價認購每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擔保人」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亦包括張大中先生（僅就考慮清洗豁免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b)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39港元
「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庫巴」	指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7月17日，即7月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

釋 義

「10月公告」	指	10月12日之公告、10月15日之公告及10月28日之公告
「10月12日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10月15日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本通函
「10月28日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0月補充協議
「10月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6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賣方」	指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可行使為不多於2,50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出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導致賣方或黃先生須就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王高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百德能證券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自7月公告發出以來，本公司及賣方接獲多名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出之寶貴意見，經討論及全面考慮該等意見及不同相關因素（包括充滿挑戰之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以及在現有行業及競爭環境下，收購事項就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而言之戰略價值）後，協定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增加交易條款對股東之吸引力，並已訂立10月補充協議。

因為中國宏觀經濟增長轉弱，導致恒生指數於2015年7月17日（最後交易日）至2015年10月28日（10月28日之公告日期）波動及下跌。於該期間內，恒生指數下跌9.7%，本公司股價亦下跌9.6%。為應對通縮壓力及經濟放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3日宣布減息，此為一年內第六次減息，以支持經濟增長（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至10月28日之公告日期止期間曾兩度宣布減息）。股市的負面情緒或會導致廣大投資者對預期估值態度悲觀。由於行業環境轉變，近年中國家電零售及電子商貿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尤以一級市場為甚。價格競爭亦轉趨激烈，例如，國美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京東經常推出減價及促銷廣告，導致近年同業的價格戰。此外，於2015年8月，阿里巴巴與蘇寧訂立策略同盟，且宣布收購蘇寧約20%股權。這項策略同盟預期將導致家電零售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根據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歐睿信息諮詢公司報告，由於中國的零售業高度分散，主要業者將繼續進行市場整合。由於中國零售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透過合併目標公司零售及供應鏈平台以進一步擴大規模及節省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實屬重要的策略。

根據10月補充協議，代價現金部分已由2,2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0港元，而代價股份數目已由6,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減少至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為免異議，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數量將保持固定，不會因公司股份在10月28日之公告後的股價變動而作出任何調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並無變動，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所隱含的價值為7,645,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隱含總代價已由11,268,000,000港元減少至9,095,000,000港元（較過往公告之代價金額減少19.3%），當中包括：(1)現金1,000,000,000港元；(2)代價股份隱含價值7,645,000,000港元；及(3)發行認股權證450,000,000港元。

10月補充協議旨在透過將總代價減少19.3%及將代價股份數目由6,200,000,000股減至5,500,000,000股，通過調低出售股份代價隱含市盈率及優化潛在每股盈利增厚來響應獨立股東的關注。

此外，本集團建議於交易完成後通過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來重組提名委員會，以使其成員僅包括並非由黃先生或其聯繫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12節。

2.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17日（經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作為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擁有本公司32.43%權益之控股股東。賣方從事投資業務。擔保人為4,619,779,938股股份之持有人及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即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餘額則以現金1,000,000,000港元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18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行使為相關股份）支付。根據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2,5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行使為2,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股相關股份)。按參照刊發7月公告前的本公司平均股價釐定的發行價，出售股份的隱含代價為9,095,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為2.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47%及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63%。較高行使價發行認股權證可使本公司及黃先生之利益關係更為緊密，因而預計將激勵黃先生支持本集團之發展。他的利益也緊貼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此外，於到期日，倘本集團的股份低於行使價，該認股權證就變成沒有價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認股權證發出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股權證估值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

按附錄二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表內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7,840,000元，不少於人民幣570,000,000元，故代價毋須根據收購協議之原有條款予以調整。因此，於10月補充協議內，該等代價調整之條文已不再列於收購協議。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包括本函件「緒言」一節論述之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環境），以及目標集團相較本集團的過往零售門店網絡（特別是於二級市場覆蓋較佳）以及相對財務貢獻及引伸相對價值公平協商釐定。

本公司與賣方協商現金、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代價的組成及比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將黃先生的權益與經擴大集團股東利益掛鉤，以及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影響。特別是，代價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對經擴大集團未來潛在每股盈利的潛在影響，以及以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利潤相比的相對利潤貢獻，並經比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釐定。發行價乃參照7月公告前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以計算代價股份的隱含價值。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相對利潤貢獻及引伸相對價值時，本集團已知悉目標集團利潤為計及根據現有管理及採購服務協議已付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後的利潤。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在一體化品牌構建、市場信息交流及共享資源方面是由本集團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用，惟須遵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人民幣100百萬元上限。

本集團亦為目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並向目標集團收取費用，惟須遵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人民幣150百萬元上限。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於2004年開始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按目標集團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所產生收入0.9%之收費率收取費用，以供目標集團於與供應商協商期間利用本集團的採購規模，以獲取較有利的條款。這是由於當時目標集團仍處於起步階段，而且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尚有明顯差距。目標集團支付的採購服務費是作為本集團代表目標集團進行磋商而給予本集團的補償，成本性質為固定及有別於採購成本。

目標集團的規模已經擴展，相比最初協定採購服務協議之時，採購規模現已大大增加。自2012年以來，目標集團的每年採購規模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在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只有本集團、蘇寧及京東擁有類似採購規模）。本集團認為，即使按獨立營運來考慮，目標集團已成為中國最大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之一，採購需求量較大。目標集團採購可分類為統一採購及地區採購。統一採購（佔過往三年總採購金額約30%至40%）方面，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採購團隊作為獨立實體分別與相關供應商協商，其中大部分為大型消費電子集團（如海爾、格力、蘋果、美的及三星）。該等大型消費電子集團開出的採購條款通常為預定的標準條款，向特定市場內符合全國採購規模條件的所有分銷商開出。

地區採購（佔過往三年總採購金額60%至70%）方面，目標集團的採購團隊一直自行與地區供應商協商大部分交易。就此而言，即使並無實行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仍可自地區供應商取得相同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採購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員工薪金開支及採購員工出差與供應商議價之差旅開支。此外，即使目標集團未有實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產生之額外成本亦會極低，因為：(i)目標集團採購相關管理工作已由目標集團採購員工處理，本集團並無參與，因此，目標集團無需增聘採購員工；及(ii)目標集團採購員工一直與本集團採購團隊出差與供應商議價，因此，即使未有實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亦不會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目標集團採購團隊的規模於過去幾年不斷擴大，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共僱用661名採購部員工，他們負責目標集團地區及統一採購中的大部分管理工作，因此，即使未有實行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自採購過程產生的相關額外管理成本亦會極低。以供參照，本集團僱用約1,120名採購部員工。經考慮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採購額，目標集團採購團隊之相對規模相當於本集團採購團隊之規模。

基於前述理由，目標集團已建立自身的採購能力，並有能力以獨立單體方式採購。本集團相信，基於目標集團的現有採購規模及實力，即使沒有採購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也將可在最近期財務期間自供應商取得大致相似的條款，而無需產生額外管理成本。此外，目標集團採購團隊的規模足可支援目標集團獨立進行採購活動，即使未有實行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亦不會產生額外管理成本。因此，採購服務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重續。

自2004年，為了確保一體化品牌構建、市場信息交流及資源共享，目標集團由本集團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管理費用乃必然產生之必要開支，而不論是否存在管理費用安排，而且不適宜假定倘無該項安排，與本集團共享管理團隊之任何假設管理費用。

鑒於上述，本集團分析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時，並不包括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且不計及任何重置成本（如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認為，經擴大集團亦將可受惠於經擴大採購規模，從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更強的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採購服務費用的25%納稅，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及6個月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貢獻（不包括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且不計及任何重置成本（如有））（「經調整利潤」）呈列如下：

經調整利潤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A)	(A)	(B)	(A) - (B) + (C)	(C)
目標集團利潤 ⁽²⁾	366,908	293,922	145,817	403,991	255,886
除稅前採購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93,862	152,676	96,538
加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	112,500	112,500	70,397	114,507	72,404
經調整目標集團利潤	479,408	406,422	216,214	518,498	328,290
本集團利潤 ⁽³⁾	892,475	1,279,770	692,611	1,274,082	686,923
除稅前採購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93,862	152,676	96,538
減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	112,500	112,500	70,397	114,507	72,404
經調整本集團利潤	779,975	1,167,270	622,214	1,159,575	614,519
目標集團貢獻百分比 ⁽⁴⁾⁽⁵⁾	38.1%	25.8%		30.9%	34.8%
本集團貢獻百分比 ⁽⁴⁾⁽⁵⁾	61.9%	74.2%		69.1%	65.2%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乃特意略去，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於該期間均錄得損失。
- (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已經審計，並已刊發於10月12日之公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未經審計，並已刊發於10月12日之公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之利潤未經審計，並乃經(A)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減去(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再加上(C)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已經審計，並已分別刊發於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之年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未經審計，並已分別刊發於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之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之本集團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未經審計，並乃經(A)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減去(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再加上(C)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利潤計算得出。
- (4) 利潤貢獻乃以目標集團或本集團利潤除以（目標集團利潤+本集團利潤）計算得出。
-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數字乃特意略去，此乃由於本集團將最近6個月及最近三個12個月期間（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為與分析貢獻百分比相關的期間。

參照上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及6個月，目標集團平均經調整利潤比該等期間本集團平均經調整利潤的比率為32.4：67.6。

董事會函件

儘管前述及重申，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相對利潤貢獻以外之各項其他因素以及出售股份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商後釐定及為商業決定。據此，出售股份代價9,095,000,000港元比本公司隱含市值23,576,587,000港元（按發行價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的比率為27.8：72.2。

由於本公司市值為可觀察價值（參考公司股份股價來計算），難以預測不包括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的假設性影響。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相關貢獻率為評估併購於類似市場並受共同控制的類似業務之常用方式，因此，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利潤貢獻率及引伸相對價值將是出售股份之其中一個主要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1. **大致相似的業務**：目標集團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經營區域主要是在本集團營業區域之外的其他中國城市。目標集團在一體化品牌構建、市場信息交流及共享資源方面是由本集團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採用大致相同的經營模式，而且以相同管理團隊及相同品牌經營業務。
2. **作為主要價值指針的利潤規模**：由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和市場相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估值差異將主要以過往平均利潤釐定，而非外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前景、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動），此乃由於目標集團面對的外生因素將與本集團所面對者相似。
3. **利潤的相關性**：由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以輕資產營運模式經營業務，於分別合共590間門店及1,213間門店中，自有門店分別為8間及31間，故目標集團價值及本集團市值主要按利潤（而非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並非相關指針，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價值主要以獲利能力釐定。這一觀點也由覆蓋本集團券商界的研究分析師所認可，認同以利潤為基礎的指標為主要估值方法之一。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對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計財務數字之審閱結果，其中亦顯示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4. **其他估值方法之適切性**：除相對利潤貢獻外，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考慮其他常用估值方法，包括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及過往交易分析，但認為這些估值方法的參考價值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包括是否存在直接可比公司、尤其就未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多宗過往交易而言之特定市場及競爭條件。

另外，按照觀察所得，過往交易通常包括控制權溢價，此項通常在一家公司取得另一家公司控制權之交易中支付。由於黃先生已是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股股東，故控制溢價不適用於收購事項。相對貢獻乃基於利潤貢獻，而並無引伸任何控制溢價，由此證明主要按相對利潤貢獻計算出售股份價值符合本公司權益。

由於下文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目標集團多年來主要透過自身擴張發展其零售網絡，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黃先生原購買目標集團的代價不適用及不具代表性。

國美是由黃先生於1987年於北京開始零售的門店的。於1999年國美開始在北京以外的中國其他重要城市開始業務。於2003及2004年，國美通過內部的重組將業務分拆成本集團（於2004年成為上市公司）及目標集團（還是由黃先生100%持有）。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在184個中國城市擁有590家門店，其中8家為自有門店。目標公司的業務經過多年的自身擴張，達到了目前的規模。

交易範圍

根據通函第48至50頁披露之不同協定，目標集團向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售後服務及提供一般商品。此外，黃先生為目標集團及國美在線之共同主要股東，其中，黃先生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及國美在線40%股權。本公司間接擁有國美在線餘下60%股權。

本集團注意到，在與賣方協商收購事項範圍（尤其是否將國美在線列入收購事項）之時，國美在線目前錄得虧損，而本公司之市值主要由利潤推動。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認為，注入本集團目前並未持有之國美在線餘下權益會攤薄本集團現有盈利，未必符合現有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及代價股份發行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0%（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國美在線60%股權）（收購事項前股權為32.4%），而仍然持有國美在線的40%的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經濟利益越來越與他們所持的本公司和國美在線的股份價值綁定，而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它們的價值可以通過「全零售」戰略（強調整合線上與線下平台並服務客戶需求）的實施達至最大化。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有經濟誘因去促進本集團與國美在線的增長。此外，由於本公司擁有國美在線60%股權，故彼此利益一致，有助本公司及國美在線的共同發展。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也注意到，於收購前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已經同時為本公司與國美在線之大股東，而至今並沒有觀察到任何由於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國美在線股權而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通過國美在線帶來的潛在競爭而產生的不利影響將不是重大風險。

於完成後，除本通函第49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外，經擴大集團將不再因沒有國美在線全部權益而面對任何上限及限制。

由於中國電子商貿市場持續急劇轉變，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業界環境，並定期評估有關國美在線之策略方案。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有關國美在線未來部署之時間表。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4.79%；
- b)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37港元溢價約1.46%；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5.30%；
- d) 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溢價約9.45%；
- e)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9元（相等於約1.25港元）溢價約11.20%；及

董事會函件

- f)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5元(相等於約1.20港元)溢價約15.83%。

* 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總負債

認股權證將可按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行使為相關股份，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初步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46港元溢價約47.26%；
- b)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37港元溢價約56.93%；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62.88%；
- d) 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溢價約69.29%；
- e)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9元(相等於約1.25港元)溢價約72.00%；及
- f)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5元(相等於約1.20港元)溢價約79.17%。

* 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總負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a)收購事項；(b)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c)清洗豁免；及(d)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如為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

4. 賣方及黃先生獲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5.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無條件同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條件同意但該等附加條件對目標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或者在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時限內未能作出決定或表示不會進行審閱；
6. 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以及本公司已接獲內容及格式獲本公司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7. 於完成日期，賣方及擔保人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無誤及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而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收購協議項下列明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8. 目標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第1、2、3、4及5項不可豁免除外）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16年6月30日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獲得豁免），則訂約方將不會受須進行收購事項之約束，而收購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惟終止前之任何違反（如有）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第1至第6項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營業日落實，惟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上述第7及第8項）須於完成日期達成。

訂約方已就完成同意，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全部可分派利潤可由目標公司派發予賣方作為股息，惟該股息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倘可分派利潤超逾此金額，則不得作出分派，而由目標公司保留。本集團已考慮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從而釐定最高金額人民幣56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頁所披露，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561,614,000元。因此，將予分派之股息將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息安排並無對目標集團之零售網絡及獲利能力造成根本性影響，而本集團有強健之現金流以支付其擴展計劃，因此亦無對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造成不利影響。加上於收購事項前，黃先生百份百擁有目標集團且完全享有目標公司之可分配利潤，而目標集團自2012財政年度以來未曾宣派任何股息。

於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屆滿期間，將對所有代價股份實施禁售期。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向其配發的代價股份。同樣，於完成日期發行認股權證起計90日期間屆滿後，方可轉讓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將受禁售期所限，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90日屆滿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並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由黃先生最終擁有之公司結欠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以下金額（「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國美零售（作為貸款人）透過多間商業銀行向相關借款公司（見下表所列）（作為借款人）提供之無抵押非從屬委託銀行貸款。償還委託貸款為相關借款公司對國美零售之責任。商業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人之職責僅限於按照貸款方之指示行事，並向相關借款公司發放指示之借款金額。該等安排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之《貸款通則》制訂，其中規定委託貸款為撥付貸款及決定金額、期限、利率及貸款條款之貸款人，透過委託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而委託貸款人須為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委託貸款人僅收取發放貸款之相關手續費，而不就貸款承擔其他風險。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	委託貸款人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償還日期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7.2厘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7.2厘	2015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長沙先導臻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6.4厘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6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8厘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8厘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合計		<u>1,540</u>			

除較期限內中國基準貸款利率溢價之利率（見上表所列）外，委託貸款乃國美零售與相關借款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訂立。

誠如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12月補充協議，

(i)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與賣方承諾彼等將促致：

- a. 不會重續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屆滿之任何委託貸款金額，而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全數還款；及
- b. 將於完成日期後屆滿之委託貸款餘額將會於完成日期前預先償還，而不論其相關屆滿日期）。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並未於完成前償還之任何委託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而言：
- a. 本公司有權以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即1,000,000,000港元）抵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及
 - b. 超出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之任何餘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考慮到(i)償還委託貸款將可提升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水平，並減少其負債；(ii)黃先生最終擁有委託貸款全額借款公司，同時也最終擁有賣方；(iii)由於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完成於全數償還委託貸款前作實，則委託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披露（及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或會對本公司構成行政負擔，董事張大中先生認為，十二月補充協議及收購協議（經十月補充協議及十二月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十二月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最高數目： 2,500,000,000份
- 認購價： 0.18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行使價： 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自由分配股份、紅利發行、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 行使期：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兩週年（「屆滿日期」）內的任何時間。
- 於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將告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作任何用途的效力。
- 相關股份最高數目： 倘若發行最高數目之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全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相關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相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期： 相關股份須受禁售期（直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90日屆滿為止）所限。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完成日期發行起計90日屆滿後轉讓，惟須遵守認股權證之條款施加之若干限制。
-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調整行使價：

在不得調整行使價以致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較其賬面值折讓或導致股份在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的前提下，行使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則行使價可按緊接有關變動前之生效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之一股股份賬面值；
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之一股股份賬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惟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本不應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則行使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設定該等股份之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首次公佈有關以股代息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其中：(i)分子為全部或部份相關現金股息；及(ii)分母為（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相關現金股息之每股現行股份而言）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或作出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一家國際知名領先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該等其他調整。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設定該等股份之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行使價須根據上文(b)段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值；及
- B 為於有關公佈當日，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向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股份，或向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權利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可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相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包括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向某個類別股東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向某個類別股東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有關公佈當日，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份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購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之發行：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行使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可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出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之前之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或（視情況而定）就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該等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股份最大數目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

於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有關股份，並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已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如適用）。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當日生效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之其他發行：除按照該等現有證券適用條款屬於本(g)條所界定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d)、(e)或(f)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d)、(e)或(f)段所述者除外）須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除外），而根據彼等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其條款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將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h) 修訂行使權等：倘及當對上文(g)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現有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行使、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如此修訂之證券或行使如此修訂之證券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現行市價或該等證券現行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如該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以上(h)段或(g)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就上文(b)(i)項之現金股息分派觸發之調整事件而言，現金股息令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而該調整旨在令認股權證持有人得以在並無派付股息的情況下獲取原有資產值。

該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其代表提出之要約而發行、銷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按此要約股東通常（就此而言指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股東）可參與可供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行使價須根據上述(d)、(e)、(f)或(g)段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銷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有關公佈當日，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份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銷售或分銷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j) 其他事件：倘(i)對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隨附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隨附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進行修改（根據該等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除外）；或(ii)因(a)至(i)項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a)至(i)項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的解散、分拆或類似安排），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行使價，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盡快決定，對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行使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出現根據(a)至(i)項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本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合適之建議就(a)至(i)項的條文操作作出修改（如有），

以達致預期結果，即(a)至(j)段內調整條款之原先預期結果。所需修訂旨在確保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仍可為認股權證持有人達致該原定結果。所產生之開支的責任並非按何人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定。由於此為觸發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利影響之公司層面事件，故本公司應承擔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至原先狀況之相關開支。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上述調整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形式及所有權：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向其發行。

本公司將安排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須於登記冊載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彼等所持認股權證的資料及認股權證一切轉讓的資料。

認股權證所有權必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辦理轉讓及登記手續方可轉讓。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於所有情況而言（不論是否逾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認股權證所發出認股權證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權益或遭盜竊或遺失而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被當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認股權證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轉讓或轉交

認股權證的安排：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就該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連同經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填妥及簽署之認可轉讓表格（以認股權證所載形式）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證明簽立轉讓表格人士的授權的相關憑證交付予本公司而進行轉讓，惟如為必要，倘向賣方以外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須經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所有權轉讓須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方為有效。

增發：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分享分派及／或獲本公司就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之權利。

本公司可隨時增發在各方面與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除外）而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而增發的認股權證將與原有認股權證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的認股權證。

** 就認股權證而言，1港元視作相等於人民幣0.78924元。

認股權證並不包含任何條款以限制於緊隨轉換後可能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低百分比）的轉換。

3.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所示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完成後及緊隨於完成後所有認股權證已行使為相關股份之簡化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轉換任何 認股權證前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黃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4,619,779,938	27.24	4,619,779,938	20.57	4,619,779,938	18.51
Shine Group Limited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634,016,736	3.74	634,016,736	2.82	634,016,736	2.54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240,955,927	1.42	240,955,927	1.07	240,955,927	0.97
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5,750,737	0.03	5,750,737	0.02	5,750,737	0.02
將由賣方持有之代價股份 ⁽¹⁾	-	-	5,500,000,000	24.49	5,500,000,000	22.03
將由賣方持有之相關股份 ⁽²⁾	-	-	-	-	2,500,000,000	10.02
小計	5,500,503,338	32.43	11,000,503,338	48.97	13,500,503,338	54.09
公眾股東	11,461,070,084	67.57	11,461,070,084	51.03	11,461,070,084	45.91
總計	<u>16,961,573,422</u>	<u>100.00</u>	<u>22,461,573,422</u>	<u>100.00</u>	<u>24,961,573,422</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3%。
- (2) 假設將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全部均按初步行使價行使為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將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74%及配發及發行該等相關股份後但未計任何代價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5%。
- (3) 假設除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相關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完成後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轉換後，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50%。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一致行動人士個別成員各持有少於30%，除非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否則個別成員進一步購買股份可能導致彼等個別地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特別是一致行動人士之組成出現任何實際導致形成新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組人士之平衡之變動。

4. 於過去12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權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其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於2015年4月發行39,000股股份及於2015年5月發行2,306,000股股份。行使已收款項金額為4,455,5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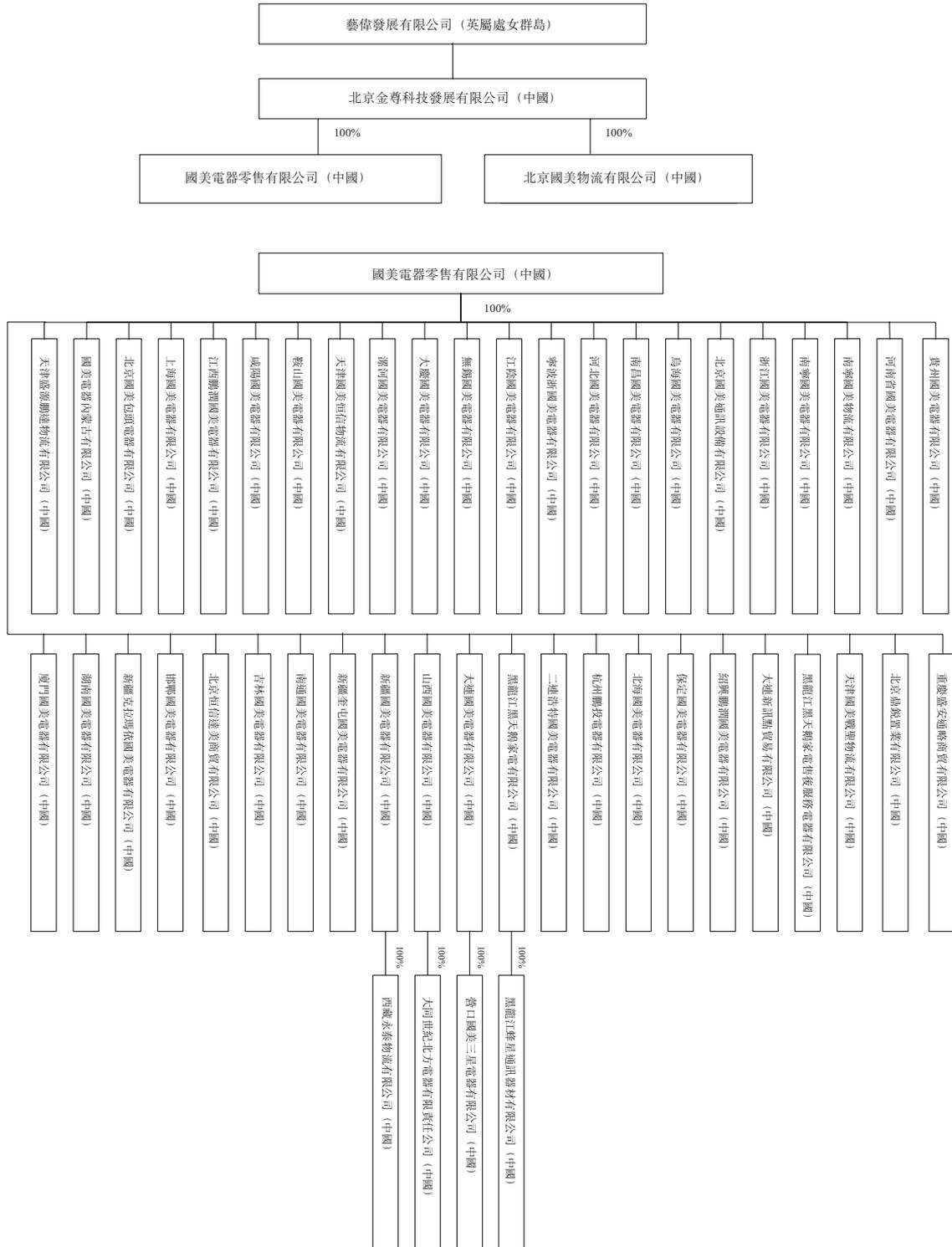
5.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在完成後，控股股東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在完成後，控股股東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僱用僱員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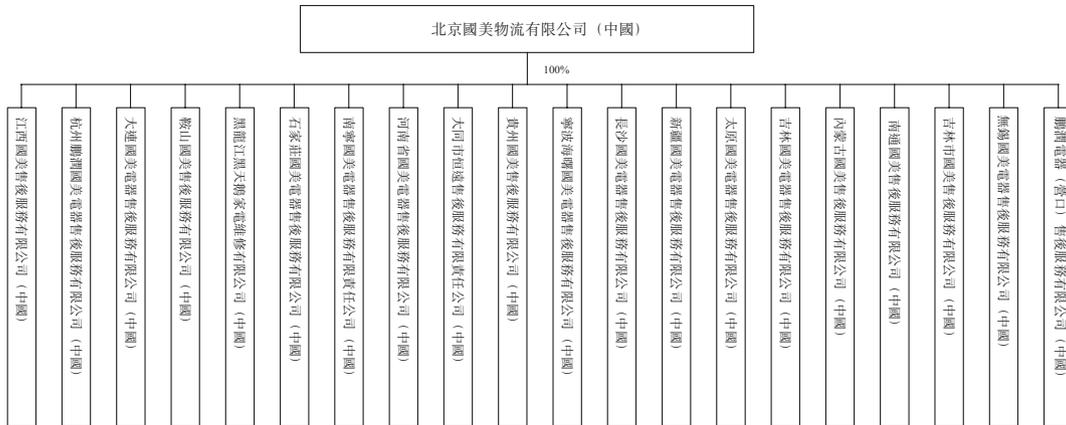
6.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所示為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化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業務

目標集團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經營區域主要是在本集團營業區域之外的其他中國城市。有關業務目前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載之管理安排經營，目標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用。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於中國184個城市擁有590家門店，主要位於與本集團不同的地區，因而與本集團現有之零售店網絡具有高度互補性。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倉儲面積1,090,000平方米、107個市級分銷中心及6個地區分銷中心，總共涵蓋1,100個縣區及200個地級和縣級市。此外，目標集團於全國176個城市營運795個售後服務中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門店列表如下⁽¹⁾：

目標集團					本集團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鞍山	2	2	2	6	北京	48	30	14	92
大連	7	12	14	33	上海	27	17	19	63
廣西	4	6	33	43	天津	16	16	9	41
貴州	2	6	8	16	成都	17	27	26	70
河北	5	8	20	33	重慶	13	21	19	53
河南	6	23	37	66	西安	17	20	63	100
黑龍江	11	6	19	36	瀋陽	12	8	9	29
湖南	4	11	26	41	青島	12	13	14	39
吉林	3	1	11	15	濟南	6	9	16	31
江西	3	4	14	21	深圳	19	23	34	76
南通	–	2	11	13	東莞	–	13	10	23
內蒙古	4	3	14	21	廣州	16	31	65	112
寧波	3	5	18	26	佛山	6	12	19	37
廈門	1	8	3	12	武漢	7	20	33	60
山西	7	14	15	36	昆明	5	5	23	33
上海	23	18	11	52	福州	6	14	25	45
無錫	4	2	–	6	廈門	3	9	28	40
西安	1	2	2	5	河南	6	15	27	48
新疆	6	12	12	30	南京	3	15	21	39
長春	1	2	12	15	無錫	1	2	10	13
浙江	10	9	45	64	常州	2	5	5	12
					蘇州	4	4	16	24
					合肥	2	7	8	17
					徐州	1	5	13	19
					唐山	3	–	6	9
總計	<u>107</u>	<u>156</u>	<u>327</u>	<u>590</u>	蘭州	5	4	12	21
					溫州	–	1	8	9
					江西	1	6	51	58
					總計	<u>258</u>	<u>352</u>	<u>603</u>	<u>1,213</u>

(1) 旗艦店：門店面積逾5,000平方米，提供最多產品選擇

標準店：門店面積3,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備有全面產品以供選擇

暢品店：門店面積3,000平方米以下，主力銷售3C產品，包括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及其他品類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經營門店數目（含位於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門店明細）。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發展情況如下⁽¹⁾：

	目標集團				本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門店數目	561	510	556	590	1,049	1,075	1,132	1,213
一級市場	315	262	272	281	662	683	693	698
二級市場	246	248	284	309	387	392	439	515
新開門店數目	30	50	95	56	107	93	145	117
一級市場	13	21	39	20	57	47	67	33
二級市場	17	29	56	36	50	46	78	84
進入城市數目	169	183	183	184	247	260	273	310
可使用總面積 (平方米)	1,702,000	1,578,000	1,695,000	1,808,000	3,865,000	3,592,000	3,732,000	3,934,000

(1) 一級市場指一級及二級城市；

二級市場指三級及四級城市。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所經營門店之可使用總面積約為1,808,000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8家自有門店，總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佔其可使用總面積約4.31%，其餘為租用。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僱用合共18,081名員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一級市場來自可比門店的按年銷售收入增幅為2.68%，相對二級市場來自可比門店的按年銷售收入增幅則為5.93%。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一級市場來自可比門店的按年銷售收入增幅分別為12.81%及3.57%，相對二級市場來自可比門店的按年銷售收入增幅則分別為19.88%及9.42%。

目標集團過往銷售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銷售額	17,487,767	19,610,950	20,992,171	10,068,204	10,858,393
增幅%	不適用	12.14%	7.04%	不適用	7.85%
一級市場	12,613,709	14,043,950	14,778,914	7,104,066	7,413,328
增幅%	不適用	11.34%	5.23%	不適用	4.35%
二級市場	4,874,058	5,567,000	6,213,257	2,964,138	3,445,065
增幅%	不適用	14.22%	11.61%	不適用	16.22%
目標集團可比門店銷售額增幅					
一級市場	不適用	12.81%	3.57%	不適用	2.68%
二級市場	不適用	19.88%	9.42%	不適用	5.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二級市場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31.73%，相對二級市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則為21.84%。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級市場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28.39%及29.60%，相對二級市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則分別為19.10%及20.53%。目標集團於二級市場較高的銷售佔比，帶動目標集團相較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整體可比門店銷售增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銷售（不包括國美在線的銷售貢獻，以便與不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集團以相同基準進行比較）按年增幅接近或高於本集團的線下銷售按年增幅。根據通函第49和50頁披露之不同協定，目標集團向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售後服務及提供一般商品。黃先生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及國美在線40%股權。

雖然2014年整體銷售增長減少，但2013年及2015年上半年錄得強勁銷售增長，分別為12.14%及7.85%。本集團的情況亦是如此，2014年銷售增長放緩，顯示不僅目標集團面對這個情況。

本集團是業內同時管理目標集團運作的零售營運商，深知目標集團及本集團自身面對的行業及競爭變化。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於二級市場的網路不但對於本集團的網路有高度互補性，而且一直錄得相較本集團而言接近或較高的線下銷售增長。

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過往銷售表現比較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²⁾
二級市場⁽¹⁾銷售額貢獻					
目標集團	27.87%	28.39%	29.60%	29.44%	31.73%
本集團	18.76%	19.10%	20.53%	20.15%	21.84%
整體可比門店銷售額增幅					
目標集團	不適用	14.70%	5.26%	不適用	3.66%
本集團	不適用	13.69%	4.82%	不適用	2.26%
整體線下銷售增幅					
目標集團	不適用	12.14%	7.04%	不適用	7.85%
本集團	不適用	12.90%	5.71%	不適用	4.86%

(1) 二級市場指三級及四級城市。

(2)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數字乃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數字則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由於二級市場價格競爭不大，相較本集團而言，目標集團能夠在下表所列所有產品類別錄得較高毛利率。毛利率較高亦由於產品組合及地區需求有別。例如，本集團來自電訊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59%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01%，但電訊設備的銷售利潤率一向低於其他產品類別的利潤率。此外，目標集團利用其採購規模採購更多差異化產品，帶動毛利率上升。

如下文所示，鑒於二級市場家電用戶滲透率較低，而目標集團於二級市場覆蓋勝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相較本集團於影音、空調、冰洗及白小⁽¹⁾（統稱「家電」）方面錄得較高銷售貢獻總額。其中顯示，家電相較通訊、電腦、數碼及其他（統稱「通訊／其他」）錄得較高毛利率，其中各類家電產品的毛利率介乎於約15%至22%，各類通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則介乎於約9%至15%。由於家電銷售佔比較高，加上所有品類的毛利率總體提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亦相較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請參閱下表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產品組合明細及毛利率的比較。

董事會函件

按各品類劃分的產品組合明細

	目標集團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影音	21.88%	21.82%	21.63%	20.34%
空調	17.86%	18.21%	17.88%	17.94%
冰洗	19.68%	20.22%	19.82%	20.31%
白小 ⁽¹⁾	13.51%	14.07%	13.05%	13.43%
小計：家電	72.93%	74.32%	72.38%	72.02%
通訊	14.16%	14.85%	14.59%	16.01%
電腦	8.52%	8.02%	9.01%	8.59%
數碼及其他	4.39%	2.81%	4.02%	3.38%
小計：通訊／其他	27.07%	25.68%	27.62%	27.9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各品類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目標集團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影音	18.65%	18.45%	16.31%	15.07%
空調	17.87%	19.36%	16.21%	16.55%
冰洗	18.75%	19.94%	16.79%	16.44%
白小 ⁽¹⁾	21.87%	22.31%	18.80%	18.39%
合併：家電	19.08%	19.81%	16.86%	16.44%
通訊	12.94%	14.53%	11.72%	11.90%
電腦	10.96%	12.18%	9.38%	8.80%
數碼及其他	11.81%	12.82%	11.09%	10.83%
合併：通訊／其他	12.13%	13.61%	10.88%	10.82%
總計	17.20%	18.22%	15.21%	14.87%

(1) 白小指廚房及浴室用品以及其他家電（如電飯煲、風扇、熱水機、空氣清新機等）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分析節選

以下為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盈利及損失

在2012年前，目標集團通過擴大門店來實現增長，導致了較高成本基礎，並反映在2012年為21.19%的高營運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面對2012年上半年政策緊縮、房地產低迷、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及整個家電行業的嚴峻形勢（2012年家電行業銷售規模更出現了自2007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較高的成本基礎以及低迷的銷售增長導致了目標集團2012年的損失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鑒於嚴峻的經營環境，自2012年下半年起，目標集團開始關閉虧損門店，並且重新專注於以高品質門店為基礎的增長戰略，成功地下調了費用基礎。

在2013年，由於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的改善，目標集團表現出12.14%的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也達到14.70%。憑藉提升的銷售業績和更精簡成本結構，目標集團報出更低的營運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7.59%。加上差異化產品比例的進一步提高（在2013年高差異化產品銷售佔總銷售約30%，對比2012年的20%），目標集團毛利率由2012年的16.51%改善到2013年的17.74%，目標集團2013年的利潤因此有了顯著的改善，達人民幣367百萬元。

於2014年，目標集團錄得銷售增長7.04%及可比門店銷售增長5.26%。目標集團採用較低價格以爭取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由2013年的17.74%下跌至2014年的16.38%。目標集團持續監控營運開支，因此錄得營運開支佔收益比下降至17.00%。於2014年，目標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294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相較2014年同期，目標集團錄得銷售增長7.85%及可比門店銷售增長3.66%。目標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7.20%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8.22%，此乃由於二級市場收入貢獻不斷增長及不同產品銷售佔比上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2%增加至截至2015年同期的35%）。目標集團持續控制營運開支，因而錄得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下降，為16.87%，2014年同期則為17.5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256百萬元。

目標集團預計也將嚴格控制成本並繼續執行「全零售」戰略，著重於供應鏈的優化，進一步推高差異化產品比例。依照上述，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持續。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63百萬元，增長約46.51%。其中賬齡為3至6個月的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00元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0,000元。目標集團在日常的運營中除特定的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主要的交易均為現金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總額只佔期內銷售的0.58%。而應收賬款的賬齡稍有延長是因為在期內的大宗交易略有增加所致。目標集團對未回收的應收款項實施了嚴格的控制，過期的應收款項均有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由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非常相似，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期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並不對經擴大集團構成重大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的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上升到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餘額增長主要是來自於期內目標公司收購北京鼎銳置業有限公司（包括該公司的門店物業），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有應付代價款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降低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9百萬元，減少11.37%。

從目標公司的整體的經營狀況，盈利能力，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及與供貨商及各銀行穩定的合作關係來看，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以上各項數據的變動均為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中一般的情況。

現金流量

根據附錄二的第8和9頁，本集團分析了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情況，並指出為了準確地了解目標集團的經營情況，應該排除應收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本集團基於一般商業運營產生的往來款的除外）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因為這些款項是非經營性的，並不會在本交易完成後持續。本集團也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份的關聯公司款項已經結清。

通過排除應付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變化的影響（與本集團基於一般商業運營產生的往來款的除外），目標集團錄得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還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因為過去幾年現金流的波動是基於運營資本的變化而導致的。這種情況在零售行業裡非常普遍，而且本集團也是如此。

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管理協議，就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倘目標集團之收入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則本集團按目標集團總收入0.75%之收費率向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用，或於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時按0.6%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用，此乃經參考本公司總部將分配予目標集團之預期開支及目標集團產生之預期收入後釐定。

本集團亦根據另一份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採購服務協議，集中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採購服務，並按目標集團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所產生收入0.9%之收費率收取費用，此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開支之固定成本性質及目標集團將產生之預期收入後釐定。

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第12頁財務資料表所載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乃指已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後餘下之利潤。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62,575	64,359
採購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150,000	93,862	96,538
總計	250,000	250,000	250,000	156,437	160,897

由於目標集團將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於完成日期後毋須繼續就所提供之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向目標集團收取費用。就此而言，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安排將於完成日期後即時終止。倘完成日期於該等協議屆滿後方會作實，則訂約方將考慮訂立過渡關連交易安排，以涵蓋完成前之餘下期間，惟須待股東批准（如適用）。

b) 2013年協議

為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以及優化資源共享，同時規管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本集團於2013年3月5日訂立下列協議：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目標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協議（「**第一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物流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目標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的售後服務協議（「**第一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售後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i) 有關國美銳動及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採購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 (iv)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目標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供應協議（「**總商品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根據上述，第一物流服務協議、第一售後服務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適用於（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國美在線。對比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規模和年度上限的相應金額，管理層須積極管控關連交易，確保公司

遵守相關年度上限（例如，在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有經營業務的地區，內部指引門店間不可共享庫存，從而監控關連交易的金額），因而導致管理層未能完全受益於一體化採購、物流及售後服務平台。隨著目標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關連交易所施予的限制影響亦日益顯著。

為免生疑，於現有關連交易安排在2015年終前屆滿後，為便利完成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運營，相關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及國美在線）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除不會重續採購服務協議外）（即管理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售後服務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將按有待協定之各協議年度上限重新協商，倘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之交易將不再為關連交易。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消除後，預期只有經擴大集團及國美在線之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會被計入年度上限，繼而容許國美在線進一步利用經擴大集團的採購能力而毋須與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交易年度上限，以支持其高速發展，亦可提升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效率。

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協議（均於2012年重續）已屆最後一年。兩份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多年來，部份由於上述各關連交易安排年度上限所施加的限制，以致目標集團未能完全倚賴本集團的各類營運支援，目標集團逐步建立其本身的營運實力，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採購、物流、倉儲及售後服務網絡，其與三年前重續現有關連交易安排時相比已經大有進展。管理層預期，鑒於目標集團獨立營運的能力增強並減少倚賴本集團，於重新協商即將屆滿的交易時，現有安排很可能會改變。

董事會函件

應付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就載於附錄二的附註21，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3,184百萬元，細分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	
北京國美	1,096,422
北京鵬潤投資	1,427,925
上市國美集團	644,735
黑龍江國美	3,500
北京國美體育投資	9,900
安迅物流	1,138
國美控股集團	78
	<hr/>
合共	3,183,698

就上市國美集團以外所有關聯公司的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後，目標集團已收取上文披露的全數應收各關聯公司款項。上市國美集團欠款指因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公司間貸款，包括供購貨及不附帶任何利息及無還款期限。

就載於附錄二的附註27，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細分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上市國美集團	220,587
北京國美	1,196,089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74,272
北京鵬潤投資	7,897
Kashmac International Ltd.	5,730
青島物流	44,150
黑龍江國美	8,691
安迅物流	5,222
國美音像	500
北京國美體育投資	10,000
其他	30
	<hr/>
合共	1,573,168

據本集團了解，於2015年6月30日後，除應付上市國美集團和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的款項外，目標集團已支付上文披露的全數應付各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國美上市集團款項指因日常業務運營產生公司間貸款（包括供購貨用途及不附帶任何利息及無還款期限）、管理費用以及採購服務費用。於完成後，雖然經擴大集團仍產生公司間貸款（將視作集團內交易），但不會產生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

應付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還款期。該等貸款乃因集團內資本安排而產生。預期不會再次產生借予Shinning Crown的該類貸款。

7.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全渠道零售商，2014年之銷售額賬面值為人民幣60,359,843,000元。本集團透過實體門店、O2M微店，以及移動端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締造了一個全方位零售體系。於2015年6月30日，其網絡包括共1,213家旗艦店、標準店及暢品店，遍及310個城市。

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04年訂立優先收購權契據，據此，黃先生將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有優先收購權於彼有意出售或促致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時優先收購該等權益。僅當本公司決定不收購該等權益，黃先生方可出售或促致出售該等權益予其他方。透過收購事項，黃先生履行與本公司以往訂立的協定。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而且符合本集團的「全零售」策略。於完成後，國美在線的40%權益仍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其將成為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唯一業務。國美自2014年起一直實行「全零售」策略，以回應急速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及中國消費者對網上網下更佳購物體驗的需要。鑒於2015年網下零售商與電子商務營運商進行整合及合併，例如阿里巴巴入股蘇寧及為把握消費者需求及保持國美於中國領先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零售商之一的地位，打造全方位一體化平台，以執行「全零售」策略、推高網上網下渠道銷售額、以及透過消除關連交易及重整目標集團資源以優化成本架構，在當前業界環境中至為必要。鑒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由同一管理層管理，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熟悉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模式，以及更順暢及更靈活的合併帶來的好處，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相信由於目標集團過往的網絡、銷售及利潤增長穩定，目標集團現正處於相對成熟階段，對促進建立統一網下零售網絡，消除關連交易限制，在全國範圍內有效服務客戶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與此同時，透過統一採購、物流及售後服務平台支援國美在線。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590家門店主要位於與本集團不同的地區，因而與本集團現有之零售店網絡具有高度互補性，而且為本集團擴展業務至線下城市提供支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之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把握業內出現之增長潛力及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帶來可觀機遇。具體而言，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實現以下主要利益：

零售、物流及售後服務平台從地區層次蛻變至全國領先平台之一，預期可進一步提高收入增幅及提升市場份額：

- a) 門店網絡擴張及規模效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將可由310個中國城市大幅拓展至448個城市，而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零售門店數目將可分別由698個增加至979個及由515個增加至824個。按備考合併基準及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國最大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網絡之一。本集團的零售店數目將由收購事項前的1,213家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1,803家。本集團的可使用總面積將由收購事項前的3,934,000平方米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5,742,000平方米。此外，預期合併將提高規模效益及令本集團可向其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更好價值及服務。
- b) 擴大物流網絡範圍：地級和縣級市物流點將由400多個增加至600多個，縣區物流點將由1,400多個增加至2,500多個，而鄉鎮級物流點將增加至45,000多個。
- c) 擴大全國倉儲範圍：地區分銷中心將由15個增加至21個，市級分銷中心將由300個增加至407個，倉儲總面積將達3,020,000平方米。
- d) 全面售後服務平台：進入城市數目將由目前的234個增加至410個；售後服務中心數目將由1,327個大幅增加至2,122個。

董事會函件

通過物流、倉儲及售後平台一體化，預期一體化平台可支持「全零售」策略的發展，加快電子商貿擴展及發展，並進一步加強第三方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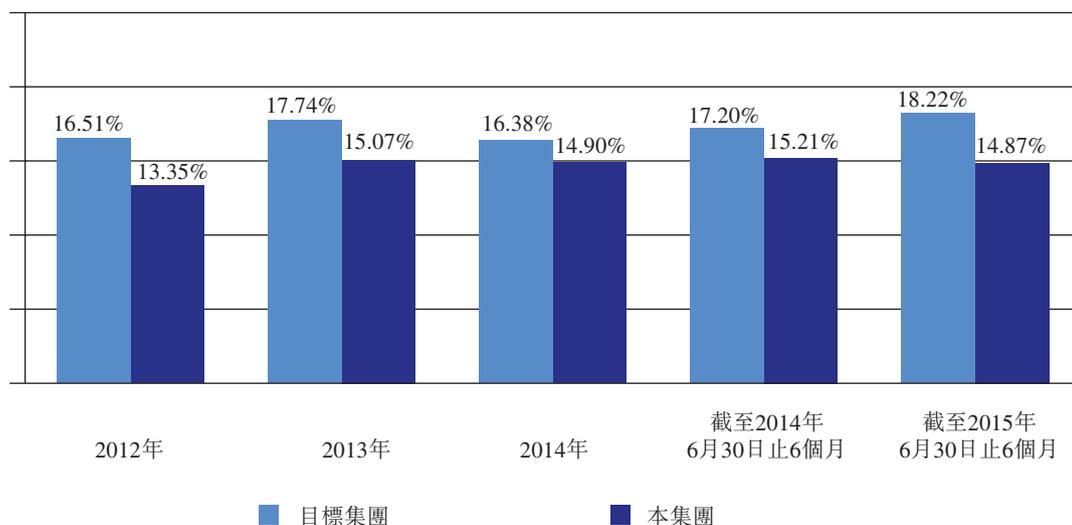
進一步滲透至高增長及高利潤市場：目標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及受惠於「一帶一路戰略」及「西部大開發戰略」等有利政府政策的地區，以及京津冀地區、渤海灣、長江盆地經濟區、北部灣經濟區以及三四線城市等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開設281家及309門店。受惠於競爭較少以及家電及電子產品用戶滲透率較低的形勢，二級市場零售門店銷售額增幅一直高於一級市場零售門店銷售額增幅。

相較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整體銷售額而言，目標集團來自二級市場的銷售額貢獻較高。由於二級市場的銷售額貢獻較高，因此，相較本集團而言，目標集團的可比門店錄得較高的整體銷售額收入增幅。

如下表所示，鑒於二級市場覆蓋較佳，而且產品組合較為有利，目標集團過往在毛利率方面的表現一直勝於本集團。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如下：



本集團是業內同時管理目標集團運作的零售營運商，深知目標集團及本集團自身面對的行業及競爭變化。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於二級市場的網絡不但對於本集團的網絡有高度互補性，而且一直錄得相較本集團而言較高的毛利率。

由於2014年市況轉弱，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均見下跌，但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回升，顯示目標集團二級市場零售網絡的強大復原力及生命力，本集團認為，此乃帶動強勁毛利率表現的主要動力。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較高的毛利率將可實時令本集團受惠。

消除關連交易限制，預期提升供應鏈效率：直至目前，雖然本集團通過管理及採購服務協議來管理目標集團，但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卻令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未能獲取全國網絡的全部利益。

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貨轉移，作提升履行客戶訂單或補充倉庫及存取點存貨的效率的舉措也被視作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造成的限制影響對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分別營運但非常接近的地區（如上海（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在此經營業務）、北京（本集團在此經營業務）及河北（目標集團在此經營業務）以及浙江（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在此經營業務）地區）來說尤其顯著。消除涉及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買賣貨品關連交易的限制，可讓經擴大集團按業務需要在全國轉移存貨，從而透過營運全國網絡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此外，免受關連方買賣交易限制的全國網絡預計可推動電子商貿擴展。根據管理層的資料，部份電子商貿供應商僅供應產品至本集團（而非目標集團）營運的地區，令目標集團所經營地區的網購產品不夠多元化，反之亦然。另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單來自位於本集團營運地區的網購客戶，倘需要運送產品至目標集團營運地區，則由於運送產品的物流中心與接受訂單的實體不同，亦被視作關連交易，反之亦然。管理層預期隨著電子商貿業務逐漸上升及客戶為不同地區的親友採購，這類交易將越來越普遍。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消除後，預期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推動關連交易架構簡化，成為僅會涉及經擴大集團及國美在線的架構，而不再是涉及目標集團、本集團及國美在線的架構。

資源整合可望節省潛在成本的部份：

- a) *提升採購議價力*：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採購需求增加，國美將有望提升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繼而提升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目前，雖然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共同與供應商議價，但兩個法律實體分別簽訂合約，因此，供應商與彼等分別議定條款。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可與各供應商訂立單一合約，從而立即擴大採購規模及提升議價力。

目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須各自持有最低存貨，於採購規模因規模及議價能力增加而擴大後持有最低存貨將下降，因此，鑒於經擴大集團的採購額擴大，供應商或會考慮降低最低購貨額的要求，如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改善存貨周轉情況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收購完成後，雖然經擴大後集團部份採購涵蓋全國，因而帶來潛在優化的良機，但其中不少採購僅屬地區採購，因此必須派遣員工前往當區，以配合各區的採購需要。管理層將全面審視經擴大後集團採購部門，決定有優化潛力的部份。

- b) *優化倉儲網絡*：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結合，將可減少多個地域倉儲重疊的問題，從而提升物流網絡的利用率及整體效率。另外，由於倉庫合併及優化，因而可望透過向業主爭取更佳條款而節省租金開支。

	目標集團		本集團	
	倉庫數目	可用總面積 (平方米)	倉庫數目	可用總面積 (平方米)
上海	3	51,462	2	20,337
河南	16	38,204	12	29,170
北京及天津	7	22,164	6	160,070
浙江	7	47,352	14	59,211
廈門	1	25,887	3	13,551
合計	34	185,069	37	282,339

上表呈列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營運倉庫的地點，可望於完成後進行優化。

- c) *提升分銷效率*：直至目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經營地區分銷網絡。兩個網絡合併，預期可提升運貨車隊的利用率，而且得以按接近程度規劃運送路線，而不受關連交易造成的障礙限制，從而有望節省成本。
- d) *售後服務中心優化*：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合併，將可減少多個地域售後服務中心重疊的問題。
- e) *增強資本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59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則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於4.45厘至7.28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應付債券為人民幣9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1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則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均以美元計值及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2.0厘計息。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已全數擔保。

預期經擴大集團日後將受惠於更有利融資條款及資本架構優化從而可望節省利息開支，例如借助本集團相對財務實力以償還或再融資目標集團借款。

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人民幣20,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誠如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6,839百萬元。誠如本通函

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62,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342百萬元，而假設出售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買賣，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3,580百萬元。如需要更多資訊，請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 倘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優先選擇權契據，就目標集團的出售，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黃先生有權按相同條款，基於本公司所獲得的相同資料，出售目標集團予第三方買家。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17日所簽訂的管理及採購服務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此外，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2004年不競爭承諾契約」，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7月5日的通函「1. 不競爭承諾」一節）、黃先生於2006年2月28日訂立的承諾契據（「2006年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2日的公告內）及黃先生於2006年7月21日簽立的豁免契據的約定（「2006年豁免」，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8月29日的通函「13. 不競爭承諾的豁免」一節），在黃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在目標集團經營地區（不論是否使用國美商標）與目標集團進行競爭，惟獲黃先生豁免的該等地區門店除外。根據現有安排，國美商標由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商標的擁有人及黃先生家族成員最終擁有之公司）授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使用，且並無任何時間限制及成本。「2006年承諾」及「2006年豁免」由黃先生作出並對黃先生（而非第三方買家）具約束力。

倘目標集團被出售給第三方買家，則：(1)本集團將不再參與目標集團的營運，而根據管理及採購服務協議目前應收取的款項將不再收取，且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可能會下降；(2)第三方買家控制下的目標集團可能在本集團經營地區開展業務，與本集團直接進行競爭；(3)倘黃先生不授出豁免或第三方買家要求目前對本集團的限制在將來執行得更為嚴格，要求黃先生不得授予本集團該等豁免，則本集團可能繼續被限制不能在目標集團目前從事業務的地區開展業務或建立更廣泛的銷售鏈。

倘目標集團出售予第三方買家，而該第三方買家並非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安排的訂約方。本公司在其自身及目標集團經營地區的業務運營將面臨更多限制及更激烈競爭。

11.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500,50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方式如下：

- (1)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4,619,779,9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24%；
- (2) Shine Group Limited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另外634,01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4%；
- (3)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240,95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2%；及
- (4) 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另外5,750,7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

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賣方 (由黃先生100%最終實益擁有) 將獲發最多5,500,000,000股新股份，此舉將使上述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百分比由合共32.43%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8.97% (假設將予發行5,500,000,000股新股份)。

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由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i)賣方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擁有8,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13,500,503,338股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54.09%。

倘並無清洗豁免，則賣方及黃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就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其擬授出清洗豁免，而其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及黃先生獲授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後，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計將超過50%。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一致行動人士個別成員各持有少於30%，除非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否則個別成員進一步購買股份可能導致彼等個別地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特別是一致行動人士之組成出現任何實際導致形成新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或顯著改變該組人士之平衡之變動。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於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必須提交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已經交付予本公司之首個營業日後緊隨下一個交易日方被視作已行使，此後，本公司須於五個交易日內配發及發行有關相關股份。因此，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不會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協議（該協議已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被終止而沒有完成，該協議涉及擬租用位於北京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10年，其中部份租金由本公司向出租人（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外），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所載股權表披露者外，並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除上文第37頁所載股權表所披露者外）；
- (i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就本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外，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 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2. 建議重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重組提名委員會，方式為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以使其成員僅包括並非由黃先生或其聯繫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組將進一步確保能夠挑選獨立及具質素的提名人進入董事會。於建議重組後，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五名成員：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將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獲控股股東提名為董事的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董事張大中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價）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百德能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巴克萊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4.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3.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為67.57%，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轉換或下跌至45.91%。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不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

黃先生及本公司將運用其合理方法確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該等較低百分比）。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該等較低百分比），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以及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共同持有5,500,503,33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4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5,500,5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見上文「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所載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以得知本公司已刊發之公告、通函、財務報告、新聞稿、企業管治資料等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有一般查詢，亦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或經電郵info@gome.com.hk送交。如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相關程序的特別查詢，請聯絡張小姐（電話：(86 10) 5928 8178）或張先生（電話：(852) 3150 6310），或經電郵zhangyuancw@gome.com.cn或philip.cheung@gome.com.hk送交。

16. 其他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17.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65至6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67至120頁所載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7至1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意見函件及通函第6至6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百德能證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 張大中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就清洗豁免表達及推薦其意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7月17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9,095,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全部均為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及透過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5,500,503,338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賣方將獲發新股份（此舉將使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

股份百分比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8.97% (假設將予發行5,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可於兩年內行使為新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使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 貴公司經於行使後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4.09% (假設將予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倘並無清洗豁免，則賣方及黃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就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貴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吾等之職責乃就該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 (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度報告 (「**貴集團2013年年度報告**」) 及「**目標集團2013年年度報告**」)；(iii)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度報告 (「**貴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 及「**目標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iv)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報告 (「**貴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 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審核報告 (「**目標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及(v)仲量聯行編製的認股權證估值報告 (「**認股權證估值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按照一般慣例，並無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且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必要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該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與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公司的部份非全權客戶賬戶持有合共35,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021%。吾等認為該等持股權益不會對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造成影響，此乃由於：(i)所持權益並不重大；(ii) 貴集團或吾等之相關僱員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涉及該交易相關各方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票相關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適宜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亦包括張大中先生（僅就考慮清洗豁免而言），以就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清洗豁免而言，張大中先生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表達對清洗豁免的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之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全渠道零售商，2014年之銷售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359,843,000元。 貴集團透過實體門店、O2M微店，以及移動端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締造了一個全方位零售體系。於2015年6月30日，其網絡包括合共1,213家旗艦店、標準店及暢品店，遍及310個城市。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表1：貴集團財務摘要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6	8,794	10,716
資產合計	39,324	44,077	42,912
股東權益合計	15,317	16,035	16,839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6,401	60,360	31,692
年／期內利潤	677	1,018	525
母公司擁 有者 應佔利潤	892	1,280	687

資料來源：貴集團2013年年度報告、貴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及貴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

根據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39百萬元。

1.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是在貴集團營業城市外之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有關業務目前由貴集團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載之管理及採購安排經營，須向貴集團支付管理及採購費用。

表2：目標集團財務摘要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	1,082	959
資產總值	11,342	12,394	14,192
股東權益總額	68	362	618

	截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611	20,992	10,858
年／期內利潤	367	294	256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2013年年度報告、目標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及目標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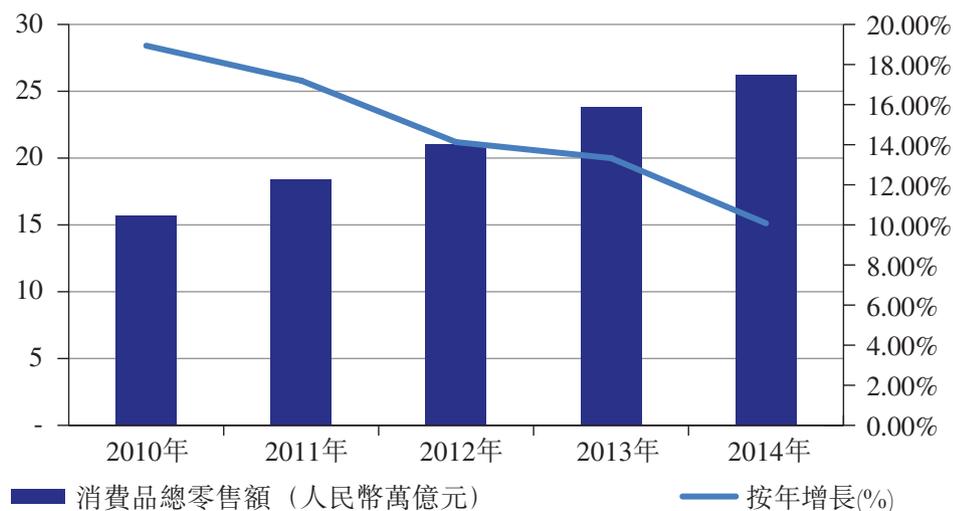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而於目標集團向賣方派付股息人民幣560,000,000元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91%至約人民幣58百萬元。

2. 行業概覽

2.1 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概覽

於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至約7%，近期通脹率則下降至7月份之1.6%。宏觀政策方面，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力保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高於7%，如降低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都支持國內消費，經濟增長因此得以回穩。下文圖1說明消費品總零售額及按年增長率，在競爭日趨激烈及市場增長放緩的格局下，儘管業界面對嚴峻環境，消費品總零售額仍然創下新高。

圖1：消費品總零售額 (2010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政府一方面力保穩定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同時致力推動中國經濟從製造型經濟過渡至消費型經濟。為了加強居民購買力，政府已實施不同政策，提升城市就業率、改造棚戶區及推動三四線市場土地改革。同時，政府的互聯網+行動計劃推進了流動網絡、雲端演算、大數據及現代製造業的融合，促進電子商貿、行業互聯網應用程式及網絡融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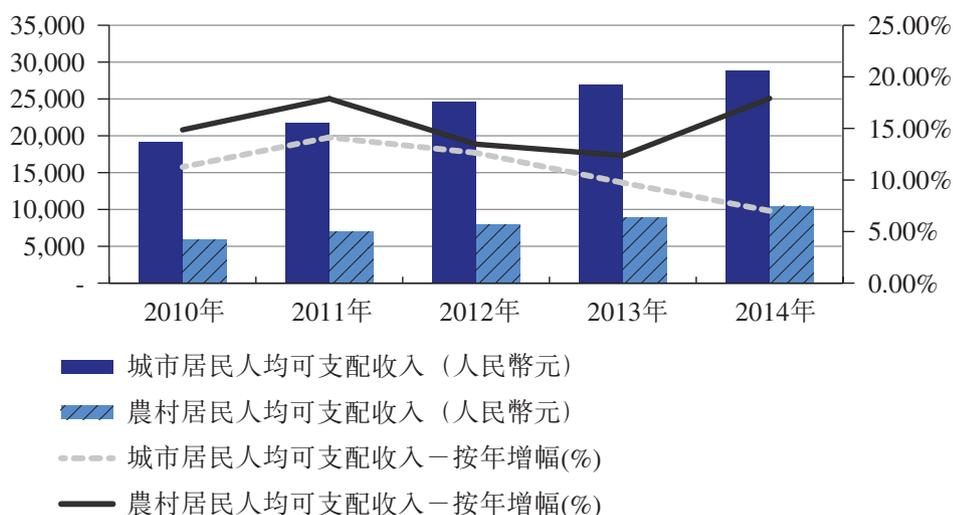
吾等認為，雖然目標集團於中國可比門店銷售增長及總銷售增長以及總零售額放緩，但中國零售市場及目標集團增長率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整體前景仍然向好。由於中國政府主要經濟政策之一為由出口／投資型經濟過渡至消費／服務型模式，推動經濟增長因素變革，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可於短期內受惠於家電及消費電子業務的持續增長。

2.2 農村地區零售業務蓬勃發展

雖然一二級市場仍是中國全國消費市場重點，但農村地區消費在過去五年間一直大幅增長，農村市場前景亦持續向好。由於目標集團銷售額、支援及物流網絡主要集中於農村市場，故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擴展業務至整個消費電子及家電零售業務中之快速增長板塊。

於2014年，城市地區消費品零售額為人民幣226,370億元，按年增長11.8%；農村地區消費品零售額則為人民幣36,030億元，按年增長12.9%。下文圖2顯示農村人口收入高速增長，有望成為農村市場家電及電子設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10年以來高速增長，於2014年達人民幣10,489元，同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則增加至人民幣28,844元。圖2亦顯示農村居民收入增幅高於城市居民收入增幅。鑒於收入強勁增長，零售業已開始撥資源及加大力度進軍該新市場，繼續擴大農村地區零售網絡。

圖2：城市及農村人口收入（2010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3.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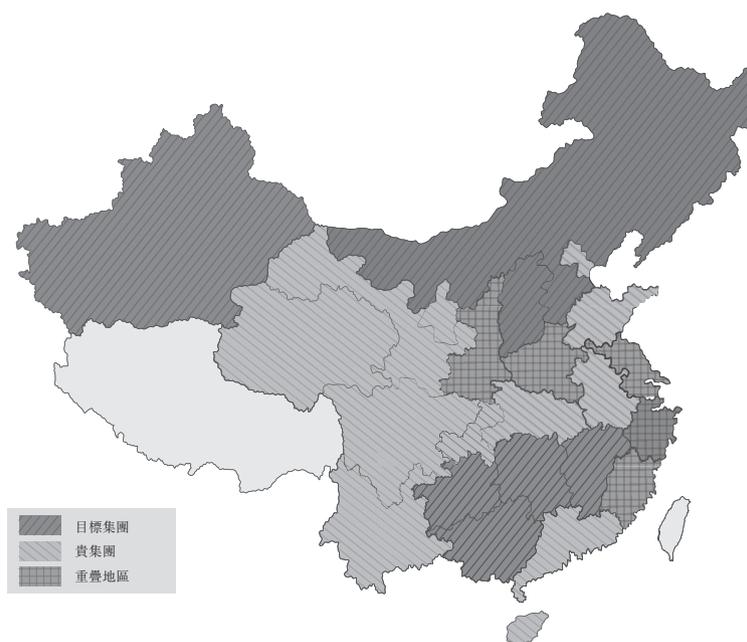
3.1 擴展門店網絡

吾等自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知悉，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地區覆蓋範圍，令 貴集團受惠。除河南、上海、廈門、無錫、江西及西安外，目標集團之零售覆蓋範圍並無與 貴集團現有銷售網絡重疊。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遍及廣西、內蒙古及鞍山等多個市場，使 貴集團能夠以較短時間拓展該等地區，直接進入較低產品滲透率的省份。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取得理想銷售額及分銷網絡，使 貴公司近乎覆蓋整個中國市場。此外， 貴集團將優化一級市場實體店地點、加快二級市場門店擴展，提升三四級市場渠道滲透。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零售店網絡覆蓋範圍將由310個中國城市拓展至448個城市，而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零售門店數目將分別由698個增加至979個及由515個增加至824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將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網絡， 貴集團的零售店數目將由1,213家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1,803家，而 貴集團可使用總面積將由收購事項前的3,934,000平方米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5,742,000平方米。下文圖3說明完成後對 貴集團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的影響：

圖3：網絡覆蓋範圍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此舉可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更加受惠於政府支持農村地區政策，從而達致更理想的增長前景。

3.2 實現規模效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促進不同層面的規模效益及議價能力（例如採購及物流方面），而且有助 貴集團為其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更好價值及服務。於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根據於2012年12月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在採購方面合作。然而，目標集團自採購服務協議結束後發展自身之採購職能（見10月28日之公告所述），而由於管理工作及地區採購已由目標集團之採購團隊處理，其並無與 貴集團之採購團隊重疊。

因此，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擴大採購及物流網絡，從而提升採購流程及物流網絡的管理效率。此外，經擴大集團將可提供更多產品，此乃由於目前於目標集團銷售的部分產品未能於 貴集團的門店出售。

3.3 實現協同效應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預期 貴集團可自收購事項實現以下協同效應：

- (1) 強化本身資訊系統－透過整合目標集團門店，可覆蓋更多大城市，將有助 貴集團進行更準確的市場分析，制訂更佳企業策略。分析工具改進更有助 貴集團在存貨管理及選擇物流倉庫地點等方面的發展。
- (2) 提升供應鏈效能－收購事項將可擴大 貴集團的分銷及物流網絡，廣泛應用企業合作平台改善營運規劃環境，企業合作平台是透過連接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的系統自動交換訂貨、付運、對賬及結付的資料。

- (3) 改善物流及付運服務－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將使 貴集團得以設置更多存貨備取點，應付網購需求，並擴大物流倉庫的網絡覆蓋範圍。一體化將可使 貴集團得以擴展其物流網絡覆蓋範圍至超過600個地級和縣級市、2,500個縣區及45,000個鄉鎮，以及存貨區面積達3.02百萬平方米。因此， 貴集團將可減少付運貨品至其零售門店可能未能覆蓋的偏遠地區的物流限制。

此外，誠如第2.2節「農村地區零售業務蓬勃發展」所述，農村市場毫無疑問正處於高收入增長階段，使該等市場成為消費電子及家電零售市場中增長最快的板塊。

- (4) 優化售後服務－目標集團於全國176個城市經營795個售後服務中心。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整合及重組售後服務團隊，方式為劃定服務質素標準及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吾等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得悉 貴集團以打造每家實體門店覆蓋五公里範圍內社區網絡為目標。此舉將有助 貴集團利用對各市場的全面覆蓋範圍，優化其售後服務、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及提升客戶對品牌忠誠度。
- (5) 人力資源－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更為高效的售後服務一體化系統、升級資訊系統及強化的物流系統。因此， 貴集團將可大大受惠於各部門高度自動化，繼而提升人力資源的靈活性及調配能力。

3.4 減少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協商a)管理服務協議；及b)採購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亦訂立多項物流服務協議、售後服務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需要上述服務安排。因此，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預期將會大幅減少，而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因此改善。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切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及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於2004年7月29日及2006年2月28日，黃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以規管 貴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間之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之條款，(i) 貴集團不得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於2004年6月3日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網上銷售））；及(ii)相反，非上市國美集團不得在 貴集團於2004年6月3日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網上銷售））。於2012年5月，黃先生及其聯繫人認購國美在線之40%權益，據此，黃先生向 貴集團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上文第(i)條所載限制（傳統業務模式除外）。此舉令 貴集團能透過國美在線經營其非傳統業務模式，而不受地域限制。

於完成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出現以「國美電器」商標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競爭。

此外，由於黃先生已就非傳統業務模式的競爭向 貴集團授出豁免，經擴大集團將能透過國美在線經營其非傳統業務模式，而不受地域限制。因此， 貴公司、國美在線及黃先生的利益一致，而 貴公司於國美在線的60%權益與黃先生於國美在線的40%權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將會極少。

吾等注意到，國美在線之業務目前錄得虧損，故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收購國美在線餘下40%權益將導致 貴集團利潤下降，此舉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標集團的銷售額來自網下渠道。國美在線餘下40%權益並非目標集團擁有，但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

4.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7月17日
(經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貴公司 (作為買方) ;

(b)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作為賣方) ; 及

(c)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代價 : 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並以現金1,000,000,000港元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18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股權證 (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行使為相關股份) 支付。根據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2,500,000,000份認股權證 (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按刊發7月公告前的 貴公司股價，出售股份的隱含代價為9,095,000,000港元。按附錄二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表內所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7,840,000元，不少於人民幣570,000,000元，故代價毋須根據7月公告予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並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由黃先生最終擁有之公司結欠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 (「**國美零售**」)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以下金額 (「**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國美零售 (作為貸款人) 透過多間商業銀行向相關借款公司 (見下表所列) (作為借款人) 提供之無抵押非從屬委託銀行貸款。償還委託貸款為相關借款公司對國美零售之責任。商業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人之職責僅限於按照貸款人之指示行事，並向相關借款公司發放指示之借款金額。該等安排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之《貸款通則》制訂，其中規定委託貸款為撥付貸款及決定金額、期限、利率及貸款條款之貸款人，透過委託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而委託貸款人須為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委託貸款人僅收取發放貸款之相關手續費，而不就貸款承擔其他風險。

百德能證券函件

借款人	委託貸款人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償還日期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7.2厘	2015年 1月23日	2016年 1月22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7.2厘	2015年 1月28日	2016年 1月27日
長沙先導臻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6.4厘	2015年 4月7日	2016年 4月6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8厘	2015年 5月14日	2016年 5月13日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8厘	2015年 5月14日	2016年 5月13日
合計		<u>1,540</u>			

吾等已索閱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注意到委託貸款之利率介於年利率6.4厘至8厘之間，加權平均數為7.34%，而且並無涉及抵押品。由於借款人從事房地產業務，吾等研究了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餘幾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房地產公司（如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成本，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借款成本介於年利率約5.35厘至約8.24厘之間，平均數為6.98厘，貸款融資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儘管基於房地產公司之審閱樣本，授予房地產公司之大多數商業貸款乃以抵押品作擔保，但吾等認為，委託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相關利率平均按高於審閱樣本之利率訂立，而且與向同類樣本中房地產公司收取之無抵押借款利率一致。此外，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第三份補充協議，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與賣方承諾彼等將促使(i)不會重續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屆滿之任何委託貸款金額，而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全數還款；及(ii)將於完成日期後屆滿之委託貸款餘額將會於完成日期前預先償還，而不論其相關屆滿日期，而就並未於完成前償還之任何委託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而言：(i) 貴公司有權以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即1,000,000,000港元）抵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超出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之任何餘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的條款及無抵押性質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另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於完成時將減少人民幣1,261百萬元，此乃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償還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假設償還委託貸款，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將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540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除上述兩次償還貸款以外，其現金餘額不受其他影響）將顯示出淨現金餘額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另一方面，倘自償還委託貸款收回的現金並非用於償還任何借款或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則目標集團每年將產生較低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44百萬元。於償還委託貸款後，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淨額將回升至人民幣7,684百萬元。

5. 代價

5.1 代價之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9,095,000,000港元（「代價」）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貴公司與賣方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所述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此乃由於(i)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在同一行業營運及其乃根據管理協議由同一管理團隊營運，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深切了解目標集團的業務；及(ii)專業人士已經進行全面的財務盡職調查及法律盡職調查。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無需對目標集團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5.2 代價分析法

吾等進行三項獨立分析，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即：(i)貢獻分析；(ii)可比公司分析及(iii)可比交易分析。

(i) 貢獻分析

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及貴集團的相對財務貢獻及引伸相對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各自對經擴大集團之經濟貢獻。

表3：按未經調整基準之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利潤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12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6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B)	(A) - (B) + (C)	(C)	(C)
目標集團利潤	366,908	293,922	145,817	403,991	255,886
貴集團利潤 (附註)	892,475	1,279,770	692,611	1,274,082	686,923
目標集團利潤佔 貴集團利潤比率	41.1%	23.0%		31.7%	37.3%

附註： 貴集團利潤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貴集團利潤。

誠如上文表3所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及6個月，目標集團利潤佔 貴集團利潤比率介於23.0%至41.1%之間（「貢獻率區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貢獻率（「最後12個月貢獻率」）為31.7%。代價9,095,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引伸市值22,389,277,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代價佔市值率」）約為40.6%。吾等注意到，代價佔市值率高於最後12個月貢獻率，但處於貢獻率範圍之內。

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按未經調整基準作出之貢獻分析未必反映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之相關表現。吾等擬按下列基準調整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之盈利，而該等調整乃按下列理據作出。

對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利潤之調整及相關理據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指扣除根據現有管理及採購服務協議已付予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後的利潤。具體而言，目標集團在一體化品牌構建、市場信息交流及共享資源方面是由 貴集團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用，惟須遵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上限。 貴集團亦為目標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並向目標集團收取費用，惟須遵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採購服務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上限。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於

2004年開始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按目標集團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所產生收入0.9%之收費率收取費用，以供目標集團於協商期間利用貴集團的採購額，以獲取較有利條款，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仍處於起步階段，而且目標集團與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有明顯差距。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收入已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相比開始協定採購服務協議之時，目標集團目前之採購規模已經大大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目標集團即使按獨立營運計，現已擴展至相當大的採購規模。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目標集團已建立自身的採購實力，並能夠以獨立單體方式採購，而無需依賴貴集團，特別是本身一直經營業務的地區採購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僱用661名採購部員工。貴集團認為，基於目標集團的現有採購規模及實力，目標集團將可在最近期財務期間自供應商取得大致相似的條款（即便不簽署採購服務協議）而無需產生額外管理成本。

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採購服務費用，了解採購可分類為統一採購及地區採購。

統一採購（佔總採購金額約30%至40%）方面，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採購團隊作為獨立實體分別與相關供應商協商，其中大部分為大型消費電子集團（如海爾、格力、蘋果、美的及三星）。該等大型消費電子集團開出的採購條款通常為預定的標準條款，向特定市場內符合全國採購規模條件的所有分銷商開出。因此，由於自2012年以來，目標集團的每年採購規模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在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只有貴集團、蘇寧及京東擁有類似採購規模），於過往3年，目標集團即使並無採購服務協議，仍可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大致類似的條款。

地區採購（佔總採購金額60%至70%）方面，目標集團的採購團隊一直自行與地區供應商協商大部分交易。就此而言，即使並無實行與貴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仍可自地區供應商取得相同的條款。

採購相關成本方面，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其中主要包括採購員工薪金開支及採購員工出差與供應商議價之差旅開支。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目標集團未有實行與 貴集團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產生之額外成本亦會極低，因為：(i)目標集團採購相關管理工作已由目標集團採購員工處理， 貴集團並無參與，因此相較目前情況，目標集團無需增聘採購員工處理管理工作；及(ii)目標集團採購員工一直與 貴集團採購團隊出差與供應商議價，即使未有實行與 貴集團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亦會產生差旅開支。

此外，目標集團採購團隊於過去幾年不斷擴大，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共僱用661名採購部員工，他們負責目標集團地區及統一採購中的大部分管理工作，因此，即使未有實行與 貴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自採購過程產生的相關額外管理成本亦會極低。以供參照，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僱用約1,120名採購部員工。吾等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之採購額，目標集團採購團隊之相對規模相當於 貴集團採購團隊之規模。就此而言，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目標集團採購團隊的規模足可支援目標集團獨立進行採購活動，即使未有實行與 貴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亦不會產生額外管理成本。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0日之公告， 貴公司控股股東宣佈，無意終止 貴集團之某些成員公司與非上市集團之某些成員公司（其在國美品牌下運營並最終由黃先生擁有並控制）之間訂立之現有集團內協議。

於2012年，為實行2010年11月10日公告之事項，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集團內協議重續事宜（包括採購服務協議），原因如下：(i)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11月10日宣佈無意終止任何集團內協議；及(ii)於2012年，零售市場低迷，由此產生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目標集團未能清晰了解形勢，以重新協商採購服務安排。

為配合過往採購服務協議，貴集團按目標集團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所產生收入0.9%之收費率向目標集團收取採購服務費用，惟須遵守於2012年12月訂立之續訂採購服務協議所載各財政年度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採購服務費用上限。於2012年12月續訂採購服務協議時，目標集團並無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即目標集團採購團隊之採購額已經擴大至足可自供應商取得大致相似的條款，而無需 貴集團之採購服務，而且目標集團現已擴展至相當大的採購規模，支持目標集團以獨立方式採購。

然而，由於並無就該採購安排的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的機制，目標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繼續按人民幣150百萬元之上限向 貴集團支付採購服務費用，而不論目標集團於同期可獨立進行採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所得，雙方達成初步協議，續訂集團內協議，採購服務協議除外（該協議將於2015年底終止）。

因此，吾等透過排除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及不計及重置成本分析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而我們認為毋須就假設目標集團直接承接（不透過 貴集團）採購服務而將產生之任何額外開支作調整。下文表4呈列假設按採購服務費用的25%納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及6個月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利潤貢獻（不包括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且不計及重置成本）（「經調整利潤」）。

吾等注意到，訂約方已就完成同意，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全部可分派利潤將由目標集團派發予賣方作為股息，惟該股息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股息」）。倘可分派利潤超逾此金額，則不得作出分派，而由目標公司保留。

由於分派股息將導致目標集團資本架構（而非其相關營運架構）有變，而對目標集團財務數字造成的影響只是股東權益淨值下降、派付股息產生的額外債務及該項債務的額外利息開支，吾等已調整下文吾等的貢獻分析及可比公司分析，而且就此按該額外利息開支的除稅後影響調低目標集團的利潤。於吾等之分析中，吾等自2013年1月1日起將目標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60,000,000元，以反映倘於回顧期初派付股息（此假設較假設股息將以現有現金儲備派付保守），目標集團於其財務報表認列之借款將會增加。因此，吾等已追溯調整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以反映倘於2013年1月1日派付股息目標集團的盈利，因此，由於作出該項調整，派息時間不會產生影響。

吾等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於該情境將會產生之除稅後額外財務成本，以反映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擴大之資本架構。就該調整而言，吾等假設利率為7厘，乃按目標集團之過往借款成本得出。

最後，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損失，當時家電行業錄得自2007年以來之首次銷售負增長。由於整體家電行業於2012年經營困難，而且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該年度均錄得損失，故2012年利潤貢獻分析並無意義。因此，吾等比對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自2013年起（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之盈利。

表4：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經調整利潤分析

經調整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6個月	止12個月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B)	(A) - (B) + (C)	(C)
目標集團利潤	366,908	293,922	145,817	403,991	255,886
除稅前採購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93,862	152,676	96,538
加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	112,500	112,500	70,397	114,507	72,404
股息相關除稅前利息開支 ⁽¹⁾	39,200	39,200	19,600	39,200	19,600
減股息相關除稅後利息開支 ⁽¹⁾	29,400	29,400	14,700	29,400	14,700
經調整目標集團利潤	450,008	377,022	201,514	489,098	313,590
貴集團利潤	892,475	1,279,770	692,611	1,274,082	686,923
除稅前採購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93,862	152,676	96,538
減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	112,500	112,500	70,397	114,507	72,404
經調整 貴集團利潤	779,975	1,167,270	622,214	1,159,575	614,519
經調整目標集團利潤佔					
經調整 貴集團利潤比率	57.7%	32.3%		42.2%	51.0%

附註1：股息相關除稅前利息開支乃按股息金額人民幣560,000,000元乘以假設利率7厘計算得出。股息相關除稅後利息開支乃經扣減對股息相關除稅前利息開支的25%稅務影響得出。

誠如上文表4所示，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及6個月，經調整目標集團利潤佔經調整 貴集團利潤的比率介於32.3%至57.7%（「經調整貢獻率範圍」），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貢獻率為42.2%（「經調整最後12個月貢獻率」）。代價9,09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調整市值比率22,538,291,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除稅後採購服務費用乘以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調整）（「經調整代價佔市值率」）約為40.4%。吾等注意到，經調整代價佔市值率低於經調整最後12個月貢獻率，而處於經調整貢獻率範圍，就獨立股東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

最後，吾等注意到，計及未上市目標集團資產與賣方收取作為代價之上市股份之比較，上列利潤貢獻分析並無按可以應用之任何流動資金貼現調整目標集團貢獻。然而，吾等認為，經調整最後12個月利潤貢獻率42.2%與經調整代價佔市值率40.4%的差異，足可抵償適用於目標集團貢獻之任何流動資金貼現。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誠如貢獻分析所示，代價公平反映目標集團之經濟貢獻，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可比公司分析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於2015年錄得經濟增長放緩。然而，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以及其他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公司仍可受惠於中國政府之經濟刺激及過渡至消費型經濟之政策。於以下分析中，吾等將比對目標集團及其他同業公司之估值，這些公司都受到相同市場變化的影響。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首先將目標集團與多家可比公司加以比較，其中審視通常用於評估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公司的財務估值的多項指標：

- (a) 市盈率；
- (b) 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及
- (c) 市帳率。

吾等選取各可比公司的準則如下：

- (a)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c) 市值超過50百萬港元（經計及分派股息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58百萬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上述選取準則，審視以下兩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即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匯銀」）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按吾等盡力選取可比公司所得結果，下列可比公司為根據上述吾等選取準則選取的所有公司。

吾等注意到，匯銀從事零售及大批分銷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而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定位為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全渠道零售商。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及匯銀積極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下游分銷業務，其中包括零售及大批分銷業務。由於與目標集團面對相同的市場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匯銀之估值為確定代價是否公平提供合適參照。

儘管只有兩家可比公司符合吾等的挑選準則，但吾等認為，由於該兩家可比公司為最適合與目標集團比較之公司，故該等公司足以為目標集團估值提供基準。

表5 – 按未經調整基準之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股價與 銷售額 比率 (倍) (附註3)	市帳率 (倍) (附註4)
匯銀	1280 HK	1.40	17.24	0.40	1.05
海爾	1169 HK	40.78	12.54	0.49	2.27
平均數			14.89	0.45	1.66
最高			17.24	0.49	2.27
最低			12.54	0.40	1.05
目標集團			17.77	0.33	124.10

資料來源：通函、各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分析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4元的匯率。

附註：

- (1) 市值資料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股價及數目計算。以上引述之彭博比率乃按最後12個月（「最後12個月」）基準計算。
-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可比公司市值除以最後12個月可比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計算得出。目標集團的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利潤計算得出。
- (3) 可比公司的股價與銷售額比率乃按可比公司市值除以可比公司最後12個月收入計算得出。目標集團的股價與銷售比率乃按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最後12個月收入計算得出。
- (4) 可比公司市帳率乃按可比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市值除以可比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目標集團市帳率乃按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權益（扣除股息）計算得出。

誠如表5所示，(i)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於約12.54倍至17.24倍（「可比公司市盈率區間」），平均數約為14.89倍（「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及(ii)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倍數介於約0.40倍至約0.49倍（「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區間」），平均數約為0.45倍（「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平均數」）。

如代價所引伸，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市盈率約17.77倍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而處於可比公司市盈率區間之外；但(ii)目標集團的股價與銷售額比率約為0.33倍，低於可比公司的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平均數，而低於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區間下限。

吾等從上文表5注意到，可比公司市帳率倍數介於約1.05倍至2.27倍（「可比公司市帳率區間」），平均數約為1.66倍（「可比公司市帳率平均數」），而目標集團引伸市帳率為124.10倍，遠高於可比公司市帳率區間。此外，代價較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溢價約10.62倍，並較目標集團於向賣方分派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之股息後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23.10倍。然而，誠如下段所述，吾等認為使用市帳率或資產淨值亦非對主營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之公司估值的合適用指標。

吾等亦注意到，股息將於完成前分派予賣方，而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將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8百萬元。然而，吾等認為公司投資需求極低，在零售業實屬常見，原因如下：(i)零售業公司通常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業務，引

致固定資產投資甚少；及(ii)供應商應付結餘通常高於所需流動資產投資。就此而言，資產淨值一般並非顯示零售業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之合適指標，因此，使用市帳率亦非對主營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之公司估值的合通常用指標。

(iii) 可比交易

雖然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控制權溢價不適用於該交易，但為慎重起見，吾等亦曾嘗試以收購事項之可比交易（「可比交易」）訂立交易條款之基準，作為可比公司分析之外的補充參照。就此而言，吾等設定下列選取可比交易的準則：

- (a) 交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務；
- (b) 交易價值高於50百萬港元；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完成的交易（此項常用於可比交易分析）。

按吾等盡力選取可比交易所得結果，所列可比交易為根據上述吾等選取準則選取的所有交易。

吾等採用上述選取準則，僅選取一宗可比交易，即於2015年8月公告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收購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19.9%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83億元。可比交易市盈率（按蘇寧股份認購價除以蘇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計算得出）為129.71倍，而可比交易股價與銷售額比率（按蘇寧股份認購價除以蘇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收益計算得出）為1.03倍。

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市盈率及股價與銷售額比率遠高於代價所引伸之目標集團引伸市盈率及股價與銷售額比率，此乃由於蘇寧於上海股票市場上市，市況與香港市場有別。然而，儘管蘇寧交易涉及目標集團的直接競爭對手，吾等注意到，交易未必可以完全與該交易對比，此乃由於交易涉及收購並非於香港市場買賣的股份，而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該項溢價亦可反映(i)蘇寧與阿里巴巴策略同盟的價值；及(ii)蘇寧於上市時的溢價。

就此而言，可比交易選項不能用作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基準。

鑒於(i)經調整代價佔市值率40.4%低於經調整最後12個月貢獻率42.2%，而其差異足可抵償適用於目標集團貢獻之任何流動資金貼現；及(ii)雖然目標集團引伸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但目標集團引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低於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平均數及低於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額比率區間下限，並經考慮其他因素（如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整體市況及訂立收購協議的裨益），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而不論(i)代價較分派股息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溢價約123.10倍；及(ii)不計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利潤的調整，代價佔市值率高於最後12個月利潤貢獻率，顯示代價高於按目標集團佔 貴集團利潤貢獻率所預期者。

僅供說明之用，代價估值將為(i)約122百萬港元（按派付股息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乘以可比公司市帳率平均數計算）；(ii)約7,622百萬港元（按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未經調整利潤乘以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計算）；(iii)約7,099百萬港元（按最後12個月貢獻率乘以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或(iv)約9,506百萬港元（按經調整最後12個月貢獻率乘以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市值計算）。

6. 發行價

各項代價的發行價為1.39港元，乃經 貴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4.79%；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37港元溢價約1.46%；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1.38港元溢價約0.72%；
- (d) 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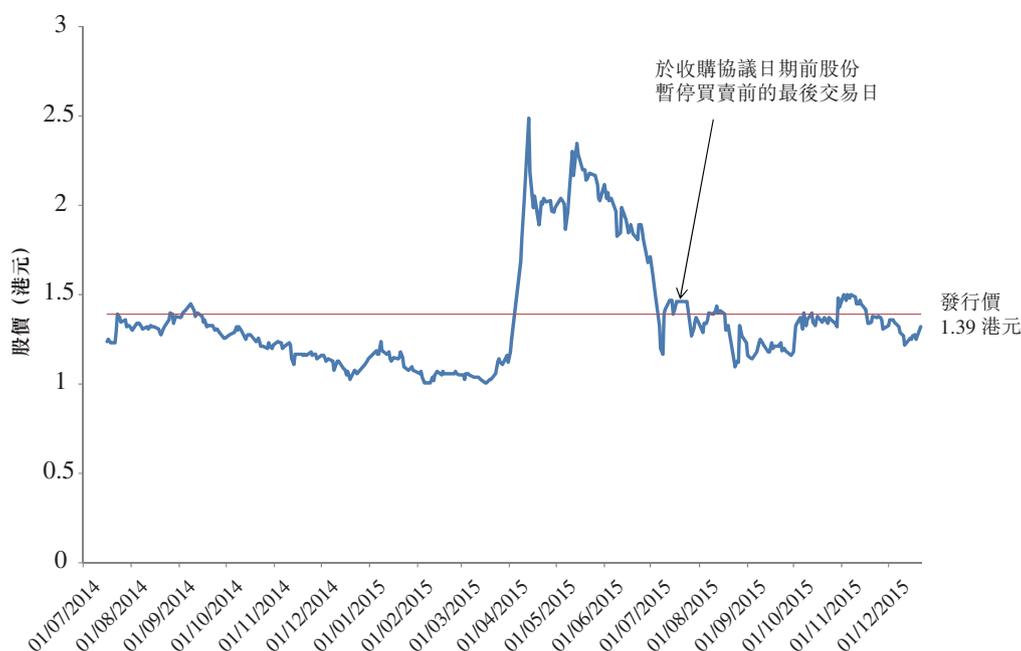
- (e)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9元（相當於約1.25港元）溢價約11.20%；及
- (f)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5元（相當於約1.20港元）溢價約15.83%。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而且注意到發行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當前市價；(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i)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i) 股價分析

董事會於2015年7月26日宣佈， 貴公司與賣方於2015年7月17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下股價圖說明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

圖4 – 過往股價



資料來源：彭博

上表說明 貴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成交價約為1.37港元。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刺激經濟政策，帶動股市氣氛於4月至6月間向好，因而使 貴公司股價大大受惠。股市於是次大升後急回，故 貴公司股價跌至1.17港元。

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6日的收購公告後，股份於回顧期間終結前的成交價為介乎1.10港元至1.50港元。吾等認為，股價波動與股市表現大體一致。

(ii) 可比發行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宣佈，其中相關收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但不包括涉及發行不可於聯交所進行日常買賣的股份之交易及涉及反向兼併之交易）（「可比發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此為合理選取準則，此乃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普通股作為部分代價，且收購事項並非反向兼併。

可比發行為吾等按照上述準則選取的全部結果，且為吾等盡力從公開可得資料搜集所得。

由於可比發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吾等相信，該等可比發行將可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基準比較，此乃由於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以釐定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相關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提供指標。六個月期間則可提供可比發行相關樣本以供吾等分析，此乃由於該等交易乃於接近收購協議日期之時在相似市況下公告。

吾等注意到，涉及可比發行之公司從事之業務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不同，而且市值各自不同，所涉目標性質及規模不同，而且各項交易之代價股份發行條款會因該等公司各自情況而異（如財務實力或業績）。然而，由於可比發行於接近收購協議日期之時在相似市況下進行，吾等認為，可比發行即使不可用作決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單一因素，但仍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照，此乃由於該等可比發行可以反映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時發行股份所用條款之當前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比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由於發行價可按較相關基準價格的溢價或折讓釐定，吾等認為，以溢價及折讓數字的平均數釐定涉及上述交易的代價股份按平均數或低於／高於相關基準價格發行為有意義的方式。

表6 – 就發行價的可比發行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期間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連續5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連續10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2015年2月16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HK	(15.03%)	(13.56%)	(11.38%)
2015年2月27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445 HK	(40.30%)	(39.39%)	(38.46%)
2015年3月10日	盛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1 HK	(9.91%)	(9.50%)	(9.50%)
2015年3月24日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 HK	10.80%	14.50%	15.20%
2015年4月1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1194 HK	26.67%	24.59%	35.71%
2015年4月10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HK	(46.34%)	(18.52%)	1.54%
2015年4月15日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	730 HK	(7.87%)	(6.18%)	(3.07%)
2015年4月15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 公司	431 HK	(20.15%)	(21.31%)	(8.96%)
2015年4月24日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50 HK	29.60%	25.58%	25.58%
2015年4月28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HK	(5.29%)	0.00%	1.42%
2015年5月8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HK	(23.70%)	(26.34%)	(29.75%)
2015年5月11日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HK	(19.35%)	(18.30%)	(17.76%)
2015年5月15日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HK	(31.91%)	(23.99%)	(27.27%)
2015年5月20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1165 HK	4.42%	2.56%	2.36%
2015年5月23日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40 HK	(19.60%)	(20.50%)	(19.10%)
2015年6月9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87 HK	(50.00%)	(44.14%)	(32.40%)
2015年6月17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HK	30.84%	47.68%	53.17%
2015年6月24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HK	(11.18%)	(0.44%)	2.66%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期間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連續5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連續10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當日
2015年6月25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HK	0.00%	(2.70%)	(5.00%)
2015年7月10日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2389 HK	(2.44%)	14.29%	(6.65%)
2015年7月16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HK	0.00%	(1.27%)	0.78%
		最高	30.84%	47.68%	53.17%
		最低	(50.00%)	(44.14%)	(38.46%)
		平均數	(9.56%)	(5.57%)	(3.38%)
		發行價	(4.79%)	(3.47%)	1.46%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公告

誠如上文表6所示，可比發行的發行價分別介於以下範圍：(i)較該等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折讓50.00%至溢價30.84%（「市場範圍一」），平均折讓9.56%（「市場平均數一」）；(ii)較該等公司股份於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44.14%至溢價47.68%（「市場範圍二」），平均折讓5.57%（「市場平均數二」）；及(iii)較該等公司股份於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38.46%至溢價53.17%（「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3.38%（「市場平均數三」）。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4.79%（「發行價折讓一」）、較股份於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46%（「發行價折讓二」）及較股份於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46%（「發行價溢價三」）。

發行價折讓一、發行價折讓二及發行價溢價三分別高於市場平均數一、市場平均數二及市場平均數三，並分別處於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吾等注意到，相較可比發行而言，發行價較股價的折讓大致上較低，而吾等認為，如此符合股東利益，此乃由於收取的實際幣值較高。

基於上述，並經考慮(i)回顧期間內股價的近期變動；及(ii)近期可比發行顯示同類交易有較大折讓，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發行，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最高數量：	2,500,000,000份
認購價：	0.18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行使價：	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自由分配股份、紅利發行、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行使期：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兩週年（「屆滿日期」）內的任何時間。 於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將告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作任何用途的效力。
相關股份最高數目：	倘若發行最高數目之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相關股份2.15港元全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相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禁售期：	相關股份須受禁售期（直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90日屆滿為止）所限。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完成日期發行起計90日屆滿後轉讓，惟須遵守認股權證之條款施加之若干限制。
-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調整行使價： 在不得下調行使價以致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較其賬面值折讓或導致股份在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的前提下，行使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動，則行使價可按緊接有關變動前之生效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之一股股份賬面值；
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之一股股份賬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當 貴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惟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本不應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則行使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設定該等股份之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首次公佈有關以股代息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其中：(i)分子為全部或部份相關現金股息；及(ii)分母為（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相關現金股息之每股現行股份而言）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或作出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一家國際知名領先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的該等其他調整。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已設定該等股份之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行使價須根據上文(b)段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值；及
- B 為於有關公佈當日，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當 貴公司向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股份，或向某個類別股份的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權利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可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相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包括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 貴公司透過供股向某個類別股東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向某個類別股東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有關公佈當日，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份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當 貴公司發行（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行使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之前之股份數目；
- B 貴公司就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或（視情況而定）就於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該等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股份最大數目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

於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於 貴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有關股份，並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已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如適用)。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當日生效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之其他發行：除按照該等現有證券適用條款屬於本(g)條所界定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d)、(e)或(f)段所述者除外)或(應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d)、(e)或(f)段所述者除外)須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除外)，而根據彼等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其條款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將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之證券，而 貴公司應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 貴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 貴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或（視情況而定）或股份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h) 修訂行使權等：倘及當對上文(g)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現有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行使、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 貴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 貴公司就因行使或交換如此修訂之證券或行使如此修訂之證券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該等證券現行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如該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因按經修訂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以上(h)段或(g)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就上文(b)(i)項之現金股息分派觸發之調整事件而言，現金股息令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而該調整旨在令認股權證持有人得以在並無派付股息的情況下獲取原有資產值。

該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之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應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其代表提出之要約而發行、銷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按此要約股東通常（就此而言指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股東）可參與可供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行使價須根據上述(d)、(e)、(f)或(g)段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銷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有關公佈當日，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
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
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份之公
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銷售或分銷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j) 其他事件：倘(i)對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
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
證隨附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
證券隨附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進行修
改（根據該等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
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除外）；或(ii)因(a)
至(i)項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
任何情況下與貴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
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
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
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a)至(i)項提及的任
何事件類似）（包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
何業務的解散、分拆或類似安排），貴公司

決定須調整行使價，則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盡快決定，對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行使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出現根據(a)至(i)項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 貴公司選擇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家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合適之建議就(a)至(i)項的條文操作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即(a)至(j)段內調整條款之原先預期結果。所需修訂旨在確保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仍可為認股權證持有人達致該原定結果。所產生之開支的責任並非按何人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定。由於此為觸發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利影響之公司層面事件，故 貴公司應承擔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至原先狀況之相關開支。

形式及所有權：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向其發行。

貴公司將安排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貴公司須於登記冊載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彼等所持認股權證的資料及認股權證一切轉讓的資料。

認股權證所有權必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辦理轉讓及登記手續方可轉讓。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於所有情況而言（不論是否逾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認股權證所發出認股權證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權益或遭盜竊或遺失而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被當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認股權證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轉讓或轉交
認股權證的安排：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貴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就該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連同經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填妥及簽署之認可轉讓表格（以認股權證所載形式）以及貴公司合理要求證明簽立轉讓表格人士的授權的相關憑證交付予貴公司而進行轉讓，惟如為必要，倘向賣方以外之貴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須經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所有權轉讓須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方為有效。

增發：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分享分派及／或獲貴公司就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之權利。

貴公司可隨時增發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與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相同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除外）而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而增發的認股權證將與原有認股權證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價值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以支付部份代價。為評估釐定認股權證價值的基準，貴公司倚賴仲量聯行（「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吾等倚賴獨立估值師報告，審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作任何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獨立估值師提供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證的意見或估值而言，吾等：(i)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法；及(ii)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專業知識及與貴公司的任何目前或以往關係。

吾等在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時，了解認股權證的價值乃經參照二項式模型（釐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價格的常用定價模式）釐定。二項式模型基於一個簡單的概念，即在一個非常短促的期間內，相關資產只會以界定的或然率由其原價轉至較高或較低的價格。根據前述報告，認股權證的價值預期為每份認股權證0.18港元。獨立估值師已使用2年到期日、現貨價1.41港元及行使價2.15港元等多項參數。獨立估值師亦假設1)無風險利率為0.346%（參照香港無風險利率）；2)預期波幅為50.01%（按過去兩年股份每週波幅）；3)股息率為2.6653%（參照貴公司過往股息率）。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該等假設是否合理，而且已經複查(i)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兩年期匯率；(ii)彭博公佈之股份兩年平均波幅；及(iii)摘自貴公司過往年報之貴公司過往派息。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彼等的經驗，而了解獨立估值師的區域董事陳銘傑先生於為多間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方面具有超過10年經驗。鑒於陳銘傑先生具有上述豐富實務經驗，吾等認為彼合資格就評估收購事項的認股權證估值提供可靠意見。獨立估值師確認其為收購協議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後，吾等已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有關工作範圍的條款，以及其中是否存在對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因而可能對獨立估值師報告、意見或陳述所作核證的可信性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吾等認為，該等委聘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因而彼等適宜表達意見。

調整條款

誠如上述，行使價可於出現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如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場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之其他發行、修訂行使權等、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其他事件（特別是(i)對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修訂）；或(ii)因上述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而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 貴公司所有證券（以及相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 貴公司決定須調整行使價。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完成後及緊隨所有認股權證於完成時獲行使為相關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轉換任何 認股權證前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黃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4,619,779,938	27.24	4,619,779,938	20.57	4,619,779,938	18.51
Shine Group Limited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634,016,736	3.74	634,016,736	2.82	634,016,736	2.54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240,955,927	1.42	240,955,927	1.07	240,955,927	0.97
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5,750,737	0.03	5,750,737	0.02	5,750,737	0.02
將由賣方持有之代價股份 ⁽¹⁾	-	-	5,500,000,000	24.49	5,500,000,000	22.03
將由賣方持有之相關股份 ⁽²⁾	-	-	-	-	2,500,000,000	10.02
小計	5,500,503,338	32.43	11,000,503,338	48.97	13,500,503,338	54.09
公眾股東	11,461,070,084	67.57	11,461,070,084	51.03	11,461,070,084	45.91
總計	<u>16,961,573,422</u>	<u>100.00</u>	<u>22,461,573,422</u>	<u>100.00</u>	<u>24,961,573,422</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代價股份將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3%。
- (2) 假設將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全部均按初步行使價行使為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將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74%及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相關股份後但未計任何代價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12.85%。
- (3) 假設除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相關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因收購事項而遭受上述程度的攤薄。然而，經考慮(i)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iii)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認股權證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效應實屬合理。

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9.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 貴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72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05元。發行價每股1.39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溢價約4.5%。

根據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485百萬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09元（假設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

吾等認為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加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9.2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 貴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87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256百萬元。吾等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交易將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9.3 對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下降至2015年6月30日約9%。

根據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將約為20%，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較高負債水平。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仍然低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水平。

儘管如此，由於收購事項將如上文所述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故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屬可接受。

9.4 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 貴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65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4,799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914百萬元。由於收購事項部份代價將以現金10億港元結付，並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結付餘額，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現金／營運資金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吾等認為，最近兩年半之負經營現金

流量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不計授予關連公司之墊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退還或將於完成前退還或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處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總額錄得正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目前之負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帶來的整體正面影響；(ii)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盈利帶來潛在的正面影響；(iii)資產負債比率升幅屬可接受；及(iv)對現金／營運資金沒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該交易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帶來大致正面的財務影響，而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清洗豁免

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全部均為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及透過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5,500,503,338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賣方將獲發新股份（此舉將使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百分比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8.97%（假設將予發行5,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可於兩年內行使為新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使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百分比進一步增加至 貴公司經於行使後發行相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4.09%（假設將予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倘並無清洗豁免，則賣方及黃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就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貴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50%。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 貴公司股份，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儘管上述，由於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的持股量均不足30%，除非獲得執行理事授出豁免，否則各成員增購股份可能導致彼等各自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尤其是倘一致行動集團之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於集團之結餘有重大改變）。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除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協議（該協議已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被終止而沒有完成，該協議涉及擬租用位於北京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10年，其中部份租金由 貴公司向出租人（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外），亦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一節所載股權表披露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除於「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一節所載股權表所披露者外）；
- (ii) 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就 貴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外，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 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鑒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見A節所述），以及收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後，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倘於完成後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超過50%，且已授出清洗豁免，則黃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 貴公司股份，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乃因該交易有助集團擴張門店網絡、達到規模效益、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持續關連交易；
- (ii) 目標集團所需投資額甚低（分派股息後為人民幣58百萬元），此乃由於其業務屬輕資產性質，此項闡明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巨大差額的原因。其差額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商譽，由於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國美品牌經營業務，因此，為清晰起見，該商譽金額不會來自品牌、商標或公司名稱等無形資產，而僅來自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現有關係等其他無形資產；
- (iii) 利潤貢獻分析－按以下因素調整：1)採購服務費用安排可能終止所帶來的影響（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獨立採購能力自採購服務協議完成以來大幅增強）及2)倘於貢獻分析當期期初（按照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並非於完成時）派付股息，目標集團之借款成本可能增加－顯示代價公平反映目標集團資產對經擴大集團之經濟貢獻，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然而，按未經審計基準，吾等注意到，利潤貢獻分析顯示代價佔市值率高於利潤貢獻比率，而此對獨立股東不利；
- (iv) 雖然代價引伸之經調整目標集團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但代價引伸之目標集團股價與銷售額比率低於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比率平均數及低於可比公司股價與銷售比率平均數區間下限；
- (v)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發行；

百德能證券函件

- (vi) 認股權證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 該交易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及
- (viii) 清洗豁免（此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吾等認為，該交易、該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超過九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me.com.hk>)刊載：

- 於2013年4月18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至195頁）；
- 於2014年4月23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至199頁）；
- 於2015年4月20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9至187頁）；及
- 於2015年9月11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3至61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1,097,100	56,400,662	60,359,843	29,124,153	31,692,485
綜合毛利率 [#]	16.66%	18.36%	18.48%	18.83%	17.70%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811,800)	1,014,519	1,324,229	738,196	694,330
稅前(損失)/利潤	(759,015)	1,194,675	1,580,144	846,112	800,622
所得稅支出	<u>(182,860)</u>	<u>(517,230)</u>	<u>(561,976)</u>	<u>(247,598)</u>	<u>(275,614)</u>
年/期內(損失)/利潤	<u>(941,875)</u>	<u>677,445</u>	<u>1,018,168</u>	<u>598,514</u>	<u>525,008</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728,498)	892,475	1,279,770	692,611	686,923
非控股權益	<u>(213,377)</u>	<u>(215,030)</u>	<u>(261,602)</u>	<u>(94,097)</u>	<u>(161,915)</u>
	<u>(941,875)</u>	<u>677,445</u>	<u>1,018,168</u>	<u>598,514</u>	<u>525,008</u>
股息	-	535,485	511,908	277,044	274,76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 基本	(人民幣4.3分)	人民幣5.3分	人民幣7.6分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4.1分
— 攤薄	(人民幣4.4分)	人民幣5.3分	人民幣7.6分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4.1分
每股普通股股息	-	港幣4.0仙	港幣3.9仙	港幣2.1仙	港幣2.1仙

[#] 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合計	37,712,723	39,323,985	44,076,673	42,912,290
負債合計	(23,043,141)	(24,006,527)	(28,042,155)	(26,073,249)
資產淨值	<u>14,669,582</u>	<u>15,317,458</u>	<u>16,034,518</u>	<u>16,839,041</u>

安永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表審計保留意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及特別股息（按股東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派付）每股2.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10港仙。

2. 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359,843	56,400,662
銷售成本	6	<u>(51,365,601)</u>	<u>(47,898,540)</u>
毛利		8,994,242	8,502,122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2,162,584	1,851,971
營銷費用		(7,526,591)	(7,152,640)
管理費用		(1,701,039)	(1,564,270)
其他費用		<u>(604,967)</u>	<u>(622,664)</u>
經營活動的利潤		1,324,229	1,014,519
財務成本	7	(46,111)	(60,569)
財務收入	7	<u>302,026</u>	<u>240,725</u>
稅前利潤	6	1,580,144	1,194,675
所得稅支出	10	<u>(561,976)</u>	<u>(517,230)</u>
本年利潤		<u><u>1,018,168</u></u>	<u><u>677,445</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31b(i)	1,279,770	892,475
非控股權益		<u>(261,602)</u>	<u>(215,030)</u>
		<u><u>1,018,168</u></u>	<u><u>677,445</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盈餘	11		
— 基本		<u><u>人民幣7.6分</u></u>	<u><u>人民幣5.3分</u></u>
— 攤薄		<u><u>人民幣7.6分</u></u>	<u><u>人民幣5.3分</u></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1,018,168</u>	<u>677,445</u>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82,350	10,8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87</u>	<u>60,487</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u>95,337</u>	<u>71,287</u>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u>95,337</u>	<u>71,287</u>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u>1,113,505</u>	<u>748,73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75,107	963,762
非控股權益	19	<u>(261,602)</u>	<u>(215,030)</u>
		<u>1,113,505</u>	<u>748,7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417,234	4,094,770
投資物業	13	601,224	948,805
商譽	14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5,801	289,239
其他投資	16	217,350	135,0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7	311,128	314,977
遞延稅項資產	18	31,795	50,5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89,649	12,978,4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926,399	8,220,7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67,694	245,4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4,797,960	2,333,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227,964	123,174
抵押存款	24	6,072,895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794,112	9,015,813
流動資產合計		31,087,024	26,345,4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0,880,430	18,077,48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2,425,413	2,046,809
計息銀行借款	27	3,425,950	2,683,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521,213	464,142
應交稅金		626,151	562,620
流動負債合計		27,879,157	23,834,231
流動資產淨值		3,207,867	2,511,258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197,516	15,489,7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2,998	172,2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998	172,296
淨資產		16,034,518	15,317,4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3,221	421,551
儲備	31(a)	16,247,831	15,064,311
擬派股息	32	234,864	441,392
		16,905,916	15,927,254
非控股權益	19	(871,398)	(609,796)
權益合計		16,034,518	15,317,4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的資產重估儲備 ¹		其他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撥派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2014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本年利潤		-		-		-		-		-		-		-		-		-		1,279,770		-		1,279,770		(261,602)		1,018,16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		82,350		-		-		-		-		82,350		-		82,3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2,987		-		-		12,987		-		12,987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82,350		-		12,987		1,279,770		-		1,375,107		(261,602)		1,113,505	
以股份派付的2013年以股代息	29	3,149		161,375		-		-		-		-		-		-		-		-		(164,524)		-		-	-	-	
以現金派付的2013年以股代息	32	-		-		-		-		-		-		-		-		-		-		(103,219)		(103,219)		-		(103,219)	
購回股份	29	(1,479)		(79,526)		-		-		-		-		-		-		-		-		-		(81,005)		-		(81,005)	
以股本交易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		5,083		-		-		-		-		(69,292)		-		5,083		-		5,083	
轉錄至法定儲備		-		-		-		-		-		-		-		69,292		-		-		-		-		-	-	-	
已付2013年現金股息	32	-		-		-		-		-		-		-		-		-		-		(173,649)		(173,649)		-		(173,649)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32	-		-		-		-		-		-		-		-		-		(277,044)		-		(277,044)		-		(277,044)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32	-		-		-		-		-		-		-		-		-		(234,864)		234,864		-		-	-		
已收取儲備	35	-		-		-		233,389		-		-		-		-		-		-		-		233,389		-		233,38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5,672)		-		5,672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563,639*		234,864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468,698	(224,346)	4,475,681	-	15,064,348	(394,766)	14,669,582	-	892,475	677,445	-	892,475	677,445	-	10,800	60,487	60,487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8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0,487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0,800	-	(6,763)	-	60,487	892,475	-	963,762	-	-	-	-	-	-	-	-	-	748,732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6,7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145				(28,145)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94,093)												
擬派股息												(441,392)												
附屬公司清盤								(54,871)				54,871												
於2013年12月31日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	-	-	-	-	-	-	-	-	-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247,831,000元(2013年：人民幣15,064,31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80,144	1,194,675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302,026)	(240,725)
財務成本	7	46,111	60,569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28	–	(11,002)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6	10,464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	6	3,738	(30,33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9,216	53,785
商譽減值	6	–	15,790
折舊	6	555,868	552,703
無形資產攤銷	6	23,438	23,438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0	5,083	(6,763)
已收取股東賠償利得	35	(100,102)	–
		1,831,934	1,612,13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		3,849	41,641
存貨的增加		(2,705,665)	(441,5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22,202)	(42,4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增加)／減少		(1,074,621)	50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104,790)	67,768
抵押存款的增加		(153,565)	(202,9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802,941	60,74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391,177	340,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57,071	229,447
		1,026,129	2,167,6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26,129	2,167,633
收到的利息		324,141	247,925
已付所得稅		(488,950)	(326,413)
		861,320	2,089,1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61,320	2,089,145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61,320	2,089,1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629,604)	(435,92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1,490	108,016
股份認購預付賬款	39	(1,411,973)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970,087)	(327,9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29	(81,005)	—
已收取股東賠償	35	333,491	—
新增銀行借款	27	3,435,526	2,729,636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減少	24	487,465	36,415
償還銀行借款	27	(2,698,635)	(2,408,034)
已付股息		(553,912)	(94,093)
已付利息		(40,687)	(63,58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82,243	20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26,524)	1,961,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7,067,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23	(13,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4,112</u>	<u>9,015,8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8,468,197	8,699,67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325,915	316,137
		<u>8,794,112</u>	<u>9,015,813</u>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5,389,943	5,389,6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9,943	5,389,6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996,694	6,718,3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412,215	1,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64,068	705,137
流動資產合計		8,372,977	7,424,58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3,425,950	2,683,1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14,218	7,6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762,589	659,178
流動負債合計		4,202,757	3,349,950
流動資產淨額		4,170,220	4,074,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0,163	9,464,271
淨資產		9,560,163	9,464,27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3,221	421,551
儲備	31(b)	8,902,078	8,601,328
擬派股息	32	234,864	441,392
權益合計		9,560,163	9,464,2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須確認因付款的活動所觸發根據相關法例而產生的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由於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給付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前全部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選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一項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第一層次－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次－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且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本集團的在建企業營運系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按照上文「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列作重估。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紀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述情況中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來確認已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於本集團持續就該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時，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數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損益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客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份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用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用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回報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見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整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派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派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的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本集團並非合法擁有人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綜合入賬

即使本集團並無擁有大中電器任何股權或投票權，但本集團認為仍控制大中電器。根據由本集團（「投資者」）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合法擁有人）訂立的一連串協議，投資者負責管理及營運大中電器，並有權指揮其相關活動。此外，投資者可藉參與大中電器業務而分享金額不定的回報，並有能力對大中電器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145,117,000元（2013年：人民幣7,145,11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的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1,224,000元（2013年：人民幣948,805,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67,000元（2013年：人民幣23,703,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4,360,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624,9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7,3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17,234,000元（2013年：人民幣4,094,77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60,359,843	56,400,662
分部業績	1,309,488	1,014,29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2,026	240,725
未分配收入	102,568	37,906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	11,002
財務成本	(46,111)	(60,5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7,827)	(48,681)
稅前利潤	1,580,144	1,194,675
分部資產	28,960,521	23,715,78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16,152	15,608,196
資產總計	44,076,673	39,323,985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23,827,056	20,588,44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15,099	3,418,087
負債總計	28,042,155	24,006,5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9,306	576,141
資本支出*	625,659	429,82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359,843	56,400,662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713,520	12,768,409
香港	26,984	24,499
	12,740,504	12,792,90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60,359,843	56,400,662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473,323	496,695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 採購服務費	(i)	250,000	250,000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148,074	107,279
租賃總收入		307,684	282,691
政府補貼收入	(ii)	114,944	143,7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233,352	137,701
補償收入		41,429	48,892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249,551	162,383
提供在線平台服務佣金收入		98,685	30,786
其他		145,440	112,559
		2,062,482	1,772,730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3	–	30,333
匯兌差額淨額		–	37,906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	11,002
已收賠償金	35	100,102	–
		100,102	79,241
		2,162,584	1,851,971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 (i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1,365,601	47,898,540
折舊	12	555,868	552,703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23,438	23,43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9,216	53,785
商譽減值		3,303,420	3,171,486
物業及設備項目撥備減值	12	–	15,790
租賃總收入	5	10,464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利得)	5, 13	(307,684)	(282,691)
換匯換利交易的結算利得	28	3,738	(30,333)
匯兌差額，淨虧損／(利得)		–	(11,002)
核數師酬金		37,396	(37,906)
– 核數服務		6,692	7,437
– 非核數服務		540	61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獎金及花紅		2,155,715	1,990,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3,481	418,136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54,036	38,1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075	(5,867)
		<u>2,658,307</u>	<u>2,441,409</u>

附註：

(i) 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3年：無)。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u>(46,111)</u>	<u>(60,569)</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02,026</u>	<u>240,725</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規定及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規定，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作如下披露：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3,967</u>	<u>4,099</u>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2,483	4,01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	(8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9</u>	<u>46</u>
	<u>2,530</u>	<u>3,169</u>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史習平先生		475	479
陳玉生先生		475	479
李港衛先生		475	479
吳偉雄先生		475	479
劉紅宇女士	(ii)	<u>475</u>	<u>267</u>
		<u>2,375</u>	<u>2,183</u>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13年：無）。
- (ii) 劉紅宇女士於2013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4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886	—	—	886
		—	886	—	—	886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475	—	—	—	475
竺稼先生	(ii)	475	—	—	—	475
王勵弘女士	(ii)	475	—	—	—	475
張亮先生	(i)	167	—	—	—	167
		1,592	—	—	—	1,592
總裁：						
王俊洲先生		—	1,597	8	39	1,644
		1,592	2,483	8	39	4,122

附註：

- (i) 張亮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3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1,878	—	—	1,878
伍健華先生	(i)	—	945	(370)	10	585
		—	2,823	(370)	10	2,463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479	—	—	—	479
竺稼先生		479	—	—	—	479
王勵弘女士		479	—	—	—	479
張亮先生		479	—	—	—	479
		1,916	—	—	—	1,916
總裁：						
王俊洲先生		—	1,196	(526)	36	706
		1,916	4,019	(896)	46	5,085

附註：

- (i) 伍建華先生於2013年10月13日去世。

(c)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1名最高行政人員（2013年：1名董事及1名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4名（2013年：3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5,392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9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2	(1,211)
	<u>5,554</u>	<u>2,381</u>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2014 個別人士數目	201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792,401元至人民幣1,188,6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188,601元至人民幣1,584,800元)	4	2
	<u>4</u>	<u>3</u>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25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43,520,000元（2013年：人民幣418,182,000元）。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552,481	429,27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9,495	87,957
	<u>561,976</u>	<u>517,230</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3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4家實體（2013年：22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具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人民幣1,000元（2013年：無）。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4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u>(42,569)</u>		<u>1,622,713</u>		<u>1,580,144</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24)	16.5	405,679	25.0	398,65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60,806)		(60,806)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		51,193		51,19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383)		(28,479)		(45,862)
不可扣稅的支出	9,908		70,224		80,132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06)		(82,327)		(82,4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4,606</u>		<u>206,491</u>		<u>221,097</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u>		<u>561,975</u>		<u>561,976</u>
	香港		2013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u>(54,056)</u>		<u>1,248,731</u>		<u>1,194,675</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19)	16.5	312,183	25.0	303,26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54,387)		(54,387)
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以10%計算 預扣稅的影響	-		100,968		100,968
毋須課稅的收入	(6,809)		(28,479)		(35,28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3,537		82,083		95,620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111,320)		(111,32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2,191</u>		<u>216,182</u>		<u>218,373</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517,230</u>		<u>517,2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3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23,994,000股（2013年：16,875,05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任何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1,279,770</u>	<u>892,475</u>
	股份數目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23,994</u>	<u>16,875,056</u>

1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原值	3,346,349	1,758,651	1,542,349	96,771	430	6,744,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6,742)	(1,150,275)	(845,398)	(77,365)	-	(2,649,780)
賬面淨值	<u>2,769,607</u>	<u>608,376</u>	<u>696,951</u>	<u>19,406</u>	<u>430</u>	<u>4,094,770</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9,607	608,376	696,951	19,406	430	4,094,770
增加	-	344,429	79,300	5,371	196,559	625,659
處置	-	(58,970)	(21,321)	(415)	-	(80,706)
減值	-	(10,464)	-	-	-	(10,464)
本年折舊	(97,891)	(214,259)	(235,751)	(7,967)	-	(555,868)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343,843	-	-	-	-	343,84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03,734	-	(103,734)	-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15,559</u>	<u>669,112</u>	<u>622,913</u>	<u>16,395</u>	<u>93,255</u>	<u>4,417,2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3,690,192	1,927,122	1,521,006	90,050	93,255	7,321,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633)	(1,258,010)	(898,093)	(73,655)	-	(2,904,391)
賬面淨值	<u>3,015,559</u>	<u>669,112</u>	<u>622,913</u>	<u>16,395</u>	<u>93,255</u>	<u>4,417,234</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原值	3,346,349	1,628,274	1,402,522	92,779	6,600	6,476,5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567)	(968,310)	(572,919)	(66,281)	-	(2,097,077)
賬面淨值	<u>2,856,782</u>	<u>659,964</u>	<u>829,603</u>	<u>26,498</u>	<u>6,600</u>	<u>4,379,447</u>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6,782	659,964	829,603	26,498	6,600	4,379,447
增加	-	221,916	106,643	4,913	96,355	429,827
處置	-	(91,539)	(69,341)	(921)	-	(161,801)
本年折舊	(87,175)	(181,965)	(272,479)	(11,084)	-	(552,70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02,525	-	(102,525)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69,607</u>	<u>608,376</u>	<u>696,951</u>	<u>19,406</u>	<u>430</u>	<u>4,094,770</u>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3,346,349	1,758,651	1,542,349	96,771	430	6,744,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76,742)</u>	<u>(1,150,275)</u>	<u>(845,398)</u>	<u>(77,365)</u>	<u>-</u>	<u>(2,649,780)</u>
賬面淨值	<u>2,769,607</u>	<u>608,376</u>	<u>696,951</u>	<u>19,406</u>	<u>430</u>	<u>4,094,77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及息銀行貸款（附註27）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27,90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348,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948,805	918,472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利得	(3,738)	30,333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2）	<u>(343,843)</u>	<u>-</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601,224</u>	<u>948,805</u>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公司（附註33(a)、34(a)(v)）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以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當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均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3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86,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575,19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219,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及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3,09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476,000元）。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75,190	575,190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26,034	26,034
	—	—	601,224	601,224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925,219	925,219
工業物業及泊車位	—	—	23,586	23,586
	—	—	948,805	948,805

本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13年：無）。

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次內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及泊車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894,145	24,327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利得／(損失)	31,074	(74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25,219	23,586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利得確認的 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損失)／利得 轉入自有物業	(6,186) (343,843)	2,448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5,190	26,034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及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14	2013
商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35.0 – 161.3	26.3 – 477.3
		租金增長率(按年)	1% – 2%	-1% – 3%
		長期空置率	5% – 10%	5% – 15%
		折現率	5% – 7%	5% – 8%
			單位價格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4	2013
工業物業及 泊車位	直接比較	市場價值		
	分析法	(每平方米人民幣)	19,667	18,123

根據收入法，公允價值乃採用有關於整個資產壽命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的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乃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淨收入，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折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根據直接比較法，乃參考相關市場現有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考慮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牌照費用以及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而估計公允價值。市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

14.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25,790)	(10,000)
賬面淨值		<u>7,145,117</u>	<u>7,160,907</u>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淨值		7,145,117	7,160,907
年內減值	(i)	<u>–</u>	<u>(15,790)</u>
於12月31日		<u>7,145,117</u>	<u>7,145,117</u>
於12月31日：			
原值		7,170,907	7,170,907
累計減值		<u>(25,790)</u>	<u>(25,790)</u>
賬面淨值		<u>7,145,117</u>	<u>7,145,117</u>

- (i)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業務重組後，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因收購匯海（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5,790,000元。匯海的長期資產併入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3,130,136	3,130,136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	<u>15,790</u>	<u>15,790</u>
	7,170,907	7,170,907
減值	<u>(25,790)</u>	<u>(25,790)</u>
	<u>7,145,117</u>	<u>7,145,117</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6.19%至18.10%（2013年：16.95%至17.42%）。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13年：3%）。管理層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	以過去五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51,720)
	<u>289,239</u>
賬面淨值	<u>289,239</u>
於2014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23,438)
	<u>265,80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5,80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75,158)
	<u>265,801</u>
賬面淨值	<u>265,801</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28,282)

賬面淨值	<u>312,677</u>
------	----------------

於2013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u>312,677</u> (23,438)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289,239</u>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原值	440,959
累計攤銷額	(151,720)

賬面淨值	<u>289,239</u>
------	----------------

附註：該原值主要為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及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零售業務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84,319,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2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6. 其他投資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217,350</u>	<u>135,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表。

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2013年12月31日：三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05元（201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人民幣5.0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82,3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00,000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0,224,371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3年：無）。本集團乃根據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款向三聯出售產品。

1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本集團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35,753	36,93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ii)	275,375	278,047
		<u>311,128</u>	<u>314,977</u>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38,107	39,284
本年確認		(1,177)	(1,177)
12月31日賬面值		36,930	38,107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份	22	(1,177)	(1,177)
非即期部份		<u>35,753</u>	<u>36,930</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23,703	(18,236)	5,467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4,072	(557)	3,51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u>50,588</u>	<u>(18,793)</u>	<u>31,795</u>

	附註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13,762	(7,194)	106,568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9,379	(2,104)	17,27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u>172,296</u>	<u>(9,298)</u>	<u>162,998</u>
	附註	2013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損益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111,086	(87,383)	23,703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2,953	1,119	4,072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u>136,852</u>	<u>(86,264)</u>	<u>50,588</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20,956	(7,194)	113,76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0,492	8,887	19,379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u>170,603</u>	<u>1,693</u>	<u>172,296</u>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09.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21.1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851.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203.8百萬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5,389,943</u>	<u>5,389,635</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signline Group Inc.	美國	5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v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嘉悅商貿有限公司(viii)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 (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iv)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達 商貿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恒信瑞達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庫巴」)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國美在線」) (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 (ix) 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網上零售。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4	2013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國美在線	40%	40%
	<u>40%</u>	<u>40%</u>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本年損失：		
國美在線	(254,596)	(193,731)
	<u>(254,596)</u>	<u>(193,731)</u>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國美在線	(646,252)	(391,656)
	<u>(646,252)</u>	<u>(391,656)</u>

下表列示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14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7,877
本年損失	(636,491)
總資產	968,935
總負債	(2,584,5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43,82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99,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4,681
2013	國美在線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05,977
本年損失	(484,328)
總資產	636,078
總負債	(1,615,2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90,058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42,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7,943

20. 存貨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10,792,532	8,053,461
消費品	133,867	167,273
	<u>10,926,399</u>	<u>8,220,734</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215,817	208,500
3至6個月	34,021	25,099
6個月至1年	17,856	11,893
	<u>267,694</u>	<u>245,492</u>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07,909	104,250
過期少於3個月	124,919	116,800
過期超過3個月	34,866	24,442
	<u>267,694</u>	<u>245,492</u>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740,279	645,365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1,722,515	856,71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755,430	663,636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166,586	166,586
股份認購預付款	39	1,411,973	-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7	1,177	1,177
		<u>4,797,960</u>	<u>2,333,481</u>

本公司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242	1,060
股份認購預付款	39	1,411,973	–
		<u>1,412,215</u>	<u>1,060</u>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入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由於法院判定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故本集團能夠收回應收款項，及該資產的市值高於本集團的應收款項。

於2015年1月14日，法院宣佈首輪資產拍賣定於2015年1月30日。拍賣所得款項將用於賠償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2015年1月30日，由於無人參與競拍，首輪拍賣流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第二輪拍賣將於首輪拍賣後60日內進行。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用*	71,410	64,437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156,554	58,737
	<u>227,964</u>	<u>123,174</u>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34(a) (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u>521,213</u>	<u>464,142</u>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3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68,197	8,699,676
定期存款	6,398,810	6,722,932
	14,867,007	15,422,608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4,128,768)	(3,975,203)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1,944,127)	(2,431,592)
	<u>(6,072,895)</u>	<u>(6,406,7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4,112</u>	<u>9,015,813</u>

本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154	389,000
定期存款	122,914	31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4,068</u>	<u>705,137</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68,197	8,699,676
短期存款，非抵押	<u>325,915</u>	<u>316,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794,112</u></u>	<u><u>9,015,813</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896,49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91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20,716	5,992,325
應付票據	<u>13,659,714</u>	<u>12,085,164</u>
	<u><u>20,880,430</u></u>	<u><u>18,077,489</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75,119	11,908,864
3至6個月	7,443,568	5,565,819
超過6個月	<u>961,743</u>	<u>602,806</u>
	<u><u>20,880,430</u></u>	<u><u>18,077,489</u></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0）；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及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515,845	415,398
遞延收入 (附註)	78,172	70,128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831,396	1,561,283
	<u>2,425,413</u>	<u>2,046,809</u>

附註：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積分的預提及解除。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0,128	61,157
本年產生	954,566	819,376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902,194)	(741,649)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44,328)	(68,756)
	<u>78,172</u>	<u>70,128</u>

本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4,218	7,601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3,425,950	2,683,17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銀行借款以3個月LIBOR加1.7%至2.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樓宇(附註12)、投資物業(附註13)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4)作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記錄換匯換利合約，其任何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報。於2013年8月8日，本公司及該銀行於屆滿日期前結算合約，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得人民幣11,002,000元。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已宣派2013年以股代息（附註(i)）	158,699	3,967	3,149
已購回股份（附註(ii)）	(74,527)	(1,863)	(1,47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959,228	423,981	423,221

附註：

- (i) 於201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權的特別股息（附註32）。合共158,699,192股普通股獲配發予選擇行使以股代息選擇權的股東，餘下部份以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當時平均市價人民幣164,524,000元的差額人民幣161,375,000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26日及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購回合計74,52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02,04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5,000元）。購回的股份已分別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6月12日註銷。已付代價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約人民幣79,52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根據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獲歸屬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修訂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6,000,000元。這額外成本應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攤，而該歸屬日期未必與原先獎勵的歸屬日期相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4		2013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97,952	1.90	133,268
年內沒收	1.90	(1,360)	1.90	(18,817)
年內到期	1.90	(501)	1.90	(16,499)
12月31日	1.90	<u>96,091</u>	1.90	<u>97,952</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幣		
88,351	1.90元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7,740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u>96,091</u>			
2013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幣		
73,940	1.90元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16,008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8,004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u>97,952</u>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由於未符合歸屬條件，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已被沒收。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083,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13年撥回：人民幣6,763,000元）。

本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2013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6,091,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96,0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2,40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5,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80,171,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137,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4,163,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6%。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13年1月1日		9,461,244	42,849	(1,063,814)	164,716	(49,695)	(395,556)	8,159,744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983,832	983,832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94,093)	(94,09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6,763)	-	-	(6,763)
擬派股息		-	-	-	-	-	(441,392)	(441,392)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9,461,244	42,849	(1,063,814)	157,953	(49,695)	52,791	8,601,328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492,337	492,337
已付2013年以股代息		161,375	-	-	-	-	-	161,375
購回股份		(79,526)	-	-	-	-	-	(79,526)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32	-	-	-	-	-	(277,044)	(277,04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5,083	-	-	5,083
已收取賠償	35	-	-	233,389	-	-	-	233,389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32	-	-	-	-	-	(234,864)	(234,864)
於2014年12月31日		<u>9,543,093</u>	<u>42,849</u>	<u>(830,425)</u>	<u>163,036</u>	<u>(49,695)</u>	<u>33,220</u>	<u>8,902,078</u>

附註：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92,337,000元（2013年：人民幣983,832,000元）。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o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保留盈餘（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32. 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3分)(2013年：港幣0.70仙 (相等於人民幣0.56分))	277,044	94,093
擬派末期股息：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 (相等於人民幣1.38分)(2013年：現金股息港幣1.30仙 (相等於人民幣1.0分))	234,864	173,649
特別股息： 無(2013年：以股代息港幣337,501,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43,000元))	—	267,743
	<u>511,908</u>	<u>535,485</u>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9,815	2,775,770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8,056,776	7,597,182
5年以上	3,206,863	2,833,618
	<u>14,183,454</u>	<u>13,206,570</u>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1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6,838	261,987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36,495	689,211
5年以上	151,681	272,589
	<u>895,014</u>	<u>1,223,787</u>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u>74,385</u>	<u>106,660</u>

3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1,523,642	417,797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809,386	733,098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50,000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99,992	89,415
向國美銳動支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i)）	(iv)	9,025	3,693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u>—</u>	<u>68</u>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在有關於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4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本集團持續使用有關物業而重續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2014年8月25日，國美在線就其使用額外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224,000元（2013年：人民幣74,961,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2013年：人民幣14,454,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約已於2013年3月終止。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3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之間分別存在金額為人民幣116,99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42,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8,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967	4,09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8,884	9,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20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83)	(2,740)
	<u>12,578</u>	<u>11,090</u>

董事及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或有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董事及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 Limited (「Shine Group」)(統稱「被告」)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股份回購(「股份回購」)，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股份回購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本公司股份回購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可賺取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證監會尋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臨時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及Shine Group與證監會達成協議以解決指控

本公司獲知會，證監會和被告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協議，在被告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解決證監會展開的涉及指控的法律訴訟。該等條件包括：(i)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需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請獨立股東（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追認本公司於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2月5日期間進行的涉及約12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約70%原由黃先生所持或他人為黃先生所持）的股份回購；及(ii)黃先生和杜鵑女士的若干違責行為（「違責行為」）；及(iii)由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約為港幣420,609,000元的賠償，以使黃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Shine Group及任何其他人士獲解除因股份回購及違責行為而面對的所有責任及索償（「有關付款」）。

此外，黃先生和杜鵑女士亦已同意支付(i)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涉的費用；及(ii)證監會的法律費用。

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收到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發出的請求信，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所提請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回購和違責行為，並確認及批准接納黃先生和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付款。為回應該要求，董事會於2014年4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證監會聯同被告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聯合法令，以解除對黃先生的強制令、解除Shinning Crown和Shine Group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解除被告寄存於高等法院的本公司股份。高等法院已於2014年5月5日批准證監會尋求的法院令。

支付港幣420,609,000元乃指黃先生的收益港幣294,01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33,389,000元），該款額已於權益中入賬，其所產生的應計利息港幣126,59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102,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217,350	217,3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7,694	–	267,6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922,016	–	922,0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964	–	227,964
已抵押存款	6,072,895	–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	8,794,112
	<u>16,284,681</u>	<u>217,350</u>	<u>16,502,0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80,430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15,0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u>25,542,598</u>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35,000	135,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5,492	–	245,4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830,222	–	830,2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174	–	123,174
已抵押存款	6,406,795	–	6,40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5,813	–	9,015,813
	<u>16,621,496</u>	<u>135,000</u>	<u>16,756,4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3,1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7,489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549,6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4,142
	<u>21,774,436</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3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96,694	6,718,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068	705,137
	<u>6,960,762</u>	<u>7,423,526</u>

金融負債

2014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2,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9,691
	<u>4,198,230</u>

2013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3,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17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4,267
	<u>3,346,616</u>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217,350	135,000	217,350	135,000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準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217,350	—	—	217,350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35,000	-	-	135,00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總借貸人民幣3,425,950,000元（2013年：人民幣2,683,171,000元）。

下表展示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財務成本變動）對其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倘利率上升	5%	(2,306)
倘利率下跌	(5%)	2,306

	利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3		
倘利率上升	5%	(3,028)
倘利率下跌	(5%)	3,028

外幣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0,510,000元（2013年：人民幣721,693,000元）和人民幣3,425,950,000元（2013年：人民幣2,683,171,000元）。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4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441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5,669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5,669)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5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514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44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440)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0,880,4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77,489,000元）。另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25,9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3,171,000元）。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3,435,6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80,430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705,3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u>25,542,598</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687,4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7,489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545,3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4,142
	<u>21,774,436</u>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3,435,6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2,589
	<u>4,198,230</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2,687,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178
	<u>3,346,616</u>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附註16）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高／低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高／低
上海－A股指數	3,389	3,389/ 2,084	2,116	2,434/ 1,950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損益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217,350	—	21,735
2013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35,000	—	13,500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425,950	2,683,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1,213	464,1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880,430	18,077,48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25,413	2,046,8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9,015,813)
已抵押存款	(6,072,895)	(6,406,795)
債務淨額	<u>12,385,999</u>	<u>7,849,0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05,916</u>	<u>15,927,254</u>
資本總額	<u>16,905,916</u>	<u>15,927,254</u>
資本及淨債務	<u><u>29,291,915</u></u>	<u><u>23,776,257</u></u>
資本負債比率	<u><u>42%</u></u>	<u><u>33%</u></u>

3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如下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一項私下商定的增資交易中，本集團同意收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經擴大股本中的5.41%股權，或633百萬股新普通股，每股代價為現金港幣3.8元（相等於人民幣3.0元），或總代價為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26日，經徽商同意，本集團將收購計劃從5.41%變更至4.09%股權，或從633百萬股變更至471百萬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由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變更至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宣佈，由於有關認購徽商股份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本集團與徽商未能就繼續進行交易達成協議，本集團提出的認購徽商股份已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的合計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於2015年1月16日退還予本集團。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全文，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1,692,485	29,124,153
銷售成本		<u>(26,980,149)</u>	<u>(24,693,808)</u>
毛利		4,712,336	4,430,345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899,059	1,053,366
營銷費用		(3,810,460)	(3,569,970)
管理費用		(791,665)	(840,187)
其他費用		<u>(314,940)</u>	<u>(335,358)</u>
經營活動的利潤		694,330	738,196
財務成本	7	(26,628)	(21,470)
財務收入	7	<u>132,920</u>	<u>129,386</u>
稅前利潤	6	800,622	846,112
所得稅支出	8	<u>(275,614)</u>	<u>(247,598)</u>
本期利潤		<u>525,008</u>	<u>598,51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686,923	692,611
非控股權益		<u>(161,915)</u>	<u>(94,097)</u>
		<u>525,008</u>	<u>598,514</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1分</u>	<u>人民幣4.1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u>525,008</u>	<u>598,514</u>
其他全面利潤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259,470	14,0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627</u>	<u>9,900</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u>274,097</u>	<u>23,940</u>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經扣除稅項		<u>274,097</u>	<u>23,940</u>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u>799,105</u>	<u>622,454</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961,020	716,551
非控股權益		<u>(161,915)</u>	<u>(94,097)</u>
		<u>799,105</u>	<u>622,45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4,384,014	4,417,234
投資物業		601,224	601,224
商譽		7,145,117	7,145,117
其他無形資產		254,082	265,801
其他投資	11	476,820	217,35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68,940	311,128
遞延稅項資產		28,217	31,7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8,414	12,989,6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785,346	10,926,3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17,241	267,6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3,416,568	4,797,9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58,939	227,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6	976,309	–
抵押存款	17	4,083,495	6,07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715,978	8,794,112
流動資產合計		29,653,876	31,087,02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	1,523,494	3,425,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20,375,192	20,880,4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75,996	2,425,4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767,316	521,213
應交稅金		671,850	626,151
流動負債合計		25,913,848	27,879,157
流動資產淨值		3,740,028	3,207,86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998,442	16,197,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01	162,9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01	162,998
資產淨值		16,839,041	16,034,518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423,268	423,221
擬派股息		234,864	234,864
儲備		17,214,222	16,247,831
非控股權益		17,872,354 (1,033,313)	16,905,916 (871,398)
權益合計		16,839,041	16,034,51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2015年1月1日結餘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123,390	1,505,592	(150,872)	5,563,639	234,864	16,905,916	(871,398)	16,034,518	
本期利潤	-	-	-	-	-	-	-	-	-	686,923	-	686,923	(161,915)	525,008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59,470					259,470		259,47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14,627			14,627		14,627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259,470		14,627	686,923		961,020	(161,915)	799,105	
行使購股權	47	5,024			(1,555)							3,516		3,516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1,902							1,902		1,902	
附屬公司清盤								(2,316)		2,31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3,268	9,548,117*	657*	(618,172)*	163,383*	117,468*	382,860*	1,503,276*	(136,245)*	6,252,878*	234,864	17,872,354	(1,033,313)	16,839,041	

*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7,214,22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47,831,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撥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7,953	117,468	41,040	1,441,972	(163,859)	4,859,397	441,392	15,927,254	(609,796)	15,317,458
本期利潤	-	-	-	-	-	-	-	-	-	692,611	-	692,611	(94,097)	598,514
本期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4,040					14,040		14,0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9,900			9,900		9,900
本期全面利潤合計	-	-	-	-	-	-	14,040	-	9,900	692,611	-	716,551	(94,097)	622,454
以股代息	3,149	161,375	-	-	-	-	-	-	-	-	(164,524)	-	-	-
購回股份	(1,479)	(79,526)	-	-	-	-	-	-	-	-	-	(81,005)	-	(81,005)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5,083	-	-	-	-	-	-	5,083	-	5,08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276,868)	(276,868)	-	(276,868)
已收取賠償	-	-	-	233,389	-	-	-	-	-	-	-	233,389	-	233,38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3,732)	-	3,732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423,221	9,543,093	657	(618,172)	163,036	117,468	55,080	1,438,240	(153,959)	5,555,740	-	16,524,404	(703,893)	15,820,511
(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00,622	846,112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132,920)	(129,386)
財務成本	7	26,628	21,4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6	23,691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7,958	14,815
撥回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6	(3,052)	–
折舊	6	287,545	284,434
無形資產攤銷	6	11,719	11,719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21	1,902	5,083
已收取賠償	5	–	(100,102)
		<u>1,024,093</u>	<u>954,145</u>
存貨的減少／(增加)		1,141,053	(1,014,3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149,547)	(48,255)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增加		(57,812)	(37,71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增加)／減少		(31,218)	107,0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30,975)	(48,108)
應付票據的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17	45,273	(103,7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505,238)	3,397,47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156,671	58,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u>246,103</u>	<u>53,57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38,403	3,318,729
已收取利息		152,730	169,194
已付所得稅		<u>(229,934)</u>	<u>(211,05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u>1,761,199</u>	<u>3,276,866</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761,199	3,276,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90,720)	(371,261)
購買股本投資		(1,000,000)	–
收回認購徽商股份的預付賬款		1,411,973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490	71,742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52,743	(299,51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81,005)
已收取賠償		–	333,491
新增銀行借款		–	1,410,917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減少	17	1,944,127	2,101,592
償還銀行借款		(1,906,356)	(2,392,661)
行使購股權		3,516	–
已付股息		–	(276,868)
已付利息		(32,716)	(18,6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571	1,076,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922,513	4,054,1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4,112	9,015,8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7)	3,57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978	13,073,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9,109,474	12,474,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606,504	599,414
		10,715,978	13,073,51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除外。

本集團於2015年首次應用以下新修訂。然而，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各新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僱員供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將此類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作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此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將此類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在服務期間內分攤。該修訂於2014年7月1日開始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實體概無僱員或第三方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

本次改進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

- 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

- 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未達成服務條件。

以上定義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定義的歸屬條件中的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由於業務合併形成的已確認為負債（或資產）的或然代價，無論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範圍，必須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該規定與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並闡明如下：

- 企業應當披露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條綜合標準時所作的判斷，包括經加總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的經濟特徵（例：銷售收入和毛利率）；
- 僅當分部資產與主體資產之間的對賬將呈報給最高運營決策者時，才需要披露該對賬，分部負債有相同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條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將分部資產與主體資產之間的對賬呈報給最高運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並繼續在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作出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中釐清，資產價值可參照市場可觀察數據予以重估，透過調整資產賬面總值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值以使賬面值等同於市值。此外，該修訂釐清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記錄任何資產重估的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調整基準應用，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的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接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豁免，情況如下：

- 合營安排（不僅是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之內；
- 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故該修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輔助設施在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區別。此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並釐清須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設施的說明）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釐定收購事項為購買資產或是業務合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及電子產品在線銷售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31,692,485	29,124,153
分部業績	771,679	685,428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132,920	129,386
未分配收入	344	100,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23,691)	-
財務成本	(26,628)	(21,4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002)	(47,746)
稅前利潤	800,622	846,112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631,471	28,960,521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280,819	15,116,152
資產總計	42,912,290	44,076,673
分部負債	23,718,504	23,827,056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4,745	4,215,099
負債總計	26,073,249	28,042,15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9,264	296,153
資本支出*	290,720	372,19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的增加。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31,692,485	29,124,153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84,092	172,797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160,897	156,437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75,640	64,969
租賃總收入		145,419	140,249
政府補貼收入	(ii)	26,677	41,8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127,658	100,09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其他收入		95,396	141,230
透過在線平台賺取的佣金收入		36,589	18,416
其他		46,691	117,263
		899,059	953,264
利得			
已收取賠償		-	100,102
		899,059	1,053,366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a)。
- (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6,980,149	24,693,808
折舊		287,545	284,434
無形資產攤銷	(i)	11,719	11,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7,958	14,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損失		23,69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781,137	1,585,807
租賃總收入	5	(145,419)	(140,249)
匯兌差額淨額		32,028	17,570
撥回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撥備		(3,052)	–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995,957	1,043,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123	215,71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7,165	42,41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1,690	5,065
		<u>1,269,935</u>	<u>1,306,726</u>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作廢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14年：無)。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26,628)</u>	<u>(21,470)</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32,920</u>	<u>129,386</u>

8.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275,633	234,488
遞延所得稅	(19)	13,110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275,614</u>	<u>247,598</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5家實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撥備香港利得稅。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59,826,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88,176,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兩段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686,923</u>	<u>692,611</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的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59,826	16,888,176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72.2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86.6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被處置。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9）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18）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的樓宇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2,9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7,907,000元）。

11. 其他投資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476,820	217,350

於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或釐定該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計入損益表。

於本期間，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成或向三聯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6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5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得為人民幣259,47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利得人民幣14,040,000元）。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28日進一步購入4,000,000股三聯股份，於認購後，本集團於三聯的持股量由10.7%上升至12.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持股量上升後，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12.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待售商品	9,657,362	10,792,532
消費品	127,984	133,867
	<u>9,785,346</u>	<u>10,926,399</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9）的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若干大宗商品銷售為信用交易外，其餘銷售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及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334,785	215,817
3至6個月	78,131	34,021
6個月至1年	4,325	17,856
	<u>417,241</u>	<u>267,694</u>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982,732	740,279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608,795	1,722,515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166,586	166,586
股份認購預付款項	–	1,411,973
一項土地使用權按金	213,000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444,278	755,430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177	1,177
	<u>3,416,568</u>	<u>4,797,960</u>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採購代價的50%，而餘額將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分別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能就其應收款而直接取得物業擁有權，而須透過由法庭安排有關該物業的拍賣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輪拍賣因無人參與競拍而流拍，本集團亦無參與競拍。根據相關法律，倘若拍賣三次不成功，本集團獲授權取得物業擁有權，以結付該等應收款。於2015年6月30日，法庭仍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可於透過轉讓業權作結算前享有進一步賠償。

- (ii)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一項私下商定的增資交易中，本集團同意收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經擴大股本中的5.41%股權，或633百萬股新普通股，每股代價為現金港幣3.8元（相等於人民幣3.0元），或總代價為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26日，經徽商同意，本集團將收購計劃由5.41%變更至4.09%股權，或由633百萬股變更至471百萬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由港幣2,40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百萬元）變更至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宣佈，由於有關認購徽商股份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本集團與徽商未能就繼續進行交易達成協議，本集團提出的認購徽商股份已於2015年1月31日終止。港幣1,7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2百萬元）的合計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於2015年1月16日退還予本集團。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1,063,370,000元購買一幅10,258平方米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約，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13,000,000元，而總代價須分兩期等額支付，到期日分別為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12月20日。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核准的日期，仍待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土地使用權。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83,520	71,410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175,419	156,554
	<u>258,939</u>	<u>227,964</u>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2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u>767,316</u>	<u>521,213</u>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2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976,309</u>	<u>—</u>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人民幣10億元，而該等股本投資已由本集團列作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認購的股票市值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亦錄得人民幣24百萬元的虧損。自2015年6月30日後，於2015年8月24日，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本集團已認購的股票市值為人民幣742百萬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餘額	9,109,474	8,468,197
定期存款	5,689,999	6,398,810
	<u>14,799,473</u>	<u>14,867,007</u>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4,083,495)	(4,128,768)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1,944,127)
	<u>(4,083,495)</u>	<u>(6,072,8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15,978</u>	<u>8,794,11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3,685,2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96,4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1,523,494</u>	<u>3,425,950</u>

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1.8%至2.0%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0）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679,837	7,220,716
應付票據	12,695,355	13,659,714
	<u>20,375,192</u>	<u>20,880,430</u>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281,078	12,475,119
3至6個月	6,849,594	7,443,568
超過6個月	1,244,520	961,743
	<u>20,375,192</u>	<u>20,880,430</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7）；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0）；及
- (i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67,9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09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200,000,000</u>	<u>5,000,000</u>	<u>5,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959,228	423,981	423,2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1）	<u>2,345</u>	<u>59</u>	<u>47</u>
於2015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16,961,573</u>	<u>424,040</u>	<u>423,268</u>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90	96,091	1.90	97,952
期內行使	1.90	(2,345)	1.90	-
期內沒收	1.90	-	1.90	(1,255)
期內到期	1.90	(2,372)	1.90	(501)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i))	1.90	<u>91,374</u>	1.90	<u>96,196</u>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6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期由2015年11月15日修訂為2016年11月15日。經修訂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增加合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u>91,374</u>	1.90	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14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8,35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u>7,845</u>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u>96,196</u>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90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08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2.25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374,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91,374,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幣2,28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1,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171,32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108,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從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374,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4%。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2分)(2014年：港幣2.10仙 (相等於人民幣1.63分))	274,769	277,044
擬派末期股息：		
無(2014年：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0仙 (相等於人民幣1.38分))	—	234,864
	<u>274,769</u>	<u>511,908</u>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2014年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7月16日繳付。

根據2015年8月24日的董事會決議，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於2014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0仙。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該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772,562	2,919,815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7,205,306	8,056,776
5年以上	2,665,994	3,206,863
	<u>12,643,862</u>	<u>14,183,454</u>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0年。本集團的大多數租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01,784	206,83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481,571	536,495
5年以上	146,269	151,681
	<u>829,624</u>	<u>895,014</u>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69,454	74,385
	<u>69,454</u>	<u>74,385</u>

2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1,572,469	298,686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458,778	462,088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160,897	156,437
對國美地產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iii)	66,380	45,105
向國美銳動(定義見下文(i))支付服務費	(iv)	2,548	2,832
		<u>2,261,072</u>	<u>1,065,148</u>

-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地產」）前稱為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是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以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國美地產，並授權國美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該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買賣交易及聯合採購交易。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與被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的庫巴及國美在線的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4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持續使用若干物業續訂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2014年8月25日，國美在線就其使用額外物業與國美地產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49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7,221,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884,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是由參與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b) 與關聯公司之承諾

如附註2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國美地產及北京國美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58,49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993,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8,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651	2,06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5,019	5,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01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825	(482)
	<u>7,606</u>	<u>7,633</u>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976,309	–	976,309	–
其他投資	476,820	217,350	476,820	217,350
	<u>1,453,129</u>	<u>217,350</u>	<u>1,453,129</u>	<u>217,350</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的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於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976,309	–	–	976,309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476,820	–	–	476,820
	<u>1,453,129</u>	<u>–</u>	<u>–</u>	<u>1,453,1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217,350	—	—	217,35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23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戰聖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830,000,000元（可根據協議的可調整條款予以調整）。銷售股份佔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100%註冊股本。完成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中國商務部經批准涉及任何反壟斷安排之收購事項或就批准收購事項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直至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收購事項尚未獲得商務部批准。

於2015年7月26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2015年7月17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1,268,000,000元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即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根據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調整）。賣方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黃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此交易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前尚未完成。

27.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的經擴大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36百萬元，而公司債券為人民幣99百萬元。

於201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由經擴大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加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的經擴大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於201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主要與租戶之間租賃合同糾紛有關之待決訴訟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除此以外，經擴大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法定債權證。

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加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租戶之間租賃合同糾紛有關之待決訴訟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法定債權證。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績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360	31,692	20,992	10,8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	1,280	687	294	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減少)/增加	(227)	1,923	(432)	(123)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0,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2百萬元。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負227百萬元及人民幣正1,9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門店總數達到1,213家，總銷售面積達3,934,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0,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8百萬元。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負432百萬元及人民幣負1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門店總數達到590家，總銷售面積達1,808,000平方米。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0百萬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利潤合共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負659百萬元及人民幣正1,800百萬元。有關數字未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於完成後變現的任何協同效應及將自經擴大集團賬目中扣除的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

目標集團的零售網絡擁有巨大潛力，對本集團有很強的互補性。目標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及受惠於「一帶一路戰略」及「西部大開發戰略」等有利政府政策的地區，以及京津冀地區、渤海灣、長江盆地經濟區、北部灣經濟區以及三四線城市等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於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開設281家及309家門店。受惠於競爭較少以及家電及電子產品用戶滲透率較低的形勢，二級市場零售門店銷售額增幅一直高於一級市場零售門店銷售額增幅。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地區網絡將提升至全國總零售網絡。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將可由310個中國城市大幅拓展至448個城市，而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零售門店數目將可分別由698個增加至979個及由515個增加至824個。按備考合併基準及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資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國最大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門店網絡之一。本集團的零售店數目將由收購事項前的1,213家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1,803家。本集團的可使用總面積將由收購事項前的3,934,000平方米增加至完成後的最少5,742,000平方米。董事亦相信合併將提高規模效益及令本集團可向其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更好價值及服務。
- b) 擴大物流網絡範圍：地級和縣級市物流點將由400多個增加至600多個，縣區物流點將由1,400多個增加至2,500多個，而鄉鎮級物流點將增加至45,000多個。
- c) 擴大全國倉儲範圍：地區分銷中心將由15個增加至21個，市級分銷中心將由300個增加至407個，倉儲總面積將達3.02百萬平方米。
- d) 全面售後服務平台：進入城市數目將由目前的234個增加至410個；售後服務中心數目將由1,327個大幅增加至2,122個。

通過物流、倉儲及售後平台一體化，董事相信，一體化平台可支持「全零售」策略的發展，加快電子商貿擴展及發展，並進一步加強第三方收入來源。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590家門店將併入本集團現有門店之中，有助本集團在二級市場拓展門店網絡，並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零售網絡和供應鏈資產，合併本地零售公司，以及透過消除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間之關連交易，進一步滲透電子商務市場，從而促成構建一體化採購、物流及售後服務平台，支持電子商務發展。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8節。

1.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2015年12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100%直接或間接權益。目標集團目前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目前所有成員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且對董事所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以確保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相關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為本報告內收錄的通函內容承擔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例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與負債和交易活動核實等的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2015年12月24日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487,767	19,610,950	20,992,171	10,068,204	10,858,393
銷售成本		<u>(14,599,783)</u>	<u>(16,131,701)</u>	<u>(17,554,180)</u>	<u>(8,336,525)</u>	<u>(8,880,363)</u>
毛利		2,887,984	3,479,249	3,437,991	1,731,679	1,978,030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515,126	409,871	519,793	224,732	224,275
營銷費用		(2,839,533)	(2,625,442)	(2,717,801)	(1,313,527)	(1,391,993)
管理費用		(653,863)	(623,084)	(659,271)	(367,877)	(346,767)
其他費用		<u>(212,931)</u>	<u>(200,269)</u>	<u>(192,410)</u>	<u>(86,962)</u>	<u>(93,375)</u>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303,217)	440,325	388,302	188,045	370,170
財務成本	6	(10,237)	(38,191)	(133,128)	(62,049)	(79,388)
財務收入	6	<u>60,235</u>	<u>65,777</u>	<u>144,611</u>	<u>61,901</u>	<u>73,143</u>
稅前(損失)/利潤	5	(253,219)	467,911	399,785	187,897	363,925
所得稅支出	9	<u>(66,246)</u>	<u>(101,003)</u>	<u>(105,863)</u>	<u>(42,080)</u>	<u>(108,039)</u>
本年/期(損失)/利潤		<u>(319,465)</u>	<u>366,908</u>	<u>293,922</u>	<u>145,817</u>	<u>255,886</u>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期 (損失)／利潤		<u>(319,465)</u>	<u>366,908</u>	<u>293,922</u>	<u>145,817</u>	<u>255,886</u>
其他全面利潤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						
物業重估利得	12	3,240	-	-	-	-
所得稅影響		<u>(810)</u>	<u>-</u>	<u>-</u>	<u>-</u>	<u>-</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利潤淨額		<u>2,430</u>	<u>-</u>	<u>-</u>	<u>-</u>	<u>-</u>
本年／期其他全面 利潤，經扣除稅項		<u>2,430</u>	<u>-</u>	<u>-</u>	<u>-</u>	<u>-</u>
本年／期全面 (損失)／利潤 合計，經扣除稅項		<u><u>(317,035)</u></u>	<u><u>366,908</u></u>	<u><u>293,922</u></u>	<u><u>145,817</u></u>	<u><u>255,886</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的者		<u><u>(317,035)</u></u>	<u><u>366,908</u></u>	<u><u>293,922</u></u>	<u><u>145,817</u></u>	<u><u>255,8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713,261	589,063	602,396	2,050,697
投資物業	13	48,467	46,646	47,044	47,044
商譽	14	963,044	963,044	963,044	1,206,502
其他無形資產	15	500	400	300	251,142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44,838	46,563	52,709	51,171
遞延稅項資產	16	7,750	35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7,860	1,646,075	1,665,493	3,606,5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09,954	3,438,634	3,395,921	2,827,247
應收賬款	19	56,693	50,018	42,597	62,55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808,861	738,010	777,966	746,8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529,755	1,591,260	3,123,860	3,183,698
委託貸款	22	–	800,000	740,000	1,540,000
抵押存款	23	1,674,919	1,564,995	1,566,290	1,265,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35,695	1,513,241	1,081,698	958,830
流動資產合計		8,615,877	9,696,158	10,728,332	10,585,1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7,957,410	8,048,322	7,665,042	6,621,14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25	709,350	702,901	791,535	1,708,823
計息銀行借款	26	200,000	1,500,000	2,040,000	3,09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707,776	763,291	1,275,026	1,573,168
應交稅金		68,559	113,508	115,090	189,929
流動負債合計		10,643,095	11,128,022	11,886,693	13,183,061
流動負債淨值		(2,027,218)	(1,431,864)	(1,158,361)	(2,597,870)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249,358)	214,211	507,132	1,008,6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8	–	98,434	98,653	99,006
遞延稅項負債	16	49,404	47,631	46,411	291,8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04	146,065	145,064	390,84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98,762)	68,146	362,068	617,840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繳足股本	29	–	–	–	–
儲備	30(a)	(298,762)	68,146	362,068	617,840
權益合計		(298,762)	68,146	362,068	617,8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着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32,448	(14,175)	18,273
本年損失	–	–	–	(319,465)	(319,465)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物業重估利得，經扣除稅項	–	2,430	–	–	2,430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2,430	–	(319,465)	(317,0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2	(1,462)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2,430*	33,910*	(335,102)*	(298,762)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366,908	366,9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46	(9,346)	–
附屬公司清盤	–	–	(32,448)	32,448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2,430*	10,808*	54,908*	68,146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293,922	293,9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988	(42,988)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2,430*	53,796*	305,842*	362,068
本期利潤及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255,886	255,886
向擁有者的視作分派 (附註31(i))	–	–	–	(114)	(114)
於2015年6月30日	–	2,430*	53,796*	561,614*	617,84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430	10,808	54,908	68,146
本期利潤及本期全面收入 合計（未經審計）	–	–	–	145,817	145,817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2,430	10,808	200,725	213,963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而產生。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負儲備人民幣298,762,000元及綜合正儲備人民幣68,146,000元、人民幣362,068,000元及人民幣617,84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利潤		(253,219)	467,911	399,785	187,897	363,925
調整項：						
財務收入	6	(60,235)	(65,777)	(144,611)	(61,901)	(73,143)
財務成本	6	10,237	38,191	133,128	62,049	79,388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減值撥備/(撥回)	5	28,184	(6,842)	(9,344)	(5,210)	3,46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	5	(6,760)	1,821	(398)	-	-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5	2,487	19,669	59	1,769	1,125
折舊	5	171,740	163,450	167,059	79,096	77,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00	100	100	50	2,158
		<u>(107,466)</u>	<u>618,523</u>	<u>545,778</u>	<u>263,750</u>	<u>454,888</u>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 減少/(增加)		11,323	(1,725)	(6,146)	29,081	1,538
存貨的減少/(增加)		1,012,462	(528,680)	42,713	241,067	568,674
應收賬款的(增加)/減少		(7,228)	6,675	7,421	(8,837)	(19,96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363,195	71,098	(41,736)	(113,685)	28,7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		(741,417)	(61,505)	(1,532,600)	(730,186)	(49,938)
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761,284	109,924	(1,295)	(65,403)	300,29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 (減少)/增加		(949,866)	90,912	(383,280)	183,434	(1,043,90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的增加/(減少)		14,504	(6,449)	88,634	25,787	(73,9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 增加/(減少)		<u>17,895</u>	<u>(944,485)</u>	<u>511,735</u>	<u>639,117</u>	<u>(427,213)</u>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		374,686	(645,712)	(768,776)	464,125	(260,769)
已收取利息		64,813	60,170	57,124	27,964	26,052
已付所得稅		<u>(79,850)</u>	<u>(50,436)</u>	<u>(105,142)</u>	<u>(46,449)</u>	<u>(33,859)</u>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 的現金淨流量		<u>359,649</u>	<u>(635,978)</u>	<u>(816,794)</u>	<u>445,640</u>	<u>(268,57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 的現金淨流量	359,649	(635,978)	(816,794)	445,640	(268,5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213,676)	(113,123)	(194,763)	(94,857)	(85,031)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213	61,044	23,656	–	2,60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ii))	–	–	–	–	7,715
委託貸款的墊款	–	(800,000)	(740,000)	(180,000)	(1,480,000)
償還委託貸款	–	–	800,000	–	680,000
收到的委託貸款利息	–	5,360	89,267	34,317	49,454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80,463)	(846,719)	(21,840)	(240,540)	(825,25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60,000	1,560,000	2,820,000	2,770,000	2,1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260,000)	(2,280,000)	(2,280,000)	(1,11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98,434	–	–	–
已付利息	(10,237)	(38,191)	(132,909)	(56,833)	(79,03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89,763	1,360,243	407,091	433,167	970,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368,949	(122,454)	(431,543)	638,267	(122,8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746	1,635,695	1,513,241	1,513,241	1,081,6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5,695</u>	<u>1,513,241</u>	<u>1,081,698</u>	<u>2,151,508</u>	<u>958,8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23)	<u>1,635,695</u>	<u>1,513,241</u>	<u>1,081,698</u>	<u>2,151,508</u>	<u>958,830</u>

財務狀況表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08,800</u>	<u>108,800</u>	<u>108,800</u>	<u>108,80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800</u>	<u>108,800</u>	<u>108,800</u>	<u>108,80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33,759	284,993	540,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3</u>	<u>3</u>	<u>–</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3</u>	<u>33,762</u>	<u>284,993</u>	<u>540,856</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u>90,396</u>	<u>87,657</u>	<u>87,954</u>	<u>87,929</u>
流動負債合計		<u>90,396</u>	<u>87,657</u>	<u>87,954</u>	<u>87,9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0,393)</u>	<u>(53,895)</u>	<u>197,039</u>	<u>452,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07</u>	<u>54,905</u>	<u>305,839</u>	<u>561,727</u>
淨資產		<u><u>18,407</u></u>	<u><u>54,905</u></u>	<u><u>305,839</u></u>	<u><u>561,727</u></u>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繳足股本	29	–	–	–	–
儲備	30(b)	<u>18,407</u>	<u>54,905</u>	<u>305,839</u>	<u>561,727</u>
權益合計		<u><u>18,407</u></u>	<u><u>54,905</u></u>	<u><u>305,839</u></u>	<u><u>561,72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多個特定城市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7。

組成目標集團的該等實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組成目標集團的該等實體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鞍山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鞍山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定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鼎銳置業有限公司或 「北京鼎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國美包頭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國美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國美物流有限公司或 「北京物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恒信達美商貿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金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慶盛安通略商貿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連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連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連新訊點貿易有限公司或 「大連新訊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同世紀北方電器有限公司或「大同世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市恒遠售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連浩特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州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或「國美零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美電器內蒙古有限公司	聖達鑫稅務師事務所	德慧稅務師事務所	德慧稅務師事務所
邯鄲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鵬潤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鵬投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河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石家莊永信稅務師事務所	石家莊永信稅務師事務所	石家莊永信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省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省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河南中鵬稅務師事務所
黑龍江蜂星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售後服務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維修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湖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吉林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林市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西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陰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漯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漯河天勤德信 稅務師事務所
南昌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寧國美電器售後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通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南通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南通天業 稅務師事務所
內蒙古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聖達鑫稅務師事務所	德慧稅務師事務所	德慧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海曙國美電器售後服務 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浙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寧波海曙天宏 稅務師事務所
鵬潤電器（營口）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廈門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廈門中勤 稅務師事務所	廈門中勤 稅務師事務所	廈門潤元 稅務師事務所
山西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紹興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家莊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原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國美戰聖物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盛源鵬達物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烏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錫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無錫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無錫大眾 稅務師事務所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咸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克拉瑪依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奎屯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口國美三星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沙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杭州瑞信 稅務師事務所	杭州立信 稅務師事務所	杭州立信 稅務師事務所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編製。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信息披露的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儘管採納部份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比較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該等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如適當），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目標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選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目標公司的損益表中。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目標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一項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目標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予目標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 | | | |
|------|---|---------------------------------------|
| 第一層次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次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次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有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iv)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予以替換，目標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且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目標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目標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列作重估盈餘。物業賬面值的任何減少於損益表確認。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僅在增加撥回該物業之過往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於損益表確認，且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不超過將賬面值回復至倘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所需之金額。增加的任何餘下部份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會增加資產的重估儲備。於其後處置投資物業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是出租人，目標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目標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如適用）。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述情況中被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目標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按目標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來確認已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於目標集團持續就該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時，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數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目標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份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全部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目標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空調安裝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目標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需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目標集團於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或目標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整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其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目標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以下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目標集團對於存貨並未制訂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目標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目標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資料中對於陳舊和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目標集團作為承租方

目標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目標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目標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目標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目標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目標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的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目標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的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3,044,000元、人民幣963,044,000元、人民幣963,044,000元及人民幣1,206,50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

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則目標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的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467,000元、人民幣46,646,000元、人民幣47,044,000元及人民幣47,044,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元、人民幣359,000元、零元及零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409,306,000元、人民幣1,340,245,000元、人民幣1,178,471,000元及人民幣1,279,728,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6。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目標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將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項目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3,261,000元、人民幣589,063,000元、人民幣602,396,000元及人民幣2,050,697,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

3.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及資產的貢獻源自經營及管理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目標集團所有的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的貢獻源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目標集團所有的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的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目標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目標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收入</u>					
銷售電器及消費					
電子產品	17,487,767	19,610,950	20,992,171	10,068,204	10,858,393
<u>其他收入</u>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淨額	288,189	173,762	192,647	67,396	74,945
來自產品安裝的收入	21,678	26,417	41,185	15,787	20,922
租賃總收入	81,478	96,430	89,746	43,971	40,313
政府補貼收入 (i)	45,501	20,007	32,492	5,090	13,963
其他服務費收入	37,499	47,402	87,639	41,006	47,26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					
其他收入	16,039	23,452	43,403	21,434	14,533
其他	17,982	21,477	31,988	30,048	12,302
	508,366	408,947	519,100	224,732	224,245
<u>利得</u>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利得／(損失) 13	6,760	(1,821)	398	—	—
匯兌差額淨額	—	2,745	295	—	30
	6,760	924	693	—	30
	515,126	409,871	519,793	224,732	224,275

附註：

- (i) 各項當地政府補貼收入乃作為目標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損失)/利潤

目標集團的稅前(損失)/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4,599,783	16,131,701	17,554,180	8,336,525	8,880,363
折舊	12	171,740	163,450	167,059	79,096	77,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i)	100	100	100	50	2,158
處置物業及設備 項目的損失		2,487	19,669	59	1,769	1,125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1,402,592	1,256,633	1,279,548	630,299	712,967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減值撥備/(撥回)	12	28,184	(6,842)	(9,344)	(5,210)	3,464
租賃總收入	4	(81,478)	(96,430)	(89,746)	(43,971)	(40,31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	13	(6,760)	1,821	(398)	-	-
支付予國美上市集團的 服務費	(ii)	250,000	250,000	250,000	156,437	160,897
匯兌差額淨額		17	(2,745)	(295)	838	(30)
員工費用(不包括 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721,620	678,082	765,371	371,520	376,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78,898	161,714	167,799	80,378	88,126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7,872	6,539	8,874	7,174	6,439
		<u>908,390</u>	<u>846,335</u>	<u>942,044</u>	<u>459,072</u>	<u>471,206</u>

附註：

- (i) 本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 (ii)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美上市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目標集團營業額的0.6%及0.9%收取，年度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目標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而向目標集團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

6. 財務(成本)/收入

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一年內全數清償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237)	(37,757)	(123,059)	(56,399)	(73,671)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28	—	(434)	(10,069)	(5,650)	(5,717)
		<u>(10,237)</u>	<u>(38,191)</u>	<u>(133,128)</u>	<u>(62,049)</u>	<u>(79,388)</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0,235	60,417	55,344	27,584	23,689
其他利息收入	(i)	—	5,360	89,267	34,317	49,454
		<u>60,235</u>	<u>65,777</u>	<u>144,611</u>	<u>61,901</u>	<u>73,143</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國美地產及長沙先導臻締透過招商銀行及渤海銀行取得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2)。該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40%至8.00%計息。

7.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黃光裕先生及其配偶杜鵑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而杜鵑女士為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以上人士並無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因此，於有關期間，該等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目標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開支		2,109	2,286	3,491	2,305	2,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24	138	64	75
		<u>2,225</u>	<u>2,410</u>	<u>3,629</u>	<u>2,369</u>	<u>2,360</u>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零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3	2	–	2	4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2	3	5	3	1
	<u>5</u>	<u>5</u>	<u>5</u>	<u>5</u>	<u>5</u>

9. 所得稅支出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中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所得稅	50,172	95,385	106,724	42,380	108,698
遞延所得稅 (附註16)	16,074	5,618	(861)	(300)	(659)
	<u>66,246</u>	<u>101,003</u>	<u>105,863</u>	<u>42,080</u>	<u>108,039</u>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目標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目標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分別有31、33、33及36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目標集團於年／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稅項福利。目標集團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按稅前(損失)/利潤依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利潤	(253,219)		467,911		399,785		187,897		363,9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3,305)	25	116,978	25	99,946	25	46,974	25	90,981	2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68)		(27,831)		(5,392)		(2,882)		(18,520)			
不可扣稅的支出	22,859		1,474		1,130		350		298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7,578)		(41,273)		(44,492)		(32,877)		(31,64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0,838		44,018		26,672		30,515		45,926			
按目標集團的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 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7,637		27,999		-		21,000			
以目標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66,246</u>		<u>101,003</u>		<u>105,863</u>		<u>42,080</u>		<u>108,039</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所有者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物業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原值	275,929	584,319	318,240	30,464	1,208,9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8,671)</u>	<u>(318,653)</u>	<u>(119,492)</u>	<u>(20,531)</u>	<u>(467,347)</u>
賬面淨值	<u>267,258</u>	<u>265,666</u>	<u>198,748</u>	<u>9,933</u>	<u>741,605</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258	265,666	198,748	9,933	741,605
增加	–	167,657	43,346	2,673	213,676
處置	–	(22,355)	(13,081)	(264)	(35,700)
本年折舊	(8,015)	(93,809)	(66,099)	(3,817)	(171,740)
本年減值	–	(16,800)	(11,170)	(214)	(28,184)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3,240	–	–	–	3,240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u>(9,636)</u>	<u>–</u>	<u>–</u>	<u>–</u>	<u>(9,63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2,847</u>	<u>300,359</u>	<u>151,744</u>	<u>8,311</u>	<u>713,261</u>
於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268,562	693,046	322,982	32,104	1,316,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715)</u>	<u>(392,687)</u>	<u>(171,238)</u>	<u>(23,793)</u>	<u>(603,433)</u>
賬面淨值	<u>252,847</u>	<u>300,359</u>	<u>151,744</u>	<u>8,311</u>	<u>713,261</u>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原值	268,562	693,046	322,982	32,104	1,316,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715)</u>	<u>(392,687)</u>	<u>(171,238)</u>	<u>(23,793)</u>	<u>(603,433)</u>
賬面淨值	<u>252,847</u>	<u>300,359</u>	<u>151,744</u>	<u>8,311</u>	<u>713,261</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847	300,359	151,744	8,311	713,261
增加	–	87,809	23,775	1,539	113,123
處置	–	(48,150)	(32,401)	(162)	(80,713)
本年折舊	(7,777)	(92,589)	(59,375)	(3,709)	(163,450)
本年撥回／(計提)的減值	<u>–</u>	<u>2,899</u>	<u>4,487</u>	<u>(544)</u>	<u>6,84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5,070</u>	<u>250,328</u>	<u>88,230</u>	<u>5,435</u>	<u>589,063</u>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68,562	721,924	269,430	31,769	1,291,6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492)</u>	<u>(471,596)</u>	<u>(181,200)</u>	<u>(26,334)</u>	<u>(702,622)</u>
賬面淨值	<u>245,070</u>	<u>250,328</u>	<u>88,230</u>	<u>5,435</u>	<u>589,063</u>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原值	268,562	721,924	269,430	31,769	1,291,6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492)	(471,596)	(181,200)	(26,334)	(702,622)
賬面淨值	<u>245,070</u>	<u>250,328</u>	<u>88,230</u>	<u>5,435</u>	<u>589,063</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070	250,328	88,230	5,435	589,063
增加	–	167,143	24,858	2,762	194,763
處置	–	(18,682)	(4,742)	(291)	(23,715)
本年折舊	(7,780)	(115,016)	(41,748)	(2,515)	(167,059)
本年撥回的減值	–	3,778	4,959	607	9,344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7,290</u>	<u>287,551</u>	<u>71,557</u>	<u>5,998</u>	<u>602,396</u>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268,562	852,693	266,260	30,159	1,417,6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72)	(565,142)	(194,703)	(24,161)	(815,278)
賬面淨值	<u>237,290</u>	<u>287,551</u>	<u>71,557</u>	<u>5,998</u>	<u>602,396</u>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原值	268,562	852,693	266,260	30,159	1,417,6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72)	(565,142)	(194,703)	(24,161)	(815,278)
賬面淨值	<u>237,290</u>	<u>287,551</u>	<u>71,557</u>	<u>5,998</u>	<u>602,396</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290	287,551	71,557	5,998	602,396
增加	–	75,758	7,696	1,577	85,0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1,448,104	305	26	–	1,448,435
處置	–	–	(3,550)	(180)	(3,730)
本期折舊	(4,596)	(56,046)	(16,058)	(1,271)	(77,971)
本期撥回／(計提)的減值	–	(3,782)	293	25	(3,464)
於201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80,798</u>	<u>303,786</u>	<u>59,964</u>	<u>6,149</u>	<u>2,050,697</u>
於2015年6月30日：					
原值	1,716,666	928,757	260,110	28,984	2,934,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868)	(624,971)	(200,146)	(22,835)	(883,820)
賬面淨值	<u>1,680,798</u>	<u>303,786</u>	<u>59,964</u>	<u>6,149</u>	<u>2,050,697</u>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擔保(附註2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已抵押的樓宇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6,163,000元、人民幣63,658,000元及人民幣651,995,000元。

13. 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071	48,467	46,646	47,044
從自有物業轉入 (附註12)	9,636	–	–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 淨利得／(虧損)	6,760	(1,821)	398	–
	<u>48,467</u>	<u>46,646</u>	<u>47,044</u>	<u>47,044</u>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以收入法進行的估值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知情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估值日進行資產交易的價值。當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目標集團管理層均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全部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全部按中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作商用物業。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目標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擔保(附註26)。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使用以下數據計算的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u>–</u>	<u>48,467</u>	<u>48,46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46,646</u>	<u>46,64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47,044</u>	<u>47,044</u>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u>	<u>47,044</u>	<u>47,044</u>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方法概要及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105.9	107.3	109.9	109.9
商業物業	收入法				
	租金下降率(按年)	1.03%	0.08%	1.02%	1.02%
	長期空置率	10%	10%	10%	10%
	折現率	6.71%	6.8%	6.8%	6.8%

根據收入法，公允價值乃採用有關於整個資產壽命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的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乃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淨收入，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折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14. 商譽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986,575	986,575	986,575	986,575
累計減值	(23,531)	(23,531)	(23,531)	(23,531)
賬面淨值	<u>963,044</u>	<u>963,044</u>	<u>963,044</u>	<u>963,044</u>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淨值	963,044	963,044	963,044	963,0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ii))	—	—	—	243,45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63,044</u>	<u>963,044</u>	<u>963,044</u>	<u>1,206,502</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原值	986,575	986,575	986,575	1,230,033
累計減值	(23,531)	(23,531)	(23,531)	(23,531)
賬面淨值	<u>963,044</u>	<u>963,044</u>	<u>963,044</u>	<u>1,206,50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同世紀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國美零售	884,044	884,044	884,044	884,044
北京鼎銳	—	—	—	243,458
大連新訊點	23,531	23,531	23,531	23,531
	<u>986,575</u>	<u>986,575</u>	<u>986,575</u>	<u>1,230,033</u>
減值	<u>(23,531)</u>	<u>(23,531)</u>	<u>(23,531)</u>	<u>(23,531)</u>
	<u>963,044</u>	<u>963,044</u>	<u>963,044</u>	<u>1,206,502</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3.19%至16.45%、13.19%至19.52%、13.19%至18.10%及13.19%至18.10%。

於有關期間內，用於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目標公司管理層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	以過去五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目標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目標集團有關期間內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400)</u>
賬面淨值	<u><u>600</u></u>
於2012年1月1日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u>600</u> <u>(1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500</u></u>
於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500)</u>
賬面淨值	<u><u>500</u></u>

目標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500)</u>
賬面淨值	<u><u>500</u></u>
於2013年1月1日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u>500</u> <u>(1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400</u></u>
於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600)</u>
賬面淨值	<u><u>400</u></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600)</u>
賬面淨值	<u>400</u>
於2014年1月1日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u>400</u> <u>(1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1,000
累計攤銷額	<u>(700)</u>
賬面淨值	<u>300</u>

目標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原值	(i)	1,000
累計攤銷額		<u>(700)</u>
賬面淨值		<u>300</u>
於2015年1月1日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增加 本期攤銷額	(ii)	<u>300</u> <u>253,000</u> <u>(2,158)</u>
於2015年6月30日		<u>251,142</u>
於2015年6月30日：		
原值		254,000
累計攤銷額		<u>(2,858)</u>
賬面淨值		<u>251,142</u>

附註：

- (i) 該原值包括於2008年收購大同世紀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ii) 該原值包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向北京國美收購的黑天鵝公允價值人民幣253,000,000元的商標，按管理層估計其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攤銷。黃光裕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北京國美擁有實益股本權益。

16.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

	2012年 1月1日餘額	於綜合 損益表中 確認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 確認	2012年 12月31日 餘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23,453	(15,703)	–	7,750
遞延稅項負債：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651	–	810	4,4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2,792)	1,690	–	(1,1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47,364	(1,319)	–	46,045
賬面淨值	48,223	371	810	49,404
	2013年 1月1日餘額	於綜合損益表 確認		2013年12月 31日餘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7,750	(7,391)		359
遞延稅項負債：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4,461	–		4,4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102)	(455)		(1,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46,045	(1,318)		44,727
賬面淨值	49,404	(1,773)		47,631

	附註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 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359	(359)	—
遞延稅項負債：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4,461	—	4,4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557)	99	(1,4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44,727	(1,319)	43,408
賬面淨值		47,631	(1,220)	46,411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 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2015年6月 30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4,461	—	—	4,4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458)	—	—	(1,458)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43,408	(659)	246,088	288,837
賬面淨值	46,411	(659)	246,088	291,840

附註：

- (i) 目標集團並未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產生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409,306,000元、人民幣1,340,245,000元、人民幣1,178,471,000元及人民幣1,279,728,000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目標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該等稅務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800	108,800	108,800	108,800

計入目標公司流動資產內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持股 百分比		2015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金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	中國	108,8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國美零售 (i)	中國	100,000,000	–	100	附註(ii)
北京物流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i)
鞍山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大連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大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大連新訊點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iv)
大同世紀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貴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河南省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河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國美電器內蒙古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吉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江西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寧波浙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南通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南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6,000,000	–	100	附註(iii)
上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40,000,000	–	100	附註(ii)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持股		2015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西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無錫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咸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ii)
廈門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新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浙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8,000,000	–	100	附註(ii)
北京恒信達美商貿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00,000	–	100	附註(ii)
北京國美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0	–	100	附註(ii)
天津盛源鵬達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0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戰聖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00,000	–	100	附註(iii)
烏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南昌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	–	100	附註(ii)
江陰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漯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北京國美包頭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湖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邯鄲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新疆克拉瑪依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新疆奎屯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二連浩特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杭州鵬投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北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保定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紹興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持股 百分比		2015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售後服務電器 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北京鼎銳 (i)	中國	10,000,000	–	100	持有物業
黑龍江蜂星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
營口國美三星電器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ii)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10,000,000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營口)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無錫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重慶盛安通略商貿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0	–	100	附註(iii)
內蒙古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吉林市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南通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吉林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太原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新疆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長沙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寧波海曙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貴州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大同市恒遠售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河南省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南寧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石家莊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黑龍江黑天鵝家電維修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鞍山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0	–	100	附註(v)
大連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持股 百分比		2015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鵬潤國美電器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江西國美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500,000	-	100	附註(v)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ii) 提供物流服務
- (iv)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 提供電器與消費電子產品售後服務

18. 存貨

目標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2,876,097	3,402,457	3,351,277	2,786,475
消費品	33,857	36,177	44,644	40,772
	<u>2,909,954</u>	<u>3,438,634</u>	<u>3,395,921</u>	<u>2,827,247</u>

19.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目標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年／期末，基於送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52,269	47,769	42,564	61,008
3至6個月	4,424	2,249	33	1,550
	<u>56,693</u>	<u>50,018</u>	<u>42,597</u>	<u>62,558</u>

全部應收賬款均為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該等應收賬款均為無擔保及免息。

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1,027	7,692	7,648	2,725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209,210	194,076	225,634	279,913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200,698	334,177	400,512	413,71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387,926	202,065	144,172	50,506
	<u>808,861</u>	<u>738,010</u>	<u>777,966</u>	<u>746,859</u>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北京國美	857,129	812,673	1,087,930	1,096,422
北京鼎銳	462,777	426,738	473,445	–
北京鵬潤投資	103	–	1,157,925	1,427,925
上市國美集團	203,724	346,219	399,844	644,735
黑龍江國美	5,348	3,500	3,500	3,500
北京國美體育投資	–	–	–	9,900
安迅物流	–	1,138	1,138	1,138
北京天地盛世	594	594	–	–
國美控股集團	78	398	78	78
國美音像	2	–	–	–
	<u>1,529,755</u>	<u>1,591,260</u>	<u>3,123,860</u>	<u>3,183,698</u>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權益持有人，於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或「北京國美」、上市國美集團、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或「北京鵬潤投資」、黑龍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或「黑龍江國美」、北京國美體育投資有限公司或「北京國美體育投資」、安迅物流有限公司或「安迅物流」、北京天地盛世網絡有限公司或「北京天地盛世」、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國美控股集團」、國美音像有限公司或「國美音像」、青島國美物流有限公司或「青島物流」、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或「國美地產」及長沙先導臻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或「長沙先導臻締」擁有實益權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北京鼎銳為北京國美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初，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或「北京戰聖」向北京國美收購北京鼎銳100%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向北京戰聖收購北京鼎銳100%股權（附註31(ii)）。

該等餘額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就上市國美集團以外所有關聯公司的結算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後，目標集團已收取上文披露的全數應收各關聯公司款項。

22. 委託貸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予國美地產的委託貸款	-	800,000	500,000	1,300,000
發放予長沙先導臻締的委託貸款	-	-	240,000	240,000
	<u>-</u>	<u>800,000</u>	<u>740,000</u>	<u>1,540,000</u>

該等委託貸款乃由目標集團透過中國招商銀行及渤海銀行提供，固定年利率介於6.4厘至8.00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且於一年內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695	1,513,241	1,081,698	958,830
定期存款	<u>1,674,919</u>	<u>1,564,995</u>	<u>1,566,290</u>	<u>1,265,999</u>
	3,310,614	3,078,236	2,647,988	2,224,829
減：				
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u>(1,674,919)</u>	<u>(1,564,995)</u>	<u>(1,566,290)</u>	<u>(1,265,9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5,695</u>	<u>1,513,241</u>	<u>1,081,698</u>	<u>958,830</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u>	<u>3</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u>	<u>3</u>	<u>-</u>	<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包括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19,197	2,920,155	2,594,043	2,356,669
應付票據	5,338,213	5,128,167	5,070,999	4,264,472
	<u>7,957,410</u>	<u>8,048,322</u>	<u>7,665,042</u>	<u>6,621,141</u>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42,544	5,576,906	5,186,819	4,486,528
3至6個月	2,913,779	2,382,920	2,426,408	2,104,630
超過6個月	1,087	88,496	51,815	29,983
	<u>7,957,410</u>	<u>8,048,322</u>	<u>7,665,042</u>	<u>6,621,141</u>

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抵押目標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5.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77,525	107,545	101,870	71,654
遞延收入	(i)	24,585	22,649	29,152	30,464
應付北京戰聖款項	(ii)	—	—	—	989,88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07,240	572,707	660,513	616,819
		<u>709,350</u>	<u>702,901</u>	<u>791,535</u>	<u>1,708,823</u>

附註：

(i) 遞延收入涉及目標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的未使用積分。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450	24,585	22,649	29,152
於年／期內增加	142,470	348,170	449,967	192,339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111,166)	(322,224)	(413,553)	(174,859)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21,169)	(27,882)	(29,911)	(16,168)
	<u>24,585</u>	<u>22,649</u>	<u>29,152</u>	<u>30,464</u>

(ii) 餘額為收購北京鼎銳的應付購買代價（附註31(ii)）。

26. 計息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u>200,000</u>	<u>1,500,000</u>	<u>2,040,000</u>	<u>3,090,000</u>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4.45厘至7.28厘計息。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擔保：

- (a) 若干關聯方的物業（見附註33(b)所披露）；
- (b)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樓宇（附註12）；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13）。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上市國美集團	153,728	102,340	186,569	220,587
北京國美	327,287	326,644	942,439	1,196,089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76,368	74,049	74,298	74,272
北京鵬潤投資	1,080,186	199,949	7,899	7,897
Kashmac International Ltd.	5,892	5,713	5,732	5,730
青島物流	46,400	46,400	46,417	44,150
黑龍江國美	10,608	8,174	8,174	8,691
安迅物流	–	–	–	5,222
北京鼎銳	7,290	–	2,973	–
國美音像	–	–	500	500
北京國美體育投資	–	–	–	10,000
其他	17	22	25	30
	<u>1,707,776</u>	<u>763,291</u>	<u>1,275,026</u>	<u>1,573,168</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				
Shinning Crown Holding Inc.	76,368	74,049	74,298	74,272
北京鵬潤投資	8,119	7,873	7,899	7,897
Kashmac International Ltd.	5,892	5,713	5,732	5,730
其他	17	22	25	30
	<u>90,396</u>	<u>87,657</u>	<u>87,954</u>	<u>87,929</u>

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Shinning Crown Holding Inc.及Kashmac International Ltd.擁有實益股本權益。

以上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付債券

於2013年12月16日，目標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6年12月16日到期。

初步確認後，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一部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10,069,000元及人民幣5,717,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財務成本。

應付債券的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面值		100,000
交易成本		<u>(2,000)</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		98,000
利息開支	6	<u>43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的負債		98,434
利息開支	6	10,069
已付利息		<u>(9,85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的負債		<u>98,653</u>
利息開支	6	5,717
已付利息		<u>(5,364)</u>
於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		<u><u>99,006</u></u>

29.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414</u>	<u>414</u>	<u>414</u>	<u>414</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	<u>-</u>	<u>-</u>	<u>-</u>	<u>-</u>

附註：

- (i)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轉換為人民幣並約整至零。

30. 儲備**(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境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會計規則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b) 目標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430
本年虧損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23)</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407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36,498</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4,905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250,934</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05,839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255,888</u>
於2015年6月30日	<u><u>561,727</u></u>

31. 業務合併

- (i)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向北京國美體育投資收購北京物流100%股權。該收購項目記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北京物流於緊接交易前及緊隨交易後均由黃先生最終控制。於收購事項日期，北京物流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2	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9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40)</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9,886</u>
向擁有人的視作分派		<u>114</u>
購買代價	31(iii)	<u><u>10,000</u></u>

收購事項並無涉及現金流量。

- (ii)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向北京戰聖收購北京鼎銳100%股權。於收購事項日期，北京鼎銳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2	1,448,4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2,355)
遞延稅項負債	16	(246,08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允價值		746,42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243,458
購買代價	25, 31(iii)	<u>989,886</u>

涉及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列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所得現金及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715</u>
--	--------------

- (iii) 收購北京物流及北京鼎銳的購買代價並未於2015年6月30日結付，並分別列賬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2. 經營租賃安排

目標集團

作為承租方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該等物業的餘下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租約對目標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5,979	1,184,241	1,183,028	1,325,86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7,998	3,182,790	3,138,651	3,723,413
5年以上	<u>1,838,153</u>	<u>1,248,891</u>	<u>1,680,869</u>	<u>1,322,764</u>
	<u>6,982,130</u>	<u>5,615,922</u>	<u>6,002,548</u>	<u>6,372,043</u>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損失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目標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目標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的餘下年期介乎1至13年。目標集團的大多數租約允許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067	81,516	73,596	60,77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271	193,426	158,888	148,205
5年以上	44,551	56,970	44,413	20,666
	<u>288,889</u>	<u>331,912</u>	<u>276,897</u>	<u>229,642</u>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在本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目標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565,951	733,098	809,386	458,778
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249,554	417,797	1,523,642	1,572,469
接受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 管理及採購服務	(ii)、5	250,000	250,000	250,000	160,897
北京國美就目標集團 票據融資簽立的公司擔保		100,000	—	—	—
向北京國美收購商標	(iii)	—	—	—	253,000
提供予國美地產的委託貸款	22	—	800,000	500,000	1,300,000
提供予長沙先導臻締的委託貸款	22	—	—	240,000	240,000
		<u>—</u>	<u>—</u>	<u>240,000</u>	<u>240,000</u>

附註：

- (i) 目標集團與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於2013年3月5日，目標集團終止與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目標集團訂立(1)有關目標集團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向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上市國美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 (ii) 上市國美集團向目標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上市國美集團集中為目標集團和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應商就採購事宜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目標集團與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上市國美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並促使上市國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目標集團與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上市國美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並促使上市國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 (ii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向北京國美購買黑天鵝商標，代價為人民幣253,000,000元（附註15）。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止6個月，北京新恒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9.92億元及人民幣9.92億元的物業抵押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

於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鼎銳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3億元及人民幣6.57億元的物業已作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借款及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693	50,018	42,597	62,558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387,926	202,065	144,172	50,5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29,755	1,591,260	3,123,860	3,183,698
抵押存款	1,674,919	1,564,995	1,566,290	1,265,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695	1,513,241	1,081,698	958,830
委託貸款	—	800,000	740,000	1,540,000
	<u>5,284,988</u>	<u>5,721,579</u>	<u>6,698,617</u>	<u>7,061,5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0	1,500,000	2,040,000	3,09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7,410	8,048,322	7,665,042	6,621,14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77,811	298,676	339,418	1,330,5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7,776	763,291	1,275,026	1,573,168
應付債券	—	98,434	98,653	99,006
	<u>10,142,997</u>	<u>10,708,723</u>	<u>11,418,139</u>	<u>12,713,852</u>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759	284,993	540,856
	<u>—</u>	<u>33,759</u>	<u>284,993</u>	<u>540,8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396	87,657	87,954	87,929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委託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的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於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應付債券公允價值乃以類似債券相等市場利率並計及目標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而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值得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委託貸款、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籌資。目標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基於目標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目標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目標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委託貸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目標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957,410,000元、人民幣8,048,322,000元、人民幣7,665,042,000元及人民幣6,621,141,000元。管理層已審閱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或預期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年／期末的到期狀況。

目標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7,410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77,8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7,776
	<u>10,142,997</u>

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0	-	-	1,5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48,322	-	-	8,048,322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298,676	-	-	298,6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3,291	-	-	763,291
應付債券	9,850	9,850	109,850	129,550
	<u>10,620,139</u>	<u>9,850</u>	<u>109,850</u>	<u>10,739,839</u>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40,000	-	2,04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65,042	-	7,665,042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39,418	-	339,4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75,026	-	1,275,026
應付債券	9,850	109,850	119,700
	<u>11,329,336</u>	<u>109,850</u>	<u>11,439,186</u>

2015年6月30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090,000	–	3,09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21,141	–	6,621,141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330,537	–	1,330,5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73,168	–	1,573,168
應付債券	9,850	104,486	114,336
	<u>12,624,696</u>	<u>104,486</u>	<u>12,729,182</u>

目標公司

	1年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u>90,396</u>	<u>87,657</u>	<u>87,954</u>	<u>87,929</u>
	<u>90,396</u>	<u>87,657</u>	<u>87,954</u>	<u>87,929</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目標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目標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集團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款、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7,776	763,291	1,275,026	1,573,1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7,410	8,048,322	7,665,042	6,621,14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09,350	702,901	791,535	1,708,823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0	1,500,000	2,040,000	3,090,000
應付債券	–	98,434	98,653	99,0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695)	(1,513,241)	(1,081,698)	(958,830)
抵押存款	(1,674,919)	(1,564,995)	(1,566,290)	(1,265,999)
債務淨額	<u>7,263,922</u>	<u>8,034,712</u>	<u>9,222,268</u>	<u>10,867,30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8,762)</u>	<u>68,146</u>	<u>362,068</u>	<u>617,840</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6,965,160</u></u>	<u><u>8,102,858</u></u>	<u><u>9,584,336</u></u>	<u><u>11,485,149</u></u>
資本負債比率	104%	99%	96%	95%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報告期內（「報告期」），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與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目標基本一致，以更加開放、融合的模式，由目標成為「全渠道零售商」逐漸升級為打造產業鏈共贏的「全零售生態圈」，持續取得優異的成績。

目標集團於2013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611百萬元，比2012年的人民幣17,488百萬元增長12.14%；2014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992百萬元，比2013年增長7.04%，而2015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858百萬元，比2014年上半年增長7.85%。

報告期內，門店經營質量也得到持續的提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可比門店銷售收入分別獲得14.70%、5.26%及3.66%的增長，其中二級市場於上述各期間的可比門店增長率分別為19.88%、9.42%及5.93%。

同時，目標集團的綜合毛利率也保持在較高水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分別為19.46%、19.83%、18.85%及20.28%。

通過對經營費用的控制，目標集團的經營費用率呈現出持續下降的趨勢，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經營費用率（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包括由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21.19%、17.59%、17.00%及16.87%。

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率的不斷增長以及經營費用的有效控制，目標集團盈利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惟2014年除外，當時目標集團採用較低的價格爭取市場份額，導致盈利能力下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期間，目標集團的淨（損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分別為1.82%、1.87%、1.40%及2.36%。

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發揮供應鏈價值的整合優勢，全力打造產業鏈共贏的「全零售生態圈」，致力於提供極致的消費體驗、專業服務及多樣化的商品。

經營環境

近幾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發展中國家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增速放緩。美國擺脫金融危機和通貨緊縮的影響，開始逐步復蘇。

從國內經濟形勢來看，政府在近幾年推出的各項刺激政策效果逐漸減退。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及時採取了有效的宏觀調控措施，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維持在7%左右，保持了增長的穩定性。

零售業方面，自2014年起零售企業普遍銷售增速放緩，電子商務的迅速崛起，給傳統的零售業帶來了巨大的衝擊。

針對以上各項因素，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深化全渠道網絡佈局，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加速線下實體門店與電子商務的融合，提升整體經營能力，一系列戰略措施的實施帶來了穩定的經營業績。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目前，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刺激城鎮就業，刺激進出口增長，帶動了居民購買力的增長。城市化發展關注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棚戶區的改造，三四線城市的土地改革，加上央行降息政策，將釋放剛性的消費需求。

家電產業受惠於消費增長，進一步支持產業需求。而政府制定的「互聯網+」行動計劃，通過推動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與現代製造業結合，也將帶來電子商務、工業互聯網和互聯網金融的進一步發展。

目標集團的門店所在城市多數為位於國家經濟產業扶持和增長潛力巨大的區域，如京津冀、環渤海灣、長江流域經濟帶、北部灣經濟區等的三四線城市，令目標集團可受益於其巨大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門店網絡開發

一級市場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推進旗艦店「新活館」升級，改造門店格局及商品展示，致力於優化一級市場門店網絡，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將一級市場門店塑造成旗艦零售門店，提升網下門店的綜合盈利能力。自2014年起，目標集團在旗艦店推出免費Wi-Fi服務，進行多家門店的改造及數碼化工程，以及門店重裝工程，進一步提升門店盈利能力。另外，目標集團由品牌及品類入手，進一步增加產品的豐富度，尤其著重暢銷產品的門店展示，增強門店的體驗性。

二級市場

中國二級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鑑於此，目標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低成本及可複製的擴張策略大力發展二級市場。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在二級市場保持門店收入的同時，加速二級市場的網絡延伸，推進大店改造，重點打造區域商圈核心門店，秉承以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開發模式，進一步完善二級市場網絡佈局。與此同時，目標集團也針對二級市場商品的覆蓋率、暢銷產品情況以及管理人才建設作了詳細的部署，加強二級市場的物流配送能力，滿足客戶各方面的消費需求。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目標集團分別新增門店30、50、95及56間；關閉門店64、101、49及22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可比門店的銷售增長分別為14.70%、5.26%及3.66%。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經營的門店總數分別為561、510、556及590間。通過一系列的費用管控，目標集團的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7.87%、6.31%、6.02%及6.47%。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總營業面積為1,808,000平方米，自有8間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78,000平方米，約佔目標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4.31%。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旗艦店	97	76	95	107
標準店	169	126	149	156
暢品店	295	308	312	327
合計	561	510	556	590
其中：				
一級市場	315	262	272	281
二級市場	246	248	284	309
淨(減)／增門店	(34)	(51)	46	34
新開門店總數	30	50	95	56
其中：				
一級市場	13	21	39	20
二級市場	17	29	56	36
進入城市總數	169	183	183	184
其中：				
一線城市	15	15	15	15
二線城市	154	168	168	169
新進入城市總數	12	14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地區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地區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鞍山	1	2	3	6	鞍山	1	2	3	6
大連	5	10	16	31	大連	5	11	11	27
廣西	4	7	19	30	廣西	3	9	18	30
貴州	1	6	15	22	貴州	1	5	9	15
河北	3	9	22	34	河北	3	7	15	25
河南	2	17	26	45	河南	3	12	32	47
黑龍江	10	8	23	41	黑龍江	8	8	18	34
湖南	3	6	27	36	湖南	3	3	25	31
吉林	2	2	11	15	吉林	3	1	11	15
江西	3	4	13	20	江西	2	3	14	19
南通	1	2	4	7	南通	–	2	7	9
內蒙	5	7	9	21	內蒙	3	4	14	21
寧波	3	9	14	26	寧波	1	7	18	26
廈門	1	6	3	10	廈門	1	5	4	10
山西	8	11	12	31	山西	8	7	11	26
上海	25	28	10	63	上海	18	16	19	53
無錫	2	6	4	12	無錫	2	2	6	10
西安	1	3	1	5	西安	1	2	2	5
新疆	6	11	10	27	新疆	4	10	14	28
長春	1	3	13	17	長春	–	3	12	15
浙江	10	12	40	62	浙江	6	7	45	58
合計	<u>97</u>	<u>169</u>	<u>295</u>	<u>561</u>	合計	<u>76</u>	<u>126</u>	<u>308</u>	<u>5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地區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地區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鞍山	2	2	3	7	鞍山	2	2	2	6
大連	6	10	15	31	大連	7	12	14	33
廣西	3	7	31	41	廣西	4	6	33	43
貴州	1	6	9	16	貴州	2	6	8	16
河北	3	8	18	29	河北	5	8	20	33
河南	5	22	30	57	河南	6	23	37	66
黑龍江	10	7	17	34	黑龍江	11	6	19	36
湖南	4	8	25	37	湖南	4	11	26	41
吉林	3	1	11	15	吉林	3	1	11	15
江西	3	4	14	21	江西	3	4	14	21
南通	—	2	10	12	南通	—	2	11	13
內蒙	3	5	13	21	內蒙	4	3	14	21
寧波	2	6	15	23	寧波	3	5	18	26
廈門	1	5	3	9	廈門	1	8	3	12
山西	7	12	15	34	山西	7	14	15	36
上海	23	17	13	53	上海	23	18	11	52
無錫	3	2	1	6	無錫	4	2	—	6
西安	1	2	2	5	西安	1	2	2	5
新疆	5	12	12	29	新疆	6	12	12	30
長春	1	3	12	16	長春	1	2	12	15
浙江	9	8	43	60	浙江	10	9	45	64
合計	<u>95</u>	<u>149</u>	<u>312</u>	<u>556</u>	合計	<u>107</u>	<u>156</u>	<u>327</u>	<u>590</u>

升級大數據工廠

目標集團利用大數據工廠進行數據分析及運作，以數據驅動價值平台升級，推動採購、物流及售後等價值平台間的協同，驅動價值平台的升級。基於海量的交易數據，細分客戶類別，捕捉消費行為趨勢，形成精準的市場營銷，為客戶帶來自由穿行、全景滲透的購物體驗。

提升供應鏈效率

為適應互聯網時代的競爭，目標集團一直以市場需求作為原動力，不斷提升商品的經營能力。通過龐大的採購規模來降低採購成本；並不斷增加差異化商品的比重來提高綜合毛利率；同時，目標集團透過雙方數據信息交換，進行新產品和智能化產品的共同研發，通過資源共享形成強強聯合，繼續深化與供應商合作。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差異化產品銷售佔比分別為20%、30%、33%及35%，綜合毛利率分別達到19.46%、19.83%、18.85%及20.28%，處於行業較高水平。

另外，目標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採購額於總採購額佔比分別為33.74%、37.38%、37.83%及41.53%，顯示目標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

優化物流配送服務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在物流配送方面重點優化面向全渠道銷售及全供應鏈的物流服務平台，通過這一平台實現了大家電、小家電、3C產品等全品類商品的倉儲和配送的線上線下共享。在家電連鎖經營的物流配送領域，樹立了「一日三達，精準配送，送裝同步」等行業服務標桿。

目前目標集團在全國共擁有113個倉儲物流中心、總倉儲面積達到約1,090,000平方米，覆蓋中國200多個地市。從網絡覆蓋廣度上奠定了物流體系的高度競爭優勢，充分保障物流服務質量。除倉儲中心以外，目標集團的物流體系也將依托遍佈全國的1,803間連鎖門店（含本集團門店）作為城市配送點、在線訂單提貨點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點，發揮渠道終端優勢，縮減運輸距離，提升配送效率，並減少庫存跌價帶來的損失。

提高售後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從服務質量和服務網絡等主要方面着手，提升售後服務品質，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多重保障。

目標集團通過建立24小時呼叫中心，使客戶能夠隨時享受人工服務；建立售後回訪制度，強化對安裝維修服務的考核，有效控制安裝維修殘次率，保證了服務質量；通過加快發展家電延保、家電回收服務，在提升消費者滿意度的同時，拓展了更多的盈利空間。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在全國400多個城市建有2,000多個網點的售後體系。自建的售後服務團隊人員均已通過技術培訓及證書考核，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專業全面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加強信息化建設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從加強自身管理，實現與供應商的無縫對接以及增強客戶體驗三方面着手，全面升級相關信息系統。

目標集團應用大數據移動化方式，自主開發內部各個管理應用模塊，使各方管理人員能夠通過數據實時掌控目標集團的運營情況，及時作出決策，大大提高了辦公效率和管理的時效性。

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目標集團與多家大型供應商達成深度戰略合作，進一步提升供應商門戶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的各項功能，增強對銷售信息的分析，從而實現與供應商聯合營銷，共同定制產品。在訂單、到貨、對賬及結算等環節做到充分信息和資源共享、緊密互聯。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目標集團一方面完成了全國多家旗艦店的Wi-Fi建設工作，通過信息系統便捷的智能應用功能，提升顧客在找門店、找產品、比價格等方面的購物體驗。另一方面，目標集團通過信息系統與物流配送網絡的全面升級，實現了運能可視化管理、自動化倉庫運作及作業環節的時效化管理。率先在行業內樹立「一日三達、精準配送、送裝同步」的服務標桿，配合送安人員移動App的使用，滿足了顧客快速、準確的送貨及安裝需求。

企業管治

目標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由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因此，目標集團各項經營的管理是本集團以上市公司的高標準管理來推進及執行的。

此外，目標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由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因此，目標集團所採購的貨品價格及質量是和本集團基本一致的。

優秀的人力資源

目標集團關注每個層級關鍵員工的培養與發展，並構建了分層級的梯隊人才培養體系。在基層，蓄水池工程為本集團人才提供源頭活水；在中層，職場加速計劃為中層核心骨幹打通了職業成長的通道，並為本集團輸送中層儲備人員；在高層，繼任計劃為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堅實的後備軍。通過實施針對性的各類人才發展項目，在為企業搭建健康的人才儲備結構的同時，也進一步提升了各層級員工專業及綜合管理能力，打通員工的職業成長通道，幫助員工在內部發揮個人最大的價值與潛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共有員工18,081名。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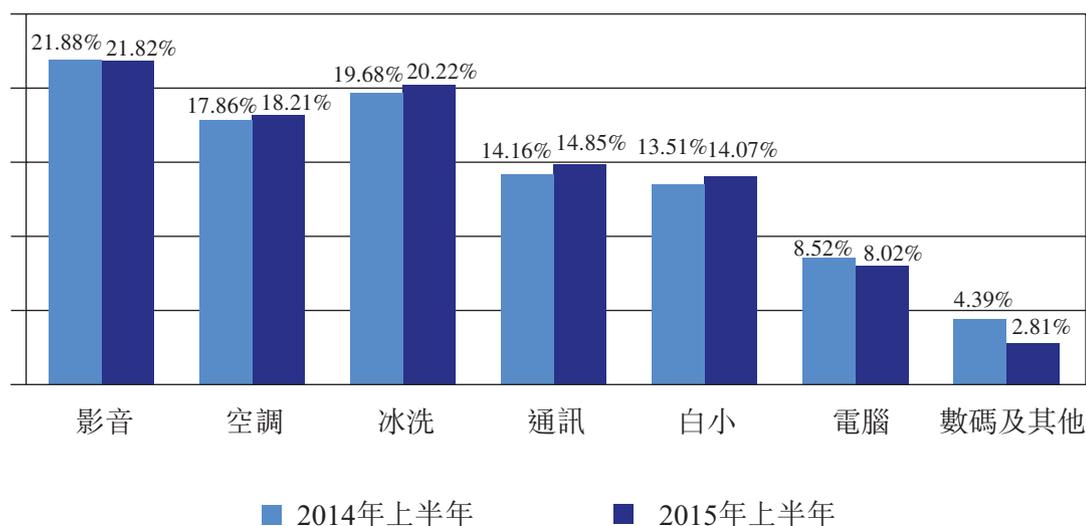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收入

截至2015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858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銷售收入人民幣10,068百萬元相比，上升7.85%。目標集團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約為1,775,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6,117元，與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388元相比，下跌4.24%。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有441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89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上升3.66%。上海、河南、黑龍江及浙江四個區域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1.50%，與去年同期的42.31%相若。一級與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8.27%及31.73%，而去年同期為70.56%及29.44%，可見二級市場的銷售佔比在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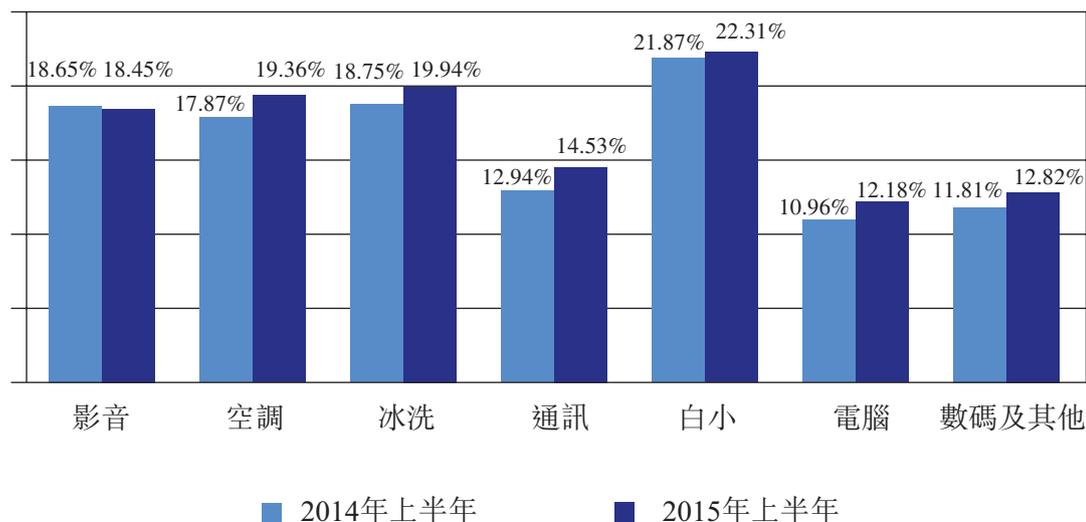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5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880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81.78%，2014年同期則為82.80%。毛利約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長14.20%。毛利率為18.22%，去年同期則為17.20%。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在二級市場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而二級市場的價格競爭比一級市場小。同時，目標集團的差異化商品銷售佔比也從去年同期的32%增長到35%。此外，目標集團在空調，冰洗及通訊產品方面的毛利增加也是帶動整體毛利提升1.02個百分點的主要因素。

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其他收入及利得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延保收入以及租賃收入，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相比基本相若。

綜合毛利率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受益於二級市場銷售增長的增加及差異化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綜合毛利率提升至20.28%，比去年同期的19.43%增加0.85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6.87%，比2014年同期的17.56%減少0.69個百分點。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營銷費用	12.82%	13.05%
管理費用	3.20%	3.66%
其他費用	0.85%	0.85%
合計	<u>16.87%</u>	<u>17.56%</u>

營銷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額由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上升5.94%，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2.82%，比2014年同期的13.05%減少0.23個百分點。目標集團為了有效地管控租金費用及員工成本，已集中優化利用門店面積，同時優化應用門店的勞動力，令租金及薪酬費用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提述期內的租金及薪酬費用率分別為6.47%及3.16%，比2014年同期的6.18%及3.09%略有上升。此外，廣告費用率從2014年同期的0.84%減少0.46個百分點至0.38%，拉低了整體的營銷費用率。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租金	6.47%	6.18%
薪酬	3.16%	3.09%
水電費	0.88%	0.84%
廣告費	0.38%	0.84%
送貨費	0.73%	0.77%
其他	1.20%	1.33%
合計	<u>12.82%</u>	<u>13.05%</u>

管理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5.71%，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3.20%，較2014年同期的3.66%減少0.46個百分點。目標集團一直加強管控其管理費用，使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保持於行業內的相對較低水平。

其他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費用（除其他事項外）主要為銀行手續費及營業稅等費用。提述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85%，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7百萬元，佔銷售比重與2015年上半年相同。

經營活動的利潤

提述期內，由於銷售收入及綜合毛利率提升，而經營費用保持合理水平，經營費用率有所降低，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利潤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上升96.81%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稅前利潤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上升93.62%至約人民幣364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提述期內，由於稅前利潤增加，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提述期內應用的實際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本期利潤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利潤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大幅上升75.34%至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相對2014年末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11.37%。

存貨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減少16.76%。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71天減少8天至提述期的63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用以獲得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以及門店租金的預付款項。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相比對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減少3.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6,621百萬元，比2014年末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減少13.62%。提述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6天，比2014年的163天減少17天。

資本開支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10.53%。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目標集團開設新門店及重新設計門店的費用。

現金流量

提述期內，主要因為期內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目標集團於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2014年同期現金淨流入金額則為人民幣446百萬元。

主要因為期內增加了委託貸款的墊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2014年同期金額則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主要因為本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1,050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金額則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率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全為固定利息，年利率由4.45%至7.28%，須於1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債券（其票面年利率為9.85%，於2016年12月16日到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5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189百萬元，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4年12月31日的590.88%下跌74.86個百分點至516.02%。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以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以其關聯方公司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作為擔保。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5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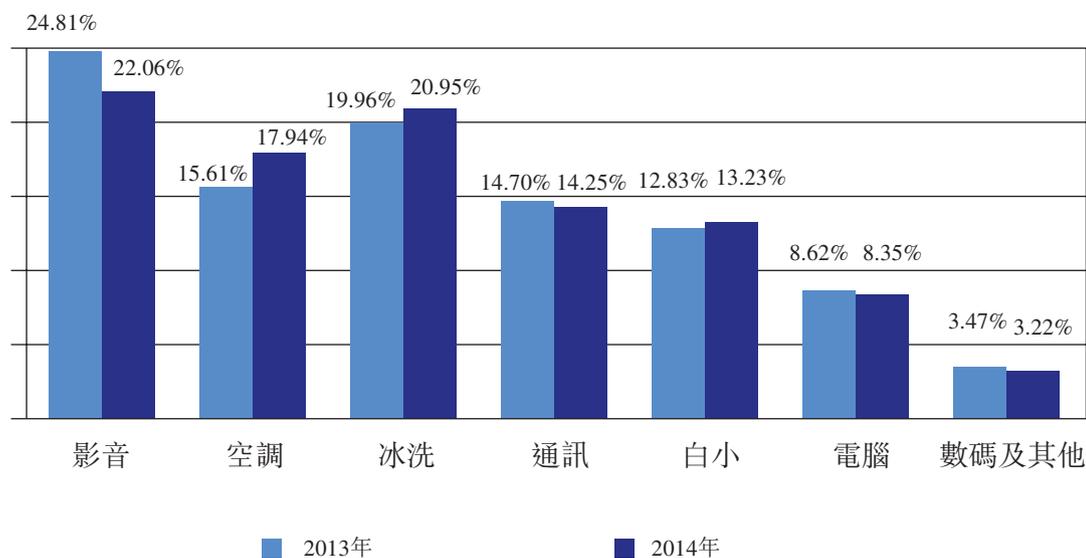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992百萬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19,611百萬元相比，上升7.04%。目標集團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約為1,607,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13,063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12,249元相比，上升6.65%。

提述期內，417間可比門店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860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上升5.26%。上海、河南、黑龍江及浙江四個區域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1.94%，與2013年同期的41.45%相若。一級與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0.40%及29.60%，而去年同期為71.61%及28.39%。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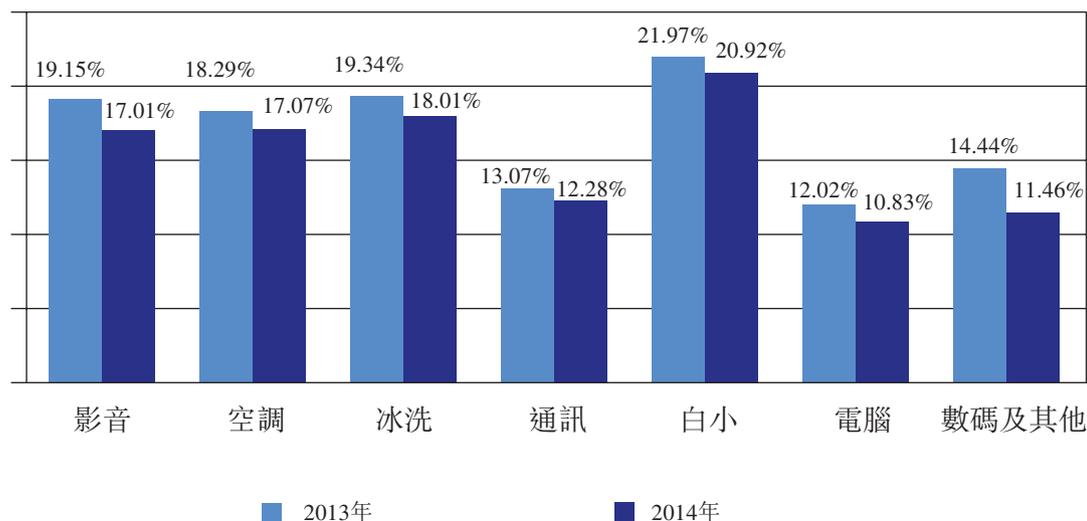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及毛利

目標集團2014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554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83.62%，2013年同期則為82.26%。毛利約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減少1.18%。提述期內，毛利率為16.38%，2013年同期則為17.74%。

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在期內目標集團大力拓展二級市場，以較低廉的價格來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毛利率較高的影音產品在毛利率及收入佔比上亦有所下降。

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其他收入及利得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延保收入以及租賃收入，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26.83%，主要是由於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錄得10.92%的增加，延保收入錄得87.23%的增加。

綜合毛利率

提述期內，因毛利率的減少，目標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8.85%，比2013年同期的19.83%減少0.98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7.00%，比2013年同期的17.59%減少0.59個百分點。

	2014年	2013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營銷費用	12.95%	13.39%
管理費用	3.14%	3.18%
其他費用	0.91%	1.02%
合計	<u>17.00%</u>	<u>17.59%</u>

營銷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額由人民幣2,62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718百萬元，上升3.54%，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2.95%，比2013年同期的13.39%減少0.44個百分點。提述期內，目標集團持續優化門店面積以及對門店人力資源的合理配對，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6.31%降低至6.02%，而薪酬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3.18%與2013年的3.14%相比基本相若，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

	2014年	2013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租金	6.02%	6.31%
薪酬	3.18%	3.14%
水電費	0.95%	0.96%
廣告費	0.81%	0.82%
送貨費	0.77%	0.77%
其他	1.22%	1.39%
合計	<u>12.95%</u>	<u>13.39%</u>

管理費用

目標集團持續擴大經營規模，管理費用隨之有所增加。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5.78%，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3.14%，較2013年同期的3.18%減少0.04個百分點。目標集團一直加強管控其管理費用，使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保持於行業內的相對較低水平。

其他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費用（除其他事項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提述期內，其他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至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91%，與2013年的1.02%相比，減少0.11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的利潤

提述期內，由於綜合毛利率的降低，而經營費用率保持平穩，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利潤比201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下跌11.82%至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稅前利潤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下跌14.53%。

所得稅支出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201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提述期內應用的實際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本年利潤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下跌1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相對2013年末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28.49%。

存貨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396百萬元，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3,439百萬元減少1.25%。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72天減少1天至2014年的71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以獲得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以及門店租金的預付款項。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相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上升5.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比2013年末的人民幣8,048百萬元減少4.76%。提述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63天，比2013年同期的181天減少18天。

資本開支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72.57%。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目標集團開設新門店及重新設計門店的費用。

現金流量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2013年同期的金額則為人民幣636百萬元。2014年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較高主要是因為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533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13年同期的金額則為人民幣847百萬元。2013年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較高主要是因為2013年內新增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去年同期的金額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2013年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高主要是因為於2013年內新增了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率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45%至7.28%計息，須於1年內償還），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債券（其票面年利率為9.85%，於2016年12月16日到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4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3年12月31日的2,350.00%下跌1,759.12個百分點至590.88%。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以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以其關聯方公司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作為擔保。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11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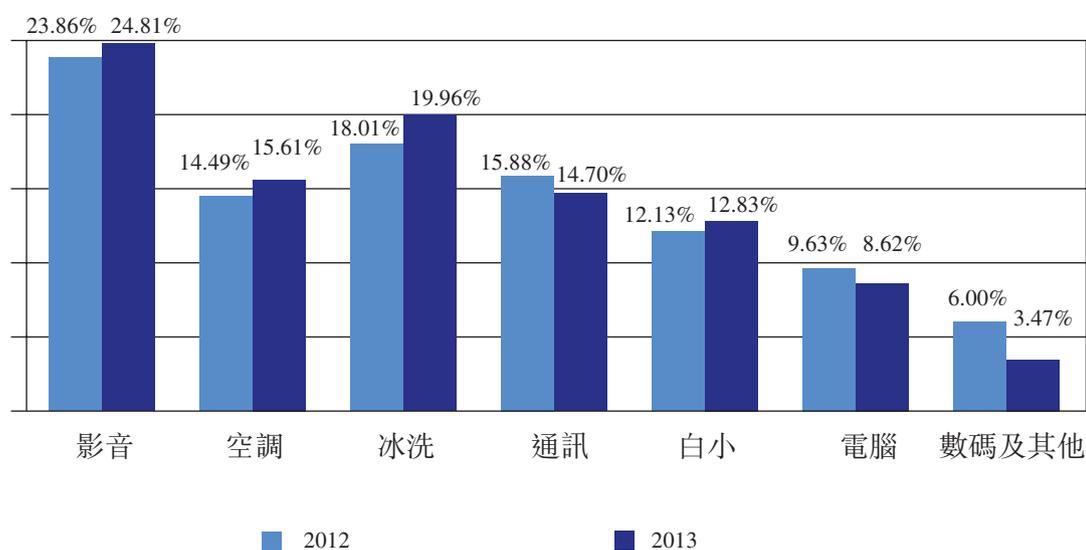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611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17,488百萬元相比，上升12.14%。目標集團門店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約為1,60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12,249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9,897元相比，上升23.76%。

提述期內，430間可比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462百萬元，比2012年的人民幣15,224百萬元上升14.70%。上海、河南、黑龍江及浙江四個區域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的41.45%，與2012年同期的41.08%相若。一級與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1.61%及28.39%，而去年同期為72.13%及27.87%，二級市場的銷售佔比提升了0.5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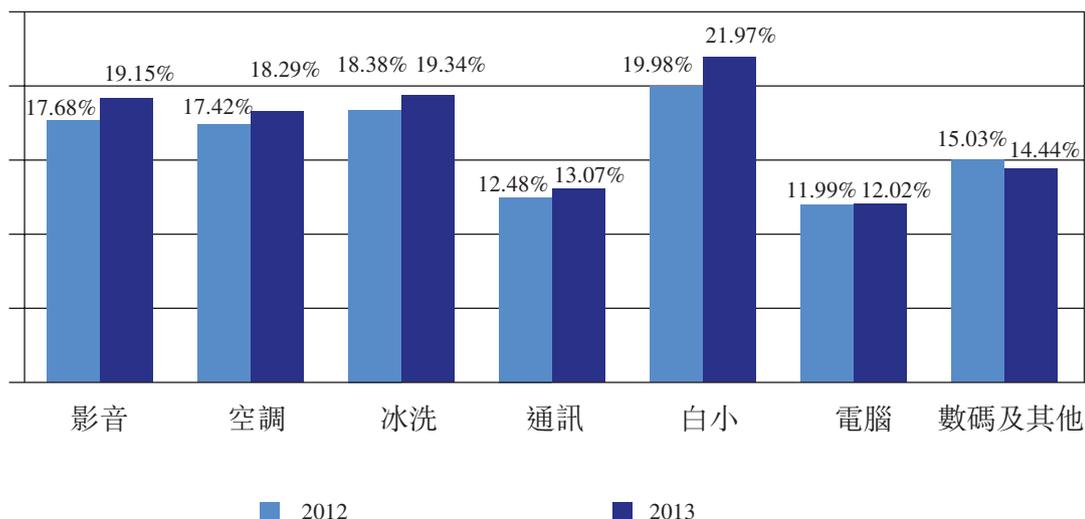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銷售成本及毛利

目標集團2013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132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82.26%，2012年同期則為83.49%。毛利約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上升20.46%。隨著家電行業市場環境從2012年的下滑趨勢中扭轉，影音、空調及冰洗這些毛利率較高的品類的毛利率及收入佔比均錄得增長，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16.51%增長1.23個百分點至17.74%。

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其他收入及利得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延保收入以及租賃收入，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20.39%。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39.58%至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與供應商簽訂合同的模式產生變化，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銷售毛利所致。

綜合毛利率

提述期內，主要由於毛利率的提升，目標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9.83%，較2012年同期的19.46%提升0.37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449百萬元，比2012年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減少6.93%。經營費用佔整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7.59%，比2012年同期的21.19%減少3.60個百分點。

	2013年	2012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營銷費用	13.39%	16.24%
管理費用	3.18%	3.74%
其他費用	1.02%	1.21%
合計	<u>17.59%</u>	<u>21.19%</u>

營銷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減少7.57%。隨著收入增長，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3.39%，比2012年同期的16.24%減少2.8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利用及優化人員結構使兩項主要的費用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租金費用率及薪酬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由2012年的7.87%及3.78%降低至6.31%及3.14%。

	2013年	2012年
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租金	6.31%	7.87%
薪酬	3.14%	3.78%
水電費	0.96%	1.12%
廣告費	0.82%	1.13%
送貨費	0.77%	0.75%
其他	1.39%	1.59%
合計	<u>13.39%</u>	<u>16.24%</u>

管理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4.74%，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3.18%，較2012年同期的3.74%減少0.56個百分點。目標集團一直加強管控其管理費用，使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保持於行業內的相對較低水平。

其他費用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其他費用（除其他事項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提述期內，其他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02%，與2012年的1.21%相比，減少0.19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提述期內，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提升，而經營費用有所減少，經營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率下降，目標集團扭虧為盈由2012年經營活動的損失人民幣303百萬元大幅回升245.21%至經營活動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由2012年稅前損失人民幣253百萬元大幅回升284.98%至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提述期內，由於扭虧為盈，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提述期內應用的實際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本年利潤／（損失）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對比2012年的損失人民幣319百萬元大幅回升21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較2012年末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7.52%。

存貨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比2012年末人民幣2,910百萬元上升18.18%。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85天減少13天至2013年的72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墊支予供貨商的款項，以獲得低成本高質量的產品，以及門店租金的預付款項。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2012年末人民幣809百萬元下跌8.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8,048百萬元，較2012年末的人民幣7,957百萬元上升1.14%。提述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81天，較2012年同期的211天減少30天。

資本開支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47.20%。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目標集團開設新門店及重新設計門店的費用。

現金流量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2012年同期現金淨流入金額則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期內的存貨有所增加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所減少所致。

主要因為於提述期內新增了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委托貸款的墊款，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耗用金額則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提述期內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使得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金額則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率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45%至7.28%計息，須於1年內償還，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債券，其票面年利率為9.85%，於2016年12月16日到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3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為2,350.00%，由於目標集團權益為負人民幣299百萬元，因此負債與權益比率不適用及沒有意義。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以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其關聯方公司價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物業作為擔保。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488百萬元。於2012年，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銷售面積約為1,767,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則約為人民幣9,897元。

於提述期內，來自上海、河南、黑龍江及浙江四個地區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約41.08%。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則分別約佔72.13%及27.87%。

銷售成本及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及綜合毛利率

於2012年，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佔收入的83.49%。毛利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毛利率為16.51%。於2012年，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人民幣515百萬元，綜合毛利率則為19.46%。

經營費用

目標集團的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706百萬元，佔21.19%。目標集團營銷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於2012年，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6.24%。目標集團為了有效地管控租金費用及薪酬成本，已集中優化利用門店面積，同時優化應用門店的勞動力。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3.74%。目標集團的其他費用（除其他事項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人民幣213百萬元。其他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1.21%。

經營活動損失、稅前損失、所得稅支出及年內損失

由於收入及毛利率表現較差，而經營費用較高，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損失人民幣303百萬元。目標集團稅前損失及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提述期內應用的實際稅率處於合理水平。由於上述，年內損失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目標集團開設新門店及重新設計門店的費用。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提述期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率

提述期內，目標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總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全為固定利息，年利率由4.45%至7.28%，須於1年內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權益為負人民幣299百萬元，因此負債與權益比率不適用及沒有意義。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以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及其關聯公司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擔保。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38百萬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所有收入及其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目標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風險對目標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現時有少於10%的採購屬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3. 債務聲明

目標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而公司債券為人民幣99百萬元。

於2015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以其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於2015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法定債權證。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刊發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內），並根據其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隨附的附註已概述與交易直接有關及有充份依據支持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

由於向賣方作出分派乃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故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亦已考慮向賣方作出分派的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其各自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經擴大集團旗下該等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84,014	2,050,697				6,434,711
投資物業	601,224	47,044				648,268
商譽	7,145,117	1,206,502		7,518,400		15,870,019
其他無形資產	254,082	251,142				505,224
其他投資	476,820	–				476,82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68,940	51,171				420,111
遞延稅項資產	28,217	–				28,217
	<u>13,258,414</u>	<u>3,606,556</u>				<u>24,383,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5,346	2,827,247				12,612,5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7,241	62,558				479,7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16,568	746,859				4,163,4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8,939	3,183,698			(865,322)	2,577,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976,309	–				976,309
委託貸款	–	1,540,000				1,540,000
抵押存款	4,083,495	1,265,999				5,349,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978	958,830		(835,290)		10,839,518
	<u>29,653,876</u>	<u>10,585,191</u>				<u>38,538,455</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23,494	3,090,000				4,613,4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375,192	6,621,141				26,996,33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2,575,996	1,708,823				4,284,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7,316	1,573,168	560,000		(865,322)	2,035,162
應交稅金	671,850	189,929				861,779
流動負債合計	<u>25,913,848</u>	<u>13,183,061</u>				<u>38,791,5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40,028</u>	<u>(2,597,870)</u>				<u>(253,132)</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6,998,442</u>	<u>1,008,686</u>				<u>24,130,2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01	291,840				451,241
應付債券	—	99,006				99,0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401</u>	<u>390,846</u>				<u>550,247</u>
資產淨值	<u>16,839,041</u>	<u>617,840</u>				<u>23,579,991</u>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3,268	—		114,852		538,120
儲備	17,214,222	617,840	(560,000)	6,568,258		23,840,320
擬派股息	234,864	—				234,864
	<u>17,872,354</u>	<u>617,840</u>				<u>24,613,304</u>
非控股權益	<u>(1,033,313)</u>	<u>—</u>				<u>(1,033,313)</u>
權益合計	<u>16,839,041</u>	<u>617,840</u>				<u>23,579,991</u>

附註：

1. 調整乃指向賣方作出分派。
2. 調整乃指合併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方法為發行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39港元的代價股份、2,500,000,000份每份0.18港元的認股權證及港幣10億元的現金，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折算上述認股權證以外的代價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即於2015年12月21日的現行市場匯率）。誠如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折算認股權證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924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所收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完成收購後有所變動，原因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應於完成日期予以評估。本集團已確保評估商譽減值所採取之措施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為進行，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按該基準，本公司得出商譽估值無須進行減值。

本集團將於未來就減值測試採取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核數師將於未來在各報告期末就其審計根據香港審核準則審閱本集團對商譽減值之評估。

3. 調整乃指內部餘額抵銷。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藝偉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據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A節說明。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其審閱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收購事項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按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或「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將於2015年7月16日（「估值日期」，定義將載於報告）授出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進行估值，以就認股權證之市值表達獨立意見。以下報告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旨在就 貴公司認股權證之市值表達獨立意見，以供於通函內提述。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將市值定義為「就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將資產或負債以公平交易易手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背景

於2015年7月17日， 貴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8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參數	數量
認股權證數目	2,500,000,000份
到期日（年）	2.00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2.15港元
行權期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24個月期間

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次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認股權證之主要特徵及經濟特性。

期權為賦予擁有者權利於指定時限內按指定價格購買或出售指定公司之指定數量股份之金融工具。認購期權讓買方可以於合約到期日前隨時購買相關資產，而認沽期權讓買方可以於合約到期日前隨時出售相關資產。

由於認股權證並非於市場上交易，而且吾等並無在市場上發現任何可比工具，故吾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計算認股權證之市值。吾等於計算認股權證市值時，已考慮下列期權定價模型：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於1973年發表題為「期權及公司負債定價」(The Pricing of Options and Corporate Liabilities)的文章中，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發表了一項期權估值公式，即今日所稱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這項公式成為歐洲期權（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之期權）之標準定價方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用於計算歐式期權理論價值之算術公式，其中不計及期權行使期內已付股息，並以五個主要參數計算，即：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到期日及短期（無風險）利率。

二項式模型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為一種靈活簡便的常用期權定價模型。此模型基於一個簡單假設，即在一段短促時間內，相關資產只會按某個已知百分比自原價轉至較高或較低水平。延長期間日數，即可構建二項式點陣及樹圖。二項式樹圖顯示相關資產於不同期間內可能出現之未來價格走向。

二項式期權通過納入期權期限及結構，顯示相關資產之二項式點陣。由於二項式樹圖顯示各時限內可能出現之未來價格以及各自的或然率，因此可以釐定相關資產於各個時點之期權價值。

蒙地卡羅模擬試算模型

蒙地卡羅模擬試算模型為在並無閉式解的情況下常用之衍生證券價格估計模型。此為Boyle於1977年首次引入之期權定價模型。在處理依賴路徑計算的資產價格及／或期權回報時，蒙地卡羅模擬試算模型的作用更為顯著。無套戥經濟中之衍生工具合約價格可以其隨機回報的折讓預期價值呈列。因此，按樣本平均數所得結果，蒙地卡羅模擬試算模型為最佳的概約估值模型。於定價時常用之蒙地卡羅模擬試算模型程序概述如下：首先模擬相關資產之樣本路徑，然後計算各樣本路徑之相應期權回報，最後計算模擬回報之平均值，並將平均值予以折讓，以釐定期權之蒙地卡羅模型價格。

選擇估值方法

為進行認股權證估值，吾等已比較上述方法之合適性。吾等認為，二項式模型為計算認股期權價值之最合適方法。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於估值日期使用下列參數以釐定認股權證之市值：

參數

暫定發行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到期日(年)	2.00
現貨價(港元)	1.41
行使價(港元)	2.15
無風險利率(%)	0.346%
預期波幅(%)	50.01%
股息收益率(%)	2.6653%

- 現貨價 — 即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行使價 — 按各認股權證之條款訂立。
- 預期波幅 — 按本公司過去兩年每週波幅釐定(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無風險利率 — 參照於估值日期之香港無風險利率計算(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股息收益率 — 參照本公司過往股息收益率釐定(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資料及文件

於達致吾等對認股權證價值之意見時，吾等考慮、審視及倚賴下列資料：

- (i) 貴公司之背景；
- (ii)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詳情及文件；及
- (iii) 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認股權證資料之討論結果。

吾等已分析及考慮認股權證之特點。吾等於進行認股權證估值時作出下列假設：

- 於得出認股權證價值時，吾等假設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對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將可抵銷 貴公司未來攤薄事件對認股權證價值可能造成之影響。
- 吾等假設及倚賴吾等為本次估值所審閱資料全屬準確完備。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條件而作出，吾等並不負責根據該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正吾等的意見。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作出有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條件及其他事宜的假設，其中多項假設超出吾等的控制範圍或參與此次估值的任何一方的控制範圍。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列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合理列示如下：

估值日期	每股認股權證 (港元)
2015年7月16日	0.18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按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主要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但其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其中多項因素不在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超越估值師一般的專業知識）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假設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對保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而言屬必要的謹慎管理將得以維持。

此 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附註：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及特許估值分析師。陳先生於評估及企業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逾20年，包括電訊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認股權證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估值報告，其中載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對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市價之獨立估值（「估值」），其載於截至本函件日期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附錄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構成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作出之報告。

吾等已審閱認股權證報告，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此報告。具體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審閱及討論該認股權證估值報告所載資格、基準及假設。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曾作合理核查以評核估值師之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證明文件，並曾與估值師討論彼等之資格及經驗。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第三方或其代表（包括 貴集團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集團及估值師之僱員及／或管理層所表達意見及所作聲明，而吾等假設凡此皆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而截至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可能已經發生或可能於未來發生而吾等於發出本函件時知悉之任何情況，或會影響吾等之評核及審閱結果。此外，謹請注意，估值之資格、基準及假設在本質上受到可能出現而且超出 貴公司及估值師控制範圍之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吾等之工作概不構成對認股權證之估值，而且吾等假設認股權證報告所載有關認股權證之參數之準確性，但並無對此作出獨立審核。

吾等僅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之財務顧問之身分行事。吾等以及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共同或個別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以及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亦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共同或個別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除吾等根據收購守則不得免除之責任外，吾等特此表明概不向第三方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所引致者）。

本函件內容不應解釋為如何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投票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之意見或推薦意見。股東務請閱讀通函所載一切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及認股權證報告所載資料，吾等認為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客觀地按合理基準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具備編製認股權證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此 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
顧琍滢
謹啟

2015年12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本集團、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詳情。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賣方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本集團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5年1月30日	1.07
2015年2月27日	1.05
2015年3月31日	1.12
2015年4月30日	1.99
2015年5月29日	2.03
2015年6月30日	1.71
2015年7月17日(最後交易日)	1.46
2015年7月31日	1.35
2015年8月31日	1.23
2015年9月30日	1.18
2015年10月30日	1.43
2015年11月30日	1.33
2015年12月21日(最後可行日期)	1.32

- (b)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5年4月13日之2.49港元以及2015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3月16日及3月17日之1.01港元。

3. 股本及購股權

(1)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961,573,422股</u> 股份	<u>424,039,335.55</u>

(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961,573,42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24,039,335.55
5,500,000,000股	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37,500,000
2,500,000,000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假設2,5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62,500,000
<u>24,961,573,422股</u>	股份	<u>624,039,335.5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其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於2015年4月及2015年5月發行39,000股股份及2,306,000股股份。已收行使款項金額為4,455,5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91,077,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概約持股	
					總計	百分比(%)
王俊洲	10,187,000 (附註1)	-	-	-	10,187,000	0.06

附註：

1. 相關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87,000股。該等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500,503,338	32.43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500,503,338	32.4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619,779,938	27.24

附註：

- (1) 該5,500,503,338股股份中，4,619,7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240,955,927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750,737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會函件」內「3.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所披露有關黃先生於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和可轉換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中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持續或定期服務合約。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任何定期合約。

6.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於2015年6月24日獲選為本公司之董事）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

以「國美電器」商標，主要在本集團營業城市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多家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於2004年7月29日及2006年2月28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以規管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間之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之條款：(i)本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非上市國美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及(ii)相反，非上市國美集團不得於截至2004年6月3日，在本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地區以任何形式（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線上銷售））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於2012年5月，黃先生及其聯繫人認購國美在線之40%權益，據此，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上文第(i)條所載限制（傳統業務模式除外）。此舉令本集團能透過國美在線經營其非傳統業務模式，而不受地域限制。

於完成後，國美在線之40%權益將仍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有，國美在線將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國美」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之唯一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巴克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認股權證估值師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表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表所列各專家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於7月公告日期前兩年之後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收購協議；

- (ii) 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作為借方）、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作為主貸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作為代理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延長天津諮詢於2007年向北京戰聖墊付用作購買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之全部註冊股本總數為人民幣36億元之貸款（「原有貸款」）（經隨後重續及延長）之年期；
- (iii) 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就彼等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經隨後補充及修訂）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期限延長；
- (iv)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就彼等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之委託經營協議（經隨後補充及修訂）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期限延長；
- (v) 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就彼等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隨後補充及修訂）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期限延長；
- (vi)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就彼等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之股權質押協議（經隨後補充及修訂）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期限延長；
- (vii)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15年6月23日就國美電器根據協議條款向北京戰聖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訂立之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就本公司認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632,500,000股（其後調整至471,000,000股）新境外上市外資股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及2015年1月1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

11.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炯培先生。司徒先生為香港律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披露

- (a) 賣方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賣方的董事為杜鵑女士、鄭鴻女士、黃秀虹女士及周亞飛先生。
- (b)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的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黃秀虹女士及鄒曉春先生。
- (c) Shine Group Limited. (黃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及黃秀虹女士。

- (d)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為杜鵑女士。
- (e) 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杜鵑女士。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就或根據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利益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根據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決議案。
- (n)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賣方董事及賣方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p) 於有關期間內，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賣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任何一方並無買賣賣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界定之本公司顧問（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s)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t)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
- (b) 賣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6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5及6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7至120頁；
- (g) 安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安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就上文(i)所述之估值報告發出之報告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及
- (n) 本通函。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副本（包括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各補充協議）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a)項決議案後，批准執行理事授予或將會授予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及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